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股份代號: 1883

2025 年報



連接 未來  
聯繫 世界

## 關於我們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並於2007年4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一家綜合電訊企業。

本公司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為全球運營商客戶（包括移動運營商、固話運營商、虛擬運營商、互聯網運營商及OTT運營商）提供移動國際漫遊、國際話音、國際訊息、國際數據流量以及國際增值電信等服務。本公司是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全球首個手機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一卡多號等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產品。本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信電訊大廈（面積約34萬平方呎）全部業權，並在香港設有兩個大型數據中心。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Acclivis」）以新加坡為基地，業務覆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和菲律賓等地。作為區內領先的IT服務供應商，Acclivis憑藉其端到端ICT能力，成為政府和企業在數字化轉型項目和智能解決方案方面值得信賴的顧問。Acclivis專注於雲解決方案，託管服務和企業連接服務，在新加坡、泰國、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擁有知名的互聯網服務品牌「Pacific Internet」，並在東南亞主要城市設有數據中心和雲計算中心。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包括專用網絡服務、以太網專線、混合式軟件定義廣域網、互聯網接入、雲計算服務、信息安全管理服務、雲數據中心及一系列增值服務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為國內大型企業及跨國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中企通信在中國內地持有多項全國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包括全國性的國內以太網虛擬專用網，並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多個城市設有雲數據中心。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訊服務（包括移動、互聯網、固定電話、數據中心、企業ICT服務和國際通訊服務）的供應商，以及「數碼澳門」智慧城市的主體運營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訊及ICT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本集團在22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超過2,400位員工，全球網絡節點接近170個、業務覆蓋達160個國家和地區，連接世界上600多家運營商，服務3,000多家跨國企業以及4萬餘家當地企業；在香港、澳門、珠海、成都等地擁有研發團隊。本集團擁有多項ISO國際質量認證和網絡安全認證，連續多年獲得多家組織在員工關懷及環境等方面頒發的獎項及榮譽。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願景

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數智化綜合電訊企業，為社會發展、企業創新、人們的美好生活提供優質服務。

## 使命

- 依託內地、立足港澳、聯通世界。
- 聚焦國際化發展、科技化引領，提升核心競爭力。
- 以客戶為中心、創造價值為目標，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

# 目錄

二零二五年里程碑	2	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10	綜合收益表	186
主席報告書	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7
業務回顧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8
財務回顧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9
風險管理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0
五年概覽	50	財務報表附註	191
企業管治	51	物業	27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5	釋義	279
董事會報告	79	公司資料	282
前瞻聲明	97		
可持續發展報告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9		

# 二零二五年里程碑

## (一) 一月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憑藉TrustCSI 3.0雲網神盾®榮獲由通信世界頒發的「2024年度最佳網絡安全方案」
- 中企通信憑藉TrustCSI 3.0雲網神盾®榮獲由《通信產業報》頒發的「2024年度通信產業創新產品技術方案」
-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Acclivis」)榮獲由Tech Data Advanced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頒發「IBM硬件獎(業務卓越) 2024」
- Acclivis榮獲由Tech Data Advanced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頒發「IBM未來準備夥伴獎 2024」

## (二) 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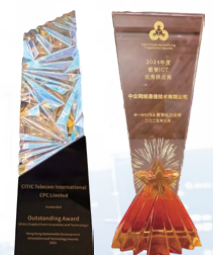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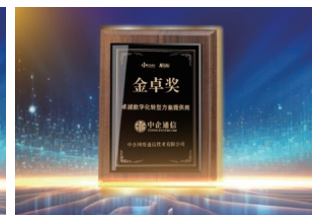
- 中企通信憑藉TrustCSI雲網神盾®榮獲由廣東省首席信息官協會頒發的「優秀解決方案(2024)」
- 中企通信榮獲由清遠市工業互聯網和大數據產業協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優選服務商」



## 二零二五年里程碑

### (三) 三月

-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頂流」(RJet)創新項目，在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的2025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中，奪得「Open Gateway全球應用場景設計開發大賽」三等獎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憑藉「智化算」在「2025香港可持續發展創新科技大獎」中，榮獲由全球可持續發展規劃師學會頒發的「綠色供應鏈創新科技卓越獎」
- CPC在Cybersecurity Insiders主辦的「2025網絡安全卓越獎」中，榮獲三大獎項：包括「AI安全解決方案」、「年度SOC團隊」及「最佳託管安全服務供應商(MSSP)」
- 中企通信榮獲由《能源》雜誌和數字國資聯合頒發「數字化轉型領軍企業獎」
- 中企通信榮獲由中國智能製造產業網和中國智能製造百人會聯合頒發的「優秀服務商」
- 中企通信榮獲由中國新聞社上海分社、遠川研究所和臨港新片區聯合頒發的「創新勢能領先指數」
- 中企通信榮獲由e-works數字化企業網頒發的「2024年度數智ICT優秀供應商」
- 中企通信憑藉TrustCSI 3.0雲網神盾®信息安全管理服務榮獲由e-works數字化企業網頒發的「2024年度智能製造優秀推薦產品」
- 中企通信榮獲由CIO時代和新基建創新研究院聯合主辦的「金卓獎」之「卓越數字化轉型方案提供商」
- 中企通信榮獲由東莞市首席資訊官協會頒發的「生態共創優秀夥伴」
-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榮獲由歐洲領先數字經濟智庫IDATE頒發「AI導向商業創新及至尊客戶體驗獎2025」



## 二零二五年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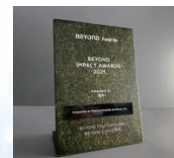
## ((o)) 四月

- 在第八屆數字中國建設峰會上，中信國際電訊參加了昆侖生態聯盟圓桌論壇，並憑藉金融防欺詐服務及漫遊加速包服務，入選昆侖平台2025年度十大燈塔項目
- 於2025數字中國創新大賽決賽上，CPC憑藉「基於人工智能的閩江流域水情預報」項目，榮獲數據要素賽道全國三等獎
- CPC憑藉「TrustCSI™ AI滲透測試」，榮獲由Stevie大獎公司頒發「2025亞太史蒂夫®獎」之「數字化轉型創新獎－電訊業」金獎
- CPC憑藉「TrustCSI™ AI滲透測試」榮獲由Computer Weekly舉辦的「2025CW亞太區創新獎」



## ((o)) 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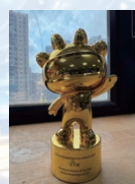
- CPC憑藉創新產品「AI Databank」於第50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銀獎
- CPC於KORNERSTONE Institute、Revive Tech Asia和TEH Group聯合主辦的2025 Tech Fest Hong Kong Award中，勇奪「年度傑出網絡安全方案供應商大獎」
- CPC榮獲由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企業品牌顯卓大獎2025」，得獎項目為「顯卓企業信息安全供應商大獎」。今年更是CPC連續9年獲得這項殊榮
- 中企通信憑藉金融行業網安方案榮獲由金科創新社頒發的「鑫智獎•2025金融數據智能信息安全創新優秀解決方案」
- 中企通信榮獲由2025數字化創新博覽會頒發的「2025CDI優秀數字化技術服務商」
- 澳門電訊榮獲由BEYOND EXPO頒發「Beyond影響力大獎2025」和「Beyond最佳選擇大獎2025」
- 珠海一訊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屬下的全資軟件開發子公司，榮獲由BEYOND EXPO頒發「Beyond消費科技創新大獎2025」



## 二零二五年里程碑

## ((o)) 六月

- 在2025上海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上，中信國際電訊榮獲由中國兩家運營商授予「年度優秀合作夥伴－數字應用」及「戰略合作夥伴卓越獎」
- CPC憑藉「TrustCSI™ AI滲透測試」榮獲由柏堡活動策劃舉辦的AI+ Power Awards 2025之「人工智能商業應用獎(大型企業)」
- CPC榮獲由華富財經主辦的「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25」，得獎項目為「傑出創新網絡安全方案供應商」
- CPC憑藉AI Databank方案在Carrier Community舉辦的CARRIER COMMUNITY GLOBAL AWARDS (CCGA) 2025 IN BERLIN中，榮獲「年度最佳AI數據中心項目」
- 中企通信榮獲由CIO時代和新基建創新研究院聯合頒發的「2025年度科技創新卓越服務商」
- 澳門電訊榮獲由澳門郵電局頒發FreeWiFi.MO「服務覆蓋獎」
- 澳門電訊榮獲由一家中國運營商頒發「年度優秀國際漫遊網絡及物聯網合作夥伴」獎項



## ((o)) 九月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榮膺於香港商報及全球商報聯盟聯合主辦的「2025全球商報經濟論壇暨『金鯤鵬』中國財經價值榜」中的「最佳上市公司」及「最具品牌價值上市公司」兩項大獎
- 中企通信之安利捷中國SD-WAN混合組網項目榮獲由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算網融合產業及標準推進委員會(CCSA TC621)頒發的「SD-WAN優秀服務質量獎」



## ((o)) 十月

- CPC榮獲由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的「2025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中的「最佳企業方案－銅獎」



## 二零二五年里程碑



十一月

- CPC憑藉「AI Databank」、「AI Pentest」和「AI Visual Security」三項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榮獲由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頒發的「2025亞洲國際創新發明大獎－金獎」
- CPC榮獲由數據及人工智能素養協會頒發的「DALA Awards 2025」中的「最佳數據治理獎－金獎」
- 中企通信憑藉金融行業大模型安全圍欄平台，榮獲由北京市政務服務和數據管理局頒發的「2025年『數據要素×』大賽北京分賽之金融服務賽道（優秀獎）」
- 中企通信憑藉基於大模型的信息安全態勢感知平台，榮獲由廣東省政務服務和數據管理局頒發的「2025年『數據要素×』大賽廣東分賽科技創新賽道（發展潛力獎）」
- 中企通信榮獲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及全國工業互聯網數據創新應用大賽組委會頒發的「第八屆『數境杯』數據智能創新應用大賽大模型－工業多重場景挑戰賽（二等獎）」
- 中企通信榮獲由中國互聯網協會頒發的「2025（第二屆）『金靈光杯』中國互聯網創新大賽」之「信息通信安全專題賽網絡和數據安全方向優秀獎」



## 二零二五年里程碑

## 十二月

- 中信國際電訊參與2025年AI+雲網自智生態合作論壇及昆侖生態聯盟圓桌會議，並榮獲「2025年昆侖生態優秀燈塔獎」
- 本公司榮登由港股100強研究中心主辦的「第十二屆港股100強－小型企業50強」榜單
- CPC憑藉「AI Databank」，在Angel Business Communications舉辦的「2025 MSP Channel Awards」中榮獲「年度數據管理與分析創新獎」亞軍
- 中企通信榮獲由中國互聯網協會頒發的「2025年首屆『AI領航杯』『人工智能+』應用與技能大賽－AI+安全賽道（三等獎）」



# 邁向 數智未來



5G/6G

VIRTUAL NET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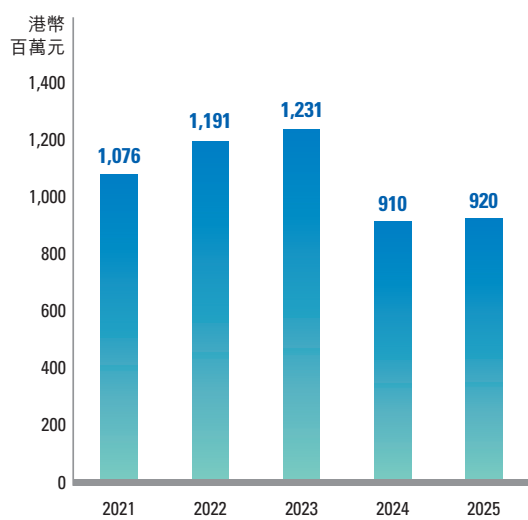
GLOBAL NETWORK

UN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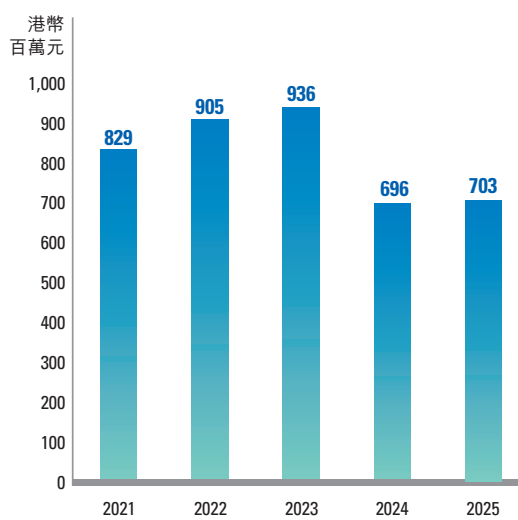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 2025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20億元，按年增長1.1%。
- 2025年之每股股息合共為19.0港仙，按年增長1.1%。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港幣32.57億元，較去年減少16.6%。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應付股息是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而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可能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的股份數目不同。

## 財務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b>7,951</b>	8,045	減少 1.2%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	<b>1,616</b>	1,528	增加 5.8%
	<b>9,567</b>	9,573	減少 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920</b>	910	增加 1.1%
EBITDA <sup>1</sup>	<b>1,925</b>	2,001	減少 3.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經攤薄	<b>24.9</b>	24.6	增加 1.2%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b>6.0</b>	6.0	維持與去年 水平一致
末期股息	<b>13.0</b>	12.8	增加 1.6%
	<b>19.0</b>	18.8	增加 1.1%
總資產	<b>16,987</b>	17,455	減少 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1,023</b>	10,717	增加 2.9%
總借貸 <sup>2</sup>	<b>3,257</b>	3,907	減少 16.6%
減：現金及存款	<b>(1,945)</b>	(1,611)	增加 20.7%
淨借貸	<b>1,312</b>	2,296	減少 42.9%
淨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b>11%</b>	18%	減少 7.0%

<sup>1</sup> EBITDA為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sup>2</sup> 總借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sup>3</sup>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借貸}}{\text{資本總額}} \times 100\%$

資本總額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淨借貸

# 邁向

# 數智生活





# 主席報告書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公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2025年全年的運營與財務業績。

2025年，全球格局深刻演變，經濟形勢複雜，以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術為代表的前沿創新持續突破，驅動信息通信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集團直面多重挑戰頂壓前行，堅持「依託內地、立足港澳、聯通世界」的發展定位，推動國際化發展、科技化引領，主動對接「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服務「一國兩制」穩定發展，持續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

全年來看，集團整體經營穩中趨好，新動能向新向優發展，穩步邁向「亞太地區領先的數智化綜合電訊企業」的步伐更加堅實有力。

## 一、財務業績

2025年，集團總收入為95.67億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同期的95.73億元下降0.1%。

2025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20億元（其中包括2025年度投資物業重估虧損1,000萬元），比上年同期的9.10億元（其中包括2024年度投資物業重估虧損700萬元）增長1.1%，如不計投資物業重估影響，比上年同期增長1.4%。

2025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4.9港仙，比2024年增長1.2%。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連同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2025年全年每股股息為19.0港仙，比上年同期增加1.1%。

## 二、發展回顧

面對全球環境複雜多變與行業快速迭代，集團在穩固基礎業務的同時，堅持創新驅動，以科技賦能高質量發展，前瞻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培育新興增長點，優化業務結構。

### (一) 夯實基礎業務、鞏固區域優勢

**澳門市場保持領先。**2025年，集團維持澳門市場5G用戶規模優勢，移動市場佔有率穩居首位，5G服務用戶滲透率達100%；推進5.5G專網應用，首推eSIM升級版服務，提升用戶數智化生活體驗。固網方面，加速部署50G-PON、Wi-Fi 7等先進固網寬頻技術，推動澳門從千兆向萬兆規模升級發展。同時，與百度共建的「城市數字經濟(澳門)創新中心」，展示行業AI應用。近期，集團以1.1億元收購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進一步鞏固澳門市場優勢地位。

**全球網絡佈局進一步完善。**年內，集團新增四川宜賓、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節點，升級4個國際節點，新建6條中國內地骨幹網線路，擴容10條覆蓋亞太及歐洲主要樞紐的國際線路。在東南亞，集團以AI賦能

ServiceONE IT管理服務平台，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提升智能服務水平，助力政企客戶數智轉型；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落地多個數智化和網絡安全項目，覆蓋政府、學校、零售等領域；並於年內啟動菲律賓互聯網服務提供者(ISP)業務。

### (二) 開拓新興業務，培育增長引擎

**佈局人工智能新產業。**集團承建的中信香港人工智能科技創新中心正式投入運營，與香港理工大學簽署框架協議，共建人工智能數智創新聯合實驗室，整合高校科研資源及產業需求。

集團加強頂層規劃，利用香港科研優勢，與在港高校和科研機構的交流合作，研判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數智通信等先進技術和應用場景。年內，集團完成AI算力平台部署，並落地基於開源大模型的本地智能體應用，如AI智能助手、AI輔助編程、市場調研助手等。

**跨境數據服務實現商業突破。**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定制化數據中心託管方案。推動跨境可信數據空間建設，與數據交易所合作，支撐數據安全流動與合規服務。



## 主席報告書

在數據要素領域，集團取得運營突破。加入可信數據空間發展聯盟，並與下一代互聯網國家工程中心及國際數據空間協會(IDSA)共同推進「金融行業跨境可信數據空間」項目。通過資質審核成為深圳數據交易所數據商，為企業提供數據服務。完成GSMA Open Gateway的網絡即服務(NaaS)平台全球移動號碼認證服務商業化。簽約香港零售、金融、互聯網OTT等多家企業客戶，驗證創新產品在港澳的商業模式。「智動辦」榮獲2025年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的「2025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中的「最佳企業方案－銅獎」，金融防欺詐項目榮獲「2025年昆侖生態優秀燈塔獎」。

### (三) 深化AI應用，提升運營質效

集團深入貫徹安全發展理念，堅守安全運營底線，紮實做好消防管理、網絡與信息安全防護、重大活動保障等工作。借助AI強化風險監測、流程優化、合規審查，推動AI合規助理融合日常業務，在保障質量的同時推動工作流程不斷優化。在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粵港澳三地聯合舉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等重大節事活動，以及在應對超強颱風「樺加沙」期間，實施嚴密的保障措施，確保通訊暢通，網絡運行平穩。

### (四) 建設人才梯隊，厚植組織根基

集團堅持「人才強企」理念，實施「管理培訓生計劃」，圍繞人工智能、算力網絡、數據要素等前沿領域，選拔培養科技領軍人才和創新團隊。連續多年榮獲香港僱員再培訓局「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頒發的「人才企業」及「Super MD」獎，肯定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上的長期投入。

### (五) 踐行ESG責任，提升治理水平

集團回應澳門政府電訊改革政策，服務民生，推出面向全體客戶的普惠通訊服務減免措施，切實踐行惠民承諾。通過擴展網絡覆蓋、推動創新技術，集團助力教育、醫療、商業及民生等領域深化數字融合。在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集團注重服務的可及性與可靠性，致力於縮小數字落差，共建更具韌性與包容性的智慧社會。

集團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與社區連接，助力教育、醫療、商業及民生等領域的數字融合。2025年11月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發生後，集團迅速確認員工及家屬安全，啟動應急援助機制並組織公益捐贈，以實際行動支持社區災後恢復，與香港社會守望相助。

## 主席報告書

集團堅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及優化內部控制流程，保障股東利益。在資本運作方面，集團於年內順利完成4.5億美元擔保債券（6.1%利率）的全數贖回。憑藉穩健的公司治理與品牌建設，集團榮獲香港商報及全球商報聯盟聯合主辦的「2025全球商報經濟論壇暨『金鯤鵬』中國財經價值榜」中的「最佳上市公司」及「最具品牌價值上市公司」兩項大獎。

### 三、展望未來

「十五五」時期，面對人工智能應用加速發展與數字經濟深化的新機遇，集團將突出「國際化發展、科技化引領」兩化抓手，深耕全球運營商市場、亞太企業市場、港澳綜合市場、內地大市場四大重點業務版圖。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踐行「積極圍繞人工智能提升服務能力，以信息安全為主導，以網絡連接為紐帶，為中國企業出海提供一站式IT服務（以AI為主要手段）；為中國軟件產品出海提供全流程支撐（主要服務於AI產品）」的發展策略，致力於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數智化綜合電訊企業」。

未來，本集團將落實以下重點工作：

#### （一）鞏固區域根基，拓展新興賽道

鞏固澳門市場領先地位，加大在澳門的投入力度，保持5G市場優勢，發揮企業專網業務帶動作用，探索新一代通信網絡與人工智能融合的網絡架構。拓展跨境數據服務、算力服務等新興領域，鞏固在粵港澳大灣區通信市場的技術領先與業務優勢地位。集團將在附屬公司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與澳門政府延續特許合同的基礎上，繼續加強在澳門的經營，深化與政府溝通，積極應對市場開放，提升服務質量和競爭力。



## 主席報告書

拓展新興業務增長點，佈局平台服務、信息安全等高價值戰略賽道，助力中資企業產品與業務出海，繼續向政企客戶推廣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融合智能應用，賦能數智化轉型。推進海外軟件代理業務，與廣西壯族自治區合作，探索在澳門建立國際數據合規流動與交易服務平台和可信數據空間，融合AI應用出海，打造成為一流的AI綜合服務商。面向企業客戶，實施服務企業出海與服務軟件出海雙路徑，構建網絡安全服務優勢。

發展跨境數據業務，以粵港澳大灣區及桂澳跨境數據流程通合作為契機，建設和運營「數據與人工智能國際合作服務中心」，促進港澳數據產業集聚發展，推動人工智能企業的模式、算力服務和應用能力出海，打造中國內地與「一帶一路」沿線重點國家數據轉口貿易窗口、人工智能合作可信樞紐及服務門戶，提升港澳地區在全球數據貿易與人工智能產業中的生態地位。

### (二) 深耕人工智能，打造創新高地

緊抓人工智能發展機遇，對內注智，對外賦能，以AI賦能企業數字化轉型。推動集團內部智能化運行，厚植「全員AI」理念，大力發展AI智能體，打造標桿數字員工應用，促進日常管理效率提升。在澳門市場結合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車聯網等新技術，構建並優化葡語大模型、法律大模型、交通大模型，滿足市民葡語諮詢、法律諮詢等需求，豐富智慧出行、智慧旅遊體驗，推動「數智澳門」發展。探索建設澳門首座規模化智算中心，為未來AI業務發展提供算力支撐。

發揮香港國際化與科研資源優勢，依託中信香港人工智能科技創新中心，精準對接香港政府的人工智能科研支持政策，致力於將科創中心打造為集團創新高地與業務增長新引擎。積極在人工智能深度應用、具身智能、智慧金融、工業智能等關鍵領域開展科研攻關，持續深化與高校的科研合作，推動科技成果的落地轉化，構建「高校—科創中心—產業應用」的AI創新應用生態。優化人工智能人才隊伍建設，重點引入人工智能高端科研人才，夯實創新底座。針對企業客戶在人工智能應用中的旺盛需求，集團將推出一系列AI綜合服務方案，積極轉型為人工智能綜合服務商。

## 主席報告書

### (三) 深化市場戰略佈局，強化市場覆蓋

整合現有力量，優化資源配置。服務好全球運營商，進一步發掘運營商新需求，鞏固發揮集團傳統電訊樞紐地位優勢，在全球運營商市場上獲取更大份額。服務好企業「引進來、走出去」，不斷提升「智賦雲網安」解決方案服務能力，在亞太企業市場樹立行業發展領導者形象，成為企業跨境業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與中資公司網絡加強港澳地區的合作，拓展央國企客戶「走出去」相關業務。

積極對接香港政府經貿合作的重點地區，進一步拓寬「一帶一路」沿線業務覆蓋，強化全球資源整合能力，提升品牌影響力。拓展節點與分支機構，研究部署在相關新興市場的業務佈局。打造一流的國際化產品、國際化團隊。

深耕新加坡政企市場，強化可持續業務規模（雲服務、ISP、電訊業務、IT管理服務等）；加大對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等新興經濟體的投入，開展漫遊及車聯網業務，擴大業務範圍與規模。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和社會各界對中信國際電訊的支持表示誠摯感謝，也對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與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羅西成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2日



# 邁向 數智世界





## 業務回顧

2025年，集團推動國際化發展、科技化引領，持續鞏固澳門通訊行業領先優勢，加快推進移動5G-Advanced與固網F5G-Advanced技術演進，夯實面向雙萬兆能力的新型數字底座。深化國際運營商生態合作，積極拓展基於GSMA Open Gateway能力的商業化應用；企業業務持續推動AI與安全能力融合，加快「智賦雲網安」戰略落地。傳統業務有序轉型，新興動能穩步推進，持續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收入與上年相若，為港幣95.67億元。

## 移動業務



## 業務回顧

## 一、移動業務

持續優化移動網絡性能，推動移動業務規模穩步提升。2025年末，澳門地區5G用戶數超過81萬，比2024年末增長7.6%，在澳門移動市場的佔有率提升至54.7%。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移動通訊服務收入同比增長6.3%，達港幣11.59億元。

## 全面邁向5.5G時代，鞏固澳門市場領先地位

提升澳門地區通訊網絡基礎設施能力，以優質移動通訊服務賦能本地經濟社會發展，支撐粵港澳大灣區數字經濟深度融合。2025年6月順利完成3G網絡退網，有序推進網絡資源重耕，截至2025年末，5G用戶滲透率達到100%。穩步推進5G-Advanced(5.5G)部署，率先推出5.5G輕量化(RedCap)物聯網技術，助力澳門邁向5.5G新階段。通過相關市場整合安排，保持穩居市場首位。

## 推進5.5G固移融合專線服務，優化用戶體驗

推廣「智家流動專網」方案，推動5.5G移動專網與澳門本地固網融合，為家庭、辦公室及企業提供安全、高速的專用接入，拓展多元應用場景。持續完善手機應用CTM Buddy功能，引入智能客服，打造一站式服務門戶，提升客戶黏性。

## 深化5G獨立組網使用，擴大國際漫遊市場

持續深化澳門5G網絡覆蓋，重點提升室內等場景體驗，5G獨立組網(5G SA)使用率穩步提高。集團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把握eSIM技術趨勢，推出全新「漫遊易eSIM」，拓展國際漫遊市場份額。截至2025年末，澳門電訊已與173個海外網絡運營商開通雙邊5G漫遊(覆蓋達139個國家及地區)，其中與2家開通5G SA漫遊(覆蓋達2個國家及地區)，與397家開通雙邊4G漫遊(覆蓋達230個國家及地區)，並與145家開通雙邊VoLTE漫遊、61家開通單向VoLTE漫遊(覆蓋達143個國家及地區)。

## 推進5G技術升級，強化跨境移動通訊服務樞紐

致力於為全球運營商提供優質連接服務。面對移動網絡加速演進，集團聚焦亞太市場，深化與主流運營商合作，全面推進跨境漫遊信令、一卡多號等平台服務能力向5G升級，部署支持5G漫遊安全架構的安全邊緣保護代理(SEPP)平台網關，進一步拓展集團國際漫遊樞紐(IPX)平台的區域覆蓋與業務範圍。



業務回顧

## 互聯網業務



## 業務回顧

## 二、互聯網業務

持續優化澳門本地寬頻網絡，澳門電訊**1Gbps**以上高速寬頻用戶佔比突破**50%**；穩固數據中心業務規模，提升互聯網業務服務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互聯網業務收入為港幣**14.36億元**，同比減少**4.2%**。

### 全光纖網絡技術升級，澳門雙萬兆網絡保持領先

積極推進FTTR(Fiber-to-the-room，光纖到房間)業務，客戶數量持續增長。截至2025年末，集團在澳門互聯網市場份額約為96.3%。儘管寬頻用戶數量有所增長，但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寬頻業務承受一定壓力。通過引入AI-WAN網絡方案<sup>1</sup>，進一步提升網絡資源調度效率與智能化運維水平。根據專業機構發佈的全球寬頻測速報告，澳門固網寬頻平均下載速度居全球第七位<sup>2</sup>。

加速部署5G-PON、Wi-Fi 7等先進固網寬頻技術，落地澳門首個「萬兆小區」方案，為澳門企業和家庭用戶提供卓越的聯網體驗，助力澳門從千兆向萬兆規模升級。依託領先的雙萬兆網絡設施，澳門電訊為「十五運會」(澳門賽區)主要場館提供「雙萬兆體育場館」通訊方案，夯實澳門智慧城市數字底座。

### 強化核心數據中心佈局，推進互聯網業務發展

構建以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為核心節點的Tier III+高等級數據中心集群，推進核心區域數據中心設施升級。依託「全球化、本地化」服務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端到端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已在歐洲等重要海外節點完成100Gbps互聯網國際出口帶寬部署，提升互聯互通能力。進一步優化專線接入及寬頻網絡連接的性能與穩定性，夯實業務發展基礎。

1 澳門電訊在2025年全球IPv6論壇獲頒發「AI-WAN」最佳實踐獎，以及獲歐洲領先數字經濟智庫IDATE頒發「AI導向商業創新及至尊客戶體驗獎2025」。

2 資料來源：國際網站Speedtest Global於2025年12月發出的寬頻網絡測試報告。

業務回顧

## 國際電信業務



## 業務回顧

## 三、國際電信業務

全面推進平台5G技術升級，深化業務合作，推動「DataMall自由行」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國際電信業務收入同比增長5.2%，達港幣24.89億元。

深化「DataMall自由行」業務合作，拓展物聯網、車聯網商機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融合深化及跨境往來持續活躍，跨境數據漫遊服務需求持續增長。集團加大自主研發投入，推動國際移動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向5G演進，為跨境往來人士提供更便捷、安全、穩定的高品質數據漫遊服務。

持續拓展與運營商及商戶的合作，數據流量包業務已主要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等市場。2025年內，來自中國內地第二家合作移動運營商的相關銷售額顯著增長。同步升級物聯網「eSIM平台」，助力物聯網、車聯網合作夥伴拓展海外市場。

## 穩固國際話音業務與企業訊息服務

通過精細化運營與高質量服務體系，深挖客戶需求，穩固國際話音及企業訊息服務業務基本盤，2025年持續夯實業務韌性。

集團已加入GSMA Open Gateway倡議，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頂流」(RJet)項目獲得2025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Open Gateway全球應用場景設計開發大賽」獎項，「全球移動號碼智能認證服務」已在深圳數據交易所商用。運用Open Gateway API，集團切入企業身份驗證、安全通訊等應用場景，致力開拓新型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

## 企業業務



## 業務回顧

## 四、企業業務

持續優化「一帶一路」沿線佈局，在全球擁有近**170**個網絡服務節點，業務覆蓋全球**160**個國家及地區。推進「智賦雲網安」策略，深化AI賦能，加速企業業務轉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企業業務收入為港幣**27.45**億元，同比減少**7.2%**。

## 完善全球網絡佈局，深化「智賦雲網安」策略部署

深化以雲、網、安為核心的業務佈局，面對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市場競爭加劇及技術快速迭代等挑戰，企業業務面臨一定壓力，集團加強能力建設，穩步夯實業務發展基礎。

貫徹「依託內地、立足港澳、聯通世界」定位，內聯外通，持續優化「一帶一路」沿線東南亞和歐洲網絡佈局，2025年新增四川宜賓、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節點，升級河內、雅加達、曼谷、馬尼拉等國際節點，設立約**65**個SD-WAN網關，新建**6**條中國內地骨幹網線路，擴容**10**條覆蓋亞太及歐洲主要樞紐的國際線路，強化對東南亞、歐洲及中東地區中資企業出海支持。

建立貫通國內國際的多雲架構體系，推出信創混合雲平台服務，升級TrueCONNECT™ Hybrid SD-WAN安全管理服務，推出自研安全信息及事件管理SIEM-MiiND星智神盾服務，構建了智能安全運作中心(AI SOC)，獲評香港市場最可信賴的SOC服務供應商首三位<sup>3</sup>。受益於企業數字化轉型加速，2025年內，新興雲計算及信息安全業務實現雙位數同比增長。

集團將繼續深化「智賦雲網安」策略，以網強基、以安拓需，系統推進技術賦能，驅動企業業務高質量、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全面推進AI賦能，驅動高質量轉型升級

把握AI大模型及智能體(Agent)技術發展趨勢，強化自主研發能力，智數庫(AI Databank)實現了與企業運營系統無縫對接，榮獲第50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獎。推進SmartCLOUD™智能助手、AI滲透測試(AI Pentest)及AI安全圍欄等創新產品落地，構建多層次信息安全防護體系，進一步增強集團在信息安全領域的創新優勢。

積極投入「數智澳門」建設，2025年，與百度共建的「城市數字經濟(澳門)創新中心」正式啟用，聚焦開發面向各行業的AI智慧應用。與澳門旅遊局合作推進文旅智能客服應用升級，「Dr.Easy好醫師智慧醫療平台」客戶規模持續擴大。並為多個政府部門及本地企業提供智能化大數據分析服務，助力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發展。

在東南亞，以新加坡為區域樞紐，持續深化在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核心市場的業務佈局。通過AI深度賦能ServiceONE IT管理服務平台，持續優化人力資源調度與服務響應效率，提升智能化服務水平，助力當地客戶加速數字化轉型。截至2025年末，平台已覆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市場，服務高校、醫療、政府及連鎖零售等多元行業客戶超**90**家、終端用戶逾**5**萬。

3 資料來源：香港知名IT行業媒體《IT PRO》2025年4月「IT PRO企業SOC調查結果」。

## 業務回顧

# 固網話音業務



## 業務回顧

## 五、固網話音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收入下降，與全球產業整體趨勢相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固網話音業務收入同比減少**8.3%**，至港幣**1.22億元**。

集團努力保持在澳門的固網話音客戶數量與業務規模。家居固定電話線客戶與商業電話線客戶數目均有下跌。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同比增長0.8%至港幣9.35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同比增長1.1%至港幣9.2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較上年增長1.2%至24.9港仙。

本集團總收入達港幣95.67億元，與上年相若，其中電信服務收入較上年減少1.2%至港幣79.5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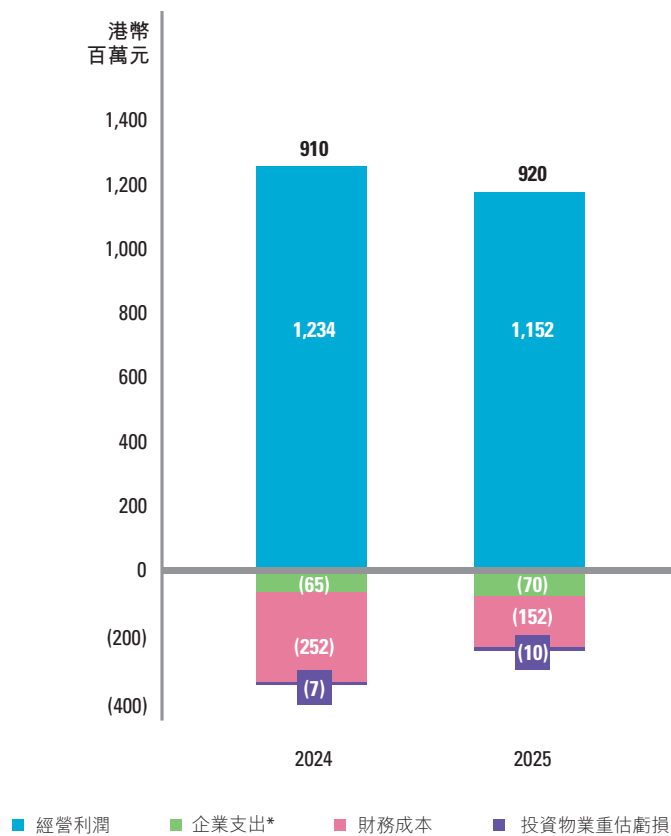
### 財務業績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電信服務收入	<b>7,951</b>	8,045	(94)	(1.2%)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	<b>1,616</b>	1,528	88	5.8%
<b>收入</b>	<b>9,567</b>	9,573	(6)	(0.1%)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b>(10)</b>	(7)	3	42.9%
其他收入	<b>64</b>	86	(22)	(2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b>(5,968)</b>	(6,022)	(54)	(0.9%)
折舊及攤銷	<b>(683)</b>	(727)	(44)	(6.1%)
員工成本	<b>(1,085)</b>	(1,020)	65	6.4%
其他營運費用	<b>(605)</b>	(550)	55	10.0%
<b>綜合業務溢利</b>	<b>1,280</b>	1,333	(53)	(4.0%)
財務成本	<b>(152)</b>	(252)	(100)	(39.7%)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b>–</b>	1	(1)	不適用
所得稅	<b>(193)</b>	(154)	39	25.3%
<b>年度溢利</b>	<b>935</b>	928	7	0.8%
減：非控股權益	<b>(15)</b>	(18)	(3)	(16.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920</b>	910	10	1.1%
<b>EBITDA*</b>	<b>1,925</b>	2,001	(76)	(3.8%)
<b>每股基本盈利(港仙)</b>	<b>24.9</b>	24.6	0.3	1.2%
<b>每股股息(港仙)</b>	<b>19.0</b>	18.8	0.2	1.1%

\* EBITDA為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 財務回顧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企業支出包括用作集團事務的員工成本、上市費用及其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20億元，較上年增加1.1%或港幣1,000萬元。倘不計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港幣1,000萬元（2024年：港幣700萬元），於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30億元（2024年：港幣9.17億元），同比增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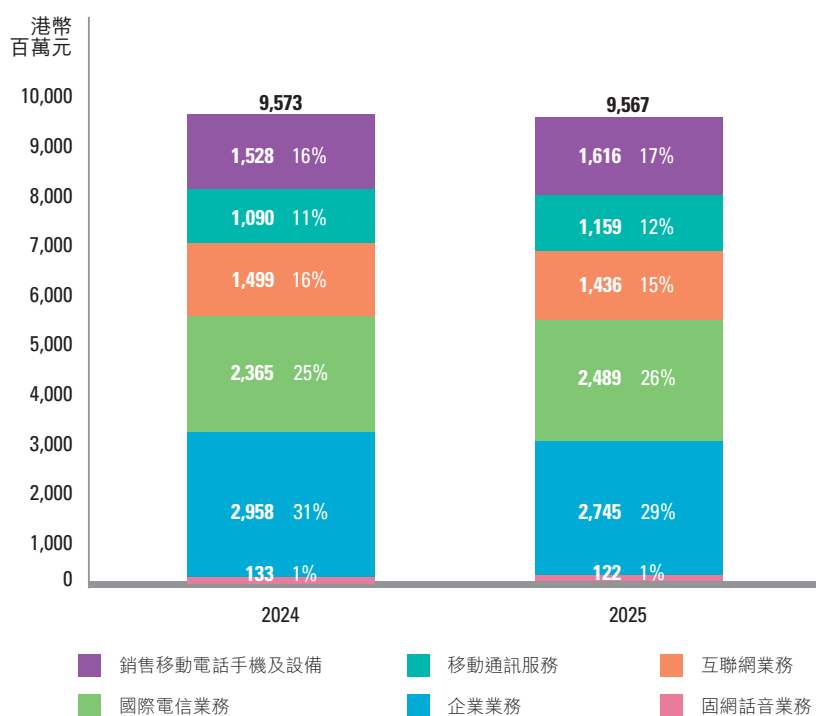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從事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

本集團為運營商、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涵蓋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五類主要電信服務。

本集團總收入(包括電信服務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與上年相若，為港幣95.6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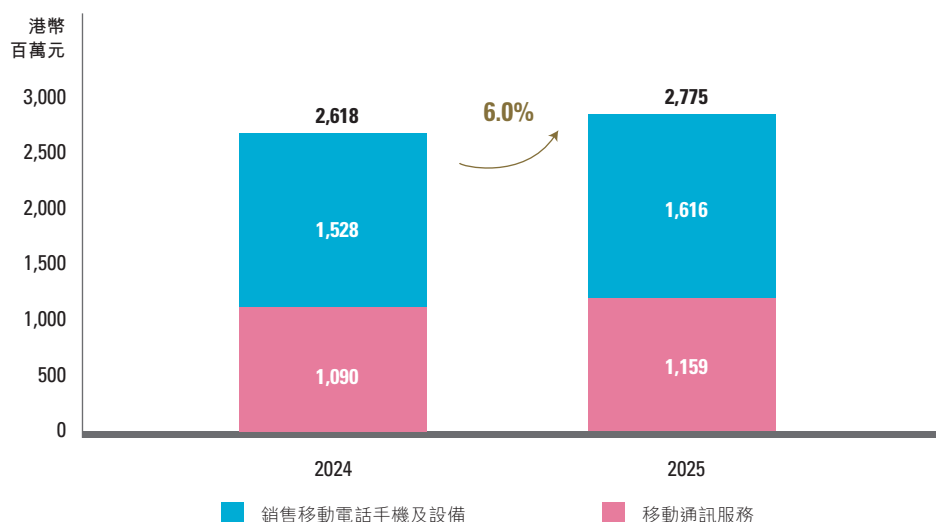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79.51億元，較上年減少1.2%或港幣9,400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企業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收入下跌所致，但部分被移動通訊服務及國際電信業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達港幣16.16億元，較上年增加5.8%或港幣8,800萬元。

## 財務回顧

##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收入包括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及移動通訊服務收入。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主要為在澳門銷售移動電話手機。移動通訊服務收入一般包括移動本地及漫遊業務收入，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及其他。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同比增加5.8%至港幣16.16億元，此乃由於年內移動電話手機供應更加穩定及5G升級趨勢增強等其他因素所致。

由於移動用戶數量及移動市場份額以及5G滲透率增加，後付費收入較上年有所增加。同時，受澳門旅遊業穩定復甦及「澳車北上」等措施，出入境漫遊收入及預付收入亦錄得增長。整體而言，移動服務收入同比增加6.3%至港幣11.59億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移動用戶總數超過817,000（2024年12月31日：超過771,000）戶，增加約6.0%主要由於後付費客戶增加約9.3%至約623,000（2024年12月31日：超過570,000）戶，但部分被預付費用戶減少約3.5%至超過194,000（2024年12月31日：超過201,000）戶所抵銷。

於2025年12月31日，5G移動用戶總數超過817,000（2024年12月31日：超過759,000）戶，佔本集團移動用戶總數100.0%（2024年12月31日：98.4%）。

## 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業務收入同比減少4.2%或港幣6,300萬元至港幣14.36億元。儘管寬頻用戶數量同比增加約1.0%至超過210,000（2024年12月31日：超過208,000）戶，但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互聯網接入服務和數據中心服務收入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門的互聯網市場份額約為96.3%（2024年12月31日：96.8%）。

## 財務回顧

### 國際電信業務

國際電信業務收入包括訊息服務(包括短信)、話音業務及「DataMall自由行」業務收入，同比增加5.2%或港幣1.24億元至港幣24.89億元。

本集團成功實現話音業務收入同比增加12.4%或港幣2.00億元至港幣18.15億元，主要推動因素是國際電信業務收入的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訊息服務收入同比減少17.0%或港幣1.03億元至港幣5.02億元。

「DataMall自由行」業務收入維持穩定增長，較上年增加18.6%或港幣2,700萬元至港幣1.72億元。

###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一般包括企業業務服務、業務解決方案項目、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相關產品銷售及其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業務收入同比減少7.2%或港幣2.13億元至港幣27.45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澳門地區企業業務收入因大型政府及度假村項目收入下降，以及專線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 固網話音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住宅及商業固網線路減少，固網話音業務收入同比減少8.3%至港幣1.22億元。

### 年內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20億元，同比增加1.1%或港幣1,000萬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收入

本集團電信服務收入減少1.2%或港幣9,400萬元至港幣79.51億元。年內總收入(包括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為港幣95.67億元，與去年大致相同。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一間聯屬公司。該等樓層於2025年12月31日經本集團的獨立測量師重新估值，錄得重估虧損港幣1,000萬元(2024年：港幣700萬元)。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提供電信服務成本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同比減少0.9%或港幣5,400萬元至港幣59.68億元。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減少與電信服務收入的減少一致。

####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為港幣6.83億元，同比減少6.1%。減少主要由於若干老化網絡及設備於2024年提足折舊所致。

## 財務回顧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同比增加6.4%或港幣6,500萬元至港幣10.85億元。

###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同比增加10.0%或港幣5,500萬元至港幣6.05億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損失撥備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使用自身盈餘資金港幣3.94億元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30.96億元全數贖回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本集團亦使用自身盈餘償還了港幣1.97億元銀行及其他貸款。因此，財務成本同比減少39.7%或港幣1.00億元至港幣1.5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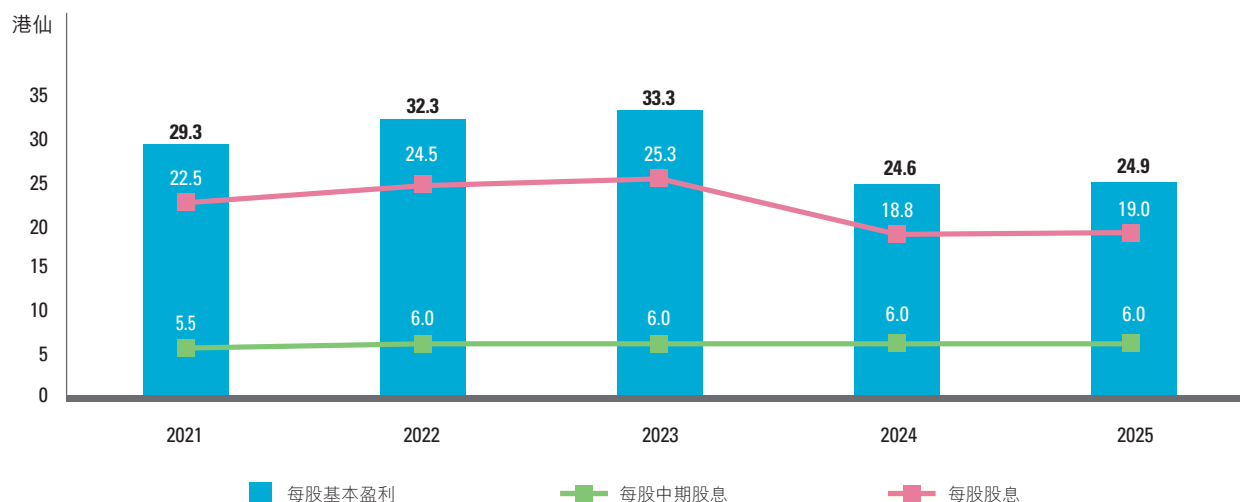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為港幣1.93億元，較上年增加港幣3,900萬元。2025年所得稅包括按《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要求而計提的補充稅港幣3,100萬元(2024年：無)。倘不包括財務成本、稅項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以及產生及撥回過往年度之暫時差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7%及13.4%。

### 每股盈利及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均分別同比增加1.2%至約24.9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9.0港仙，同比增加1.1%。



## 財務回顧

###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b>現金來源：</b>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b>2,266</b>	1,560	706	45.3%
其他存款減少	<b>26</b>	44	(18)	(40.9%)
其他現金流入	<b>38</b>	63	(25)	(39.7%)
<b>小計</b>	<b>2,330</b>	1,667	663	39.8%
<b>現金支出：</b>				
資本開支*	<b>(366)</b>	(404)	(38)	(9.4%)
已付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b>(706)</b>	(950)	(244)	(25.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	<b>(121)</b>	(140)	(19)	(13.6%)
已付借貸成本	<b>(204)</b>	(233)	(29)	(12.4%)
借貸現金流出淨額	<b>(591)</b>	(1)	590	>100%
<b>小計</b>	<b>(1,988)</b>	(1,728)	260	15.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42</b>	(61)	403	不適用

\* 包括本年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本集團自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港幣23.30億元，現金支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租賃付款、股息分派，以及已付借貸成本。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3.42億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為港幣3.60億元。年內，本集團於5G網絡投資港幣8,500萬元，因發展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投資港幣1,500萬元，餘下資本開支則主要用於網絡系統升級及擴展。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6,800萬元，主要為5G網絡發展、數據中心發展、系統升級、網絡的建設成本以及尚未交付本集團的其他電信設備。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3,900萬元，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2,900萬元。

## 風險管理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本集團已建立了覆蓋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種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

#### 1. 債務與槓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港幣32.57億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港幣39.07億元，減少16.6%，淨借貸減少至港幣13.12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18%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及淨借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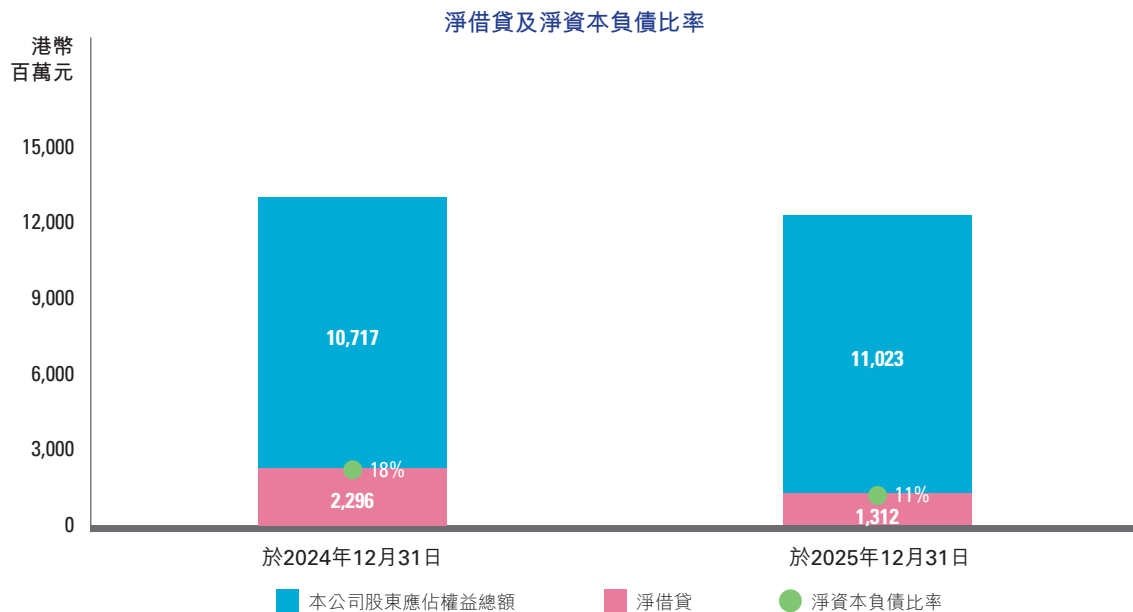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額
	港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澳門元	人民幣	歐元	其他	
總借貸	2,903	–	–	–	354*	–	–	<b>3,257</b>
減：現金及存款	(494)	(681)	(58)	(423)	(155)	(64)	(70)	<b>(1,945)</b>
淨借貸／(現金)	<b>2,409</b>	<b>(681)</b>	<b>(58)</b>	<b>(423)</b>	<b>199</b>	<b>(64)</b>	<b>(70)</b>	<b>1,312</b>

\* 本集團於2024年訂立了一定數量的人民幣折新加坡元固定對固定的交叉貨幣掉期，以消除與新加坡子公司部分淨投資匯率換算相關的外匯匯兌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總借貸	<b>3,257</b>	3,907
減：現金及存款	<b>(1,945)</b>	(1,611)
淨借貸	<b>1,312</b>	2,2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1,023</b>	10,717
資本總額	<b>12,335</b>	13,013
淨資本負債比率	<b>11%</b>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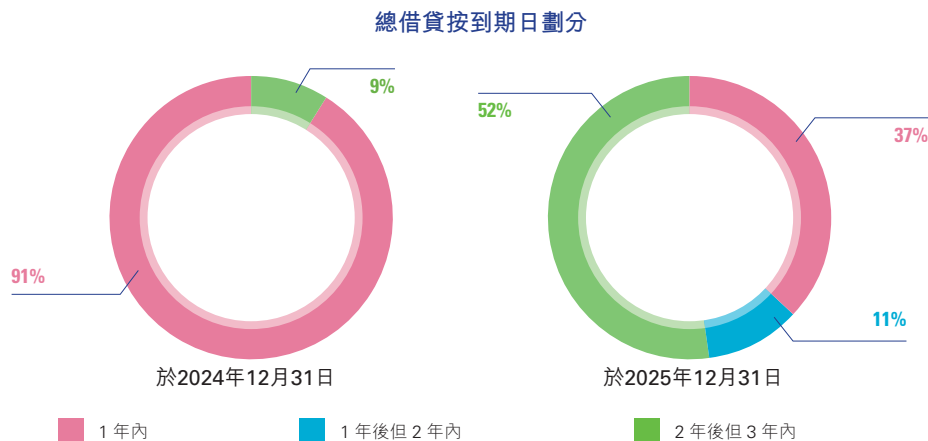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總借貸由2024年12月31日的港幣39.07億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港幣32.57億元。本集團已使用自身盈餘資金港幣3.94億元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30.96億元全數贖回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此外，本集團在年內使用其自身盈餘淨償還了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為港幣1.97億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包括應付利息的總借貸金額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年後但 2年內	2年後但 3年內	總額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00	354	1,697	<b>3,251</b>
應付利息	6	–	–	<b>6</b>
	<b>1,206</b>	<b>354</b>	<b>1,697</b>	<b>3,257</b>



\* 上圖不包括應付利息金額。

## 風險管理

##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港幣19.45億元及未提取承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港幣72.78億元，足以償還未來一年到期的總借貸（不包括應付利息）未付金額港幣12.00億元及滿足於2025年12月31日港幣3,900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為港幣2.22億元。港幣5,900萬元已提取，用於向客戶／澳門政府提供履約擔保、向電信運營商支付的成本提供擔保及其他。

於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100萬元的已提取融資金額需以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金額
<b>銀行及其他貸款</b>			
<b>－ 承諾融資：</b>			
銀行貸款	6,722	2,654	4,068
其他貸款	3,510	300	3,210
	10,232	2,954	7,278
<b>－ 非承諾融資：</b>			
銀行貸款	2,324	300	2,024
	12,556	3,254	9,302
<b>貿易信貸額－非承諾融資</b>	222	59	163
<b>總額</b>	<b>12,778</b>	<b>3,313</b>	<b>9,465</b>

## 風險管理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其現金盈餘作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設有預定的權限層級）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承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未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足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3. 貸款契諾

承諾銀行融資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違約事件條款。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資之要求。

### 4.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5. 履約保證、擔保及抵押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履約保證及其他擔保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的履約保證	54	78
其他擔保	5	5
<b>總額</b>	<b>59</b>	<b>83</b>

於2025年12月31日，港幣200萬元的銀行存款（2024年：港幣200萬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融資之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不同形式的融資所提供的擔保為港幣1.84億元（2024年：港幣1.75億元）。

於2025年9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與澳門政府簽訂一項補充特許合同（「2025年補充特許合同」），根據該合同，澳門政府同意將澳門電訊根據《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特許合同中期檢討」）所獲特許經營本地及國際固定語音電話服務（「特許權」）的期限延長兩年，至2027年9月30日。2025年補充特許合同亦賦予澳門政府終止權，可於自2026年10月1日起發出60天事前通知予澳門電訊後行使該權利。

## 風險管理

根據2025年補充特許合同，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第5、6及7條所界定的若干資產（「資產」）已於2025年10月1日轉讓予澳門政府，而同日澳門政府亦把該等資產於特許期內繼續交予澳門電訊使用。澳門政府亦表示其意圖把部分資產（如特許管道）開放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電信網絡營辦商使用（「共享資產」）。

因此，澳門電訊將共享資產的賬面淨值港幣7,400萬元重新分類為特許資產，並在其預期可供澳門電訊使用的年期內對其賬面值進行攤銷。於2025年12月31日，特許資產的賬面淨值為港幣7,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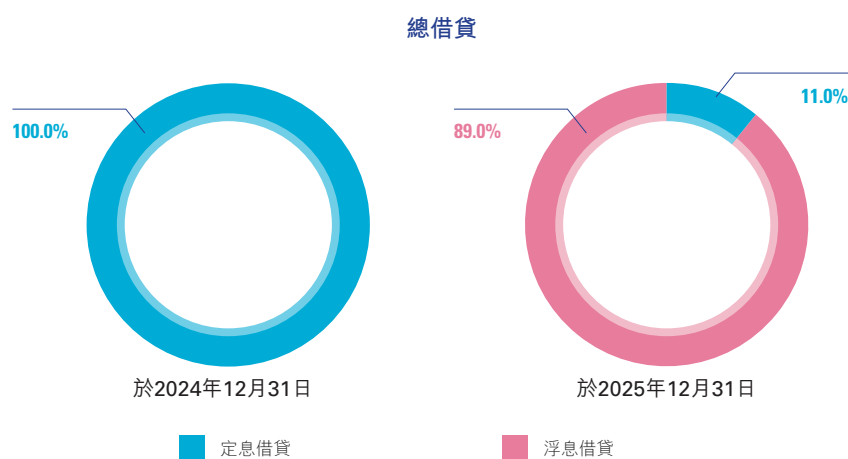
至於剩餘資產（「剩餘資產」），由於澳門電訊繼續擁有其控制權以獲得經濟利益，故將繼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將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於2025年12月31日，剩餘資產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48億元。

為釐定及估計共享資產及剩餘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澳門電訊乃根據特許權隨後成功續期或向澳門電訊批出新的經營牌照以使其可繼續管理及營運該些資產的假設作出。

### 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1.0%（2024年：100.0%）的借貸（不包括應付利息及考慮到交叉貨幣掉期影響後）以固定利率計息。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利率風險。



\* 上圖不包括應付利息金額。

## 風險管理

### 實際利率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下為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實際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定息借貸的實際利率	3.3%	5.8%
浮息借貸的實際利率	3.6%	不適用
總借貸的實際利率	3.6%	5.8%

### 7.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及存款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元。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元、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元、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元亦與港幣掛鈎，故此港幣、美元及澳門元之間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進行貨幣敞口分析來衡量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將外幣計價的資產與同種貨幣的相應負債相匹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遠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來降低貨幣風險，但僅在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時考慮進行對沖。

本集團訂立了交叉貨幣掉期，以減少本集團部分貨幣風險敞口。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的衍生工具安排以管理貨幣風險。

### 8.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至18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

本集團五大應收賬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應收賬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約17.1%（2024年：約20.3%）。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 風險管理

### 9. 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及澳門發鈔銀行，或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進行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存款及應收票據為港幣19.62億元（2024年：港幣16.11億元），其中港幣19.58億元（2024年：港幣16.08億元）存放於上述機構，佔本集團現金及存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9.8%（2024年：約99.8%）。為取得本集團營運的靈活性及減低現金及存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有預先制定的政策及定期檢討其餘現金組合。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

### 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及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大部分收入分別源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經濟。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的發展大幅影響。中國內地經濟或會經歷負增長，而其他地區的經濟亦可能惡化。業務活動縮減，加上國際旅遊數目減少使漫遊服務需求下降，導致進出中國內地的電話量減少，此情況經已及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旅遊業和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旅遊業和博彩業在澳門的表現下滑可能對澳門電訊的移動通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覆蓋亞太地區，而全球經濟環境的波動可能對區內業務的日常運營及拓展計劃帶來不確定性。同時，若經濟環境變化導致現有客戶的信用狀況及現金流承受壓力，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風險亦可能相應上升。

集團將持續對有關風險作出的緩解措施如下：

- 深耕以「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東南亞」等區域為維度的業務及利潤分散目標，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
- 強化企業與跨境客戶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如雲服務、信息安全及企業解決方案），補充傳統漫遊及話音收入的周期波動。

## 風險管理

### 競爭市場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如未能於產品規格、服務質素、可靠性或價格方面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電信業逐漸開放，或會繼續吸引本地及外國公司進入市場，擴闊市場上的電信服務種類，使行業的整體競爭水平上升。此外，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在技術及業務模式上的迅速轉變，可能加劇競爭，亦使本集團現有的技術、產品或服務變得過時，從而導致本集團市場份額的流失。同時，新技術、新服務、新產品以及新業務模式，例如即時語音及訊息服務等OTT產品的快速發展，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的加劇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率收窄及市場份額流失。

集團將持續對有關風險作出的緩解措施如下：

- 透過5.5G、雲網安及AI產品組合持續提升差異化能力，聚焦跨境通訊、車聯網、行業雲及安全服務等高門檻細分市場。
- 以客戶體驗與整體解決方案為核心，加強與大型運營商、雲服務商及設備商的生態合作，共建平台與標準，降低單打獨鬥風險。

### 營運風險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其服務質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網絡的表現。因此，本集團的系統結構在及時和高效地處理大量交易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營運中斷可能由以下原因引起，包括軟體、硬體、基礎設施或連接故障、數據處理錯誤、病毒或軟體缺陷，以及安全漏洞、破壞或蓄意損壞；此外，未能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也可能導致服務中斷。這些問題可能產生多方面的影響，例如聲譽受損，進而影響客戶的留存和服務推廣力度。同時，可能會出現賠償責任或合約罰款，甚至可能導致行情監管監管機構的罰款。問題的出現還可能增加糾正措施的成本，以及客戶使用量減少或合同終止。有關後果，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都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

集團將持續對有關風險作出的緩解措施如下：

- 結合多地機房及冗餘路由設計，完善關鍵網絡、平台及數據中心的備援架構與故障切換流程，定期演練重大故障應急預案。
- 推行變更管理及版本管理制度，對核心系統升級和配置變更實行分級審批與回退機制，降低軟硬件及系統缺陷帶來的中斷風險。

2025年9月，澳門政府與澳門電訊簽署了補充合同，將特許合同續期兩年，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在延續合同期內，澳門電訊持續與澳門政府就延續期屆滿後的安排進行磋商，與澳門郵電局保持緊密溝通，以減低合同期完結後安排的不確定性所帶來的影響。

### 安全或私隱漏洞

本集團的系統可能面臨物理侵入、計算機病毒或駭客攻擊等破壞性問題。如果未經授權的用戶進入數據庫，他們可能會盜用、公佈、刪除或修改集團網絡內的敏感數據。安全和隱私漏洞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質量下降。

此外，內部機密資料也可能被洩露，未授權人士可能利用這些信息損害集團利益，因此集團需要花費巨額開支進行相關的糾正或預防措施。漏洞還可能損害集團聲譽，導致客戶減少服務使用，從而影響收入和業務前景。在隱私保護方面，政府和行業團體的期望不斷變化，涉及數據使用、國際框架（如GDPR）等問題。GDPR的制裁力度明顯高於以前的法規，任何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

如果集團系統遭到黑客入侵，可能導致收費系統未能檢測到使用量，從而影響收入。而未授權入侵可能也導致通話量增加，影響傳送網絡的速度和負載，進一步損害向付費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

集團將持續對有關風險作出的緩解措施如下：

- 強化多層防禦架構，全面部署入侵檢測／防禦、端點防護、行為分析及安全運營中心(SOC) 7×24監控，縮短攻擊發現與響應時間。
- 分類分級管理客戶與內部敏感數據，推行最小權限訪問控制及定期權限審核，增加數據加密、脫敏與備份演練頻次。
- 完善跨法域（包括GDPR等）的合規框架，制定數據外洩通報及補救流程，定期開展員工安全與私隱保護培訓及演練。

## 風險管理

### 其他外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和地區面臨多種地方業務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運營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全球投資可能會受到當地、國家或國際層面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和環境政策變化的影響。如果政府政策在上述領域發生調整，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帶來額外或不可預見的運營和資本開支。這些變化可能對集團的整體投資回報構成風險，干擾業務正常運營，進而對收入和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時留意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將法規要求嵌入產品設計、合約條款中，重要國家和地區的新業務須通過事前合規審查與法律風險評估。

#### 2. 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日後可能進一步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本集團須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續進行會計政策研究與模擬分析，提前量化新準則對財報狀況的影響。

#### 3. 政策環境適應

保護主義、單邊主義抬頭影響全球格局穩定，動盪源和風險點增多，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或監管措施風險。監管環境日趨嚴格，市場准入、牌照發放等政策，可能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收入增長帶來風險和挑戰。

本集團持續與監管機構及行業協會溝通，及時調整業務策略與合規標準，以緩解有關風險的影響。

## 風險管理

### 4. 自然災害或事件以及恐怖主義

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和基礎設施對於提供可靠的服務至關重要。這些設施的完整性直接關係到數據的接收、處理與傳輸。如果出現損壞，集團可能缺乏足夠的備用系統來維持運營。電力中斷、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洪水）、網絡軟件缺陷以及電信故障（如傳輸綫路斷裂）等，都可能導致設備受損，從而影響客戶的連接能力。

若發生此類損害，集團需承擔高額的維修或更換費用。此外，運營中斷可能對集團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客戶減少對服務的依賴，進一步影響收入和業務前景。因此，確保數據中心和基礎設施的安全與穩定，是維護客戶信任和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

本集團已建立跨區域災備中心及多點部署策略，關鍵系統實施異地雙活或主備模式，確保在機房失效時可迅速切換。針對火災、洪水、颱風、長時間停電等情景制定業務連續與災難復原計劃（BCP/DRP），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流程演練。

本集團整體致力持續改善其風險監察及管理機制，以在所有層級實施風險識別及評估、加強主要項目及關鍵業務的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及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利用場外監察、實地視察及評估潛在風險的其他方法全面瞭解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主要業務進展。透過風險報告中的薄弱環節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監督及實施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慣例及舉措。

## 五年概覽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及負債</b>					
投資物業	667	676	726	668	<b>609</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5	2,323	1,989	1,931	<b>1,794</b>
使用權資產	654	599	454	461	<b>467</b>
無形資產	1,064	932	824	732	<b>683</b>
商譽	9,721	9,710	9,717	9,696	<b>9,738</b>
合營企業權益	11	10	11	11	<b>12</b>
合同成本	25	28	24	21	<b>20</b>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	–	–	<b>13</b>
遞延稅項資產	72	74	63	69	<b>78</b>
其他非即期資產	131	185	177	149	<b>139</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55	844	831	(2,147)	<b>31</b>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12)	(61)	(48)	(33)	<b>(9)</b>
遞延稅項負債	(211)	(172)	(146)	(133)	<b>(124)</b>
其他非即期負債	(5,326)	(4,677)	(3,758)	(598)	<b>(2,310)</b>
<b>資產淨值</b>	<b>10,176</b>	<b>10,471</b>	<b>10,864</b>	<b>10,827</b>	<b>11,14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704	4,720	4,756	4,758	<b>4,758</b>
儲備	5,391	5,653	6,000	5,959	<b>6,265</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0,095</b>	<b>10,373</b>	<b>10,756</b>	<b>10,717</b>	<b>11,023</b>
非控股權益	81	98	108	110	<b>118</b>
<b>權益總額</b>	<b>10,176</b>	<b>10,471</b>	<b>10,864</b>	<b>10,827</b>	<b>11,141</b>
<b>淨借貸</b>					
總借貸 <sup>1</sup>	5,446	4,520	3,934	3,907	<b>3,257</b>
減：現金及存款	(1,793)	(1,986)	(1,726)	(1,611)	<b>(1,945)</b>
<b>淨借貸</b>	<b>3,653</b>	<b>2,534</b>	<b>2,208</b>	<b>2,296</b>	<b>1,312</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b>業績</b>					
收入	9,486	10,111	9,987	9,573	<b>9,567</b>
除稅前溢利	1,355	1,496	1,505	1,082	<b>1,128</b>
所得稅	(248)	(272)	(253)	(154)	<b>(193)</b>
<b>年度溢利</b>	<b>1,107</b>	<b>1,224</b>	<b>1,252</b>	<b>928</b>	<b>935</b>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1,076	1,191	1,231	910	<b>920</b>
非控股權益	31	33	21	18	<b>15</b>
<b>年度溢利</b>	<b>1,107</b>	<b>1,224</b>	<b>1,252</b>	<b>928</b>	<b>935</b>
<b>每股基本盈利(港仙)</b>	<b>29.3</b>	<b>32.3</b>	<b>33.3</b>	<b>24.6</b>	<b>24.9</b>
<b>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b>	<b>29.2</b>	<b>32.3</b>	<b>33.3</b>	<b>24.6</b>	<b>24.9</b>
<b>每股股息</b>					
中期股息(港仙)	5.5	6.0	6.0	6.0	<b>6.0</b>
末期股息(港仙)	17.0	18.5	19.3	12.8	<b>13.0</b>
<b>每股股息總額(港仙)</b>	<b>22.5</b>	<b>24.5</b>	<b>25.3</b>	<b>18.8</b>	<b>19.0</b>

<sup>1</sup> 總借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企業管治

## 關鍵企業管治績效概覽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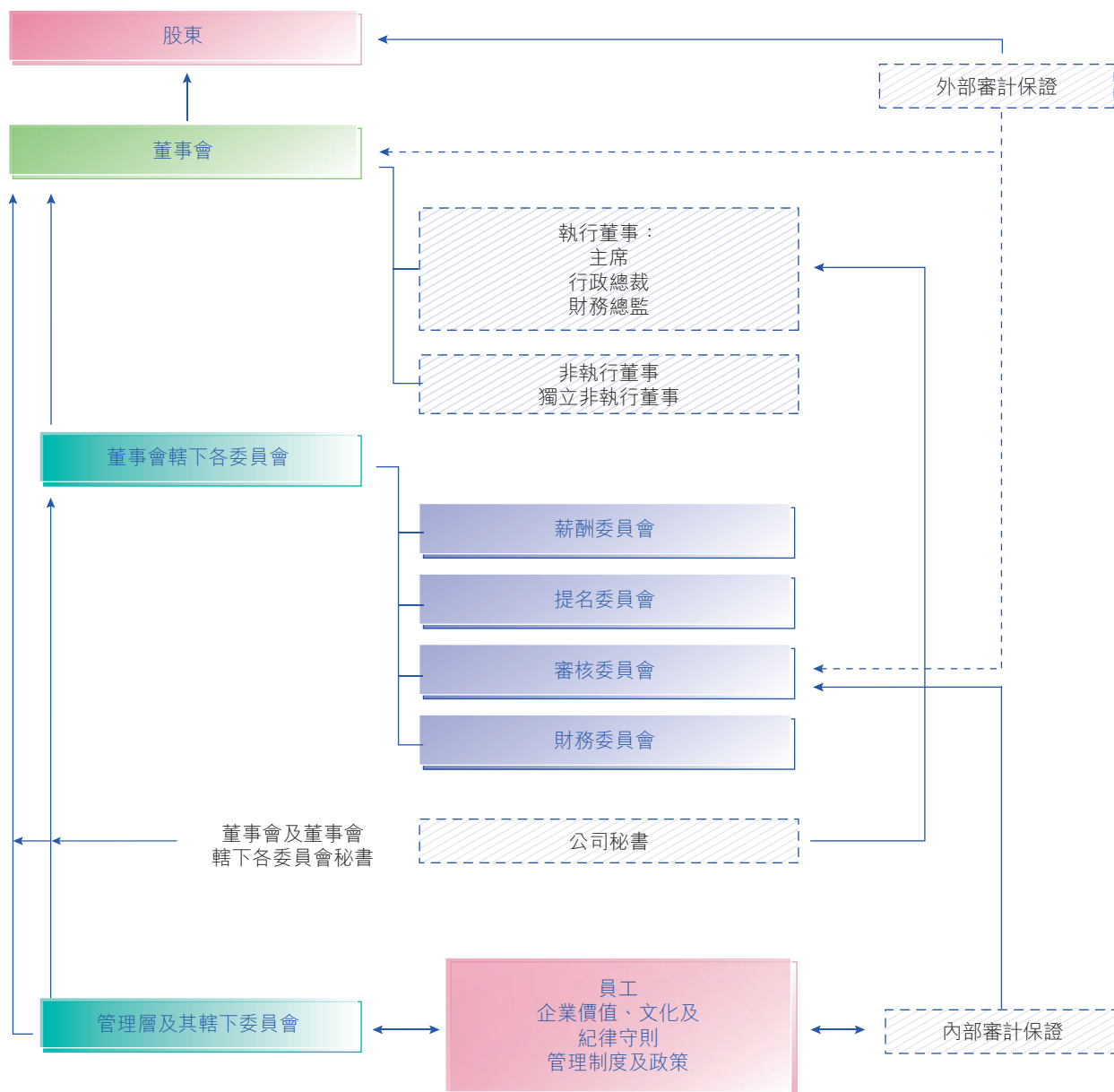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於中信國際電訊，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並承諾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着重對股東及持份者的問責性。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內第C.1.5條的守則條文，楊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另外，誠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自2023年3月31日（蔡大為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日）至2025年7月25日（吳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日）期間，由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最新發展趨勢。

# 企業管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架構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

####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締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董事」）均須以本公司的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和勤勉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內部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

#### 董事會的角色

- 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
- 監察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 訂立戰略性願景及長期目標
- 檢討管理層表現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當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六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現任董事的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第77頁。

	截至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任期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羅西成先生 – 主席	–	主席	成員	成員	2.4年
吳軍先生 – 行政總裁	–	–	–	成員	8個月
<b>非執行董事</b>					
趙磊先生	–	–	–	–	1.3年
王華女士	成員	成員	–	–	1.8年
楊峰先生	–	–	–	–	1年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左迅生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	11.9年
林耀堅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	8.8年
閻庫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	4.1年

## 企業管治

下述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變更：

1. 劉基輔先生退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2. 楊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3. 羅西成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4. 王華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5. 吳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6. 樂真軍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不再擔任財務委員會之成員，自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

### 董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書已明確載列了此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此外，任何董事如於本公司上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為董事，但並未在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或重選連任，且並無另行終止其董事職務（以辭任、退任、免職或其他方式），及隨後未在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後的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等告退之董事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符資格膺選連任，但在決定於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予考慮在內。

因此，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因此，羅西成先生、吳軍先生及聞庫先生須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符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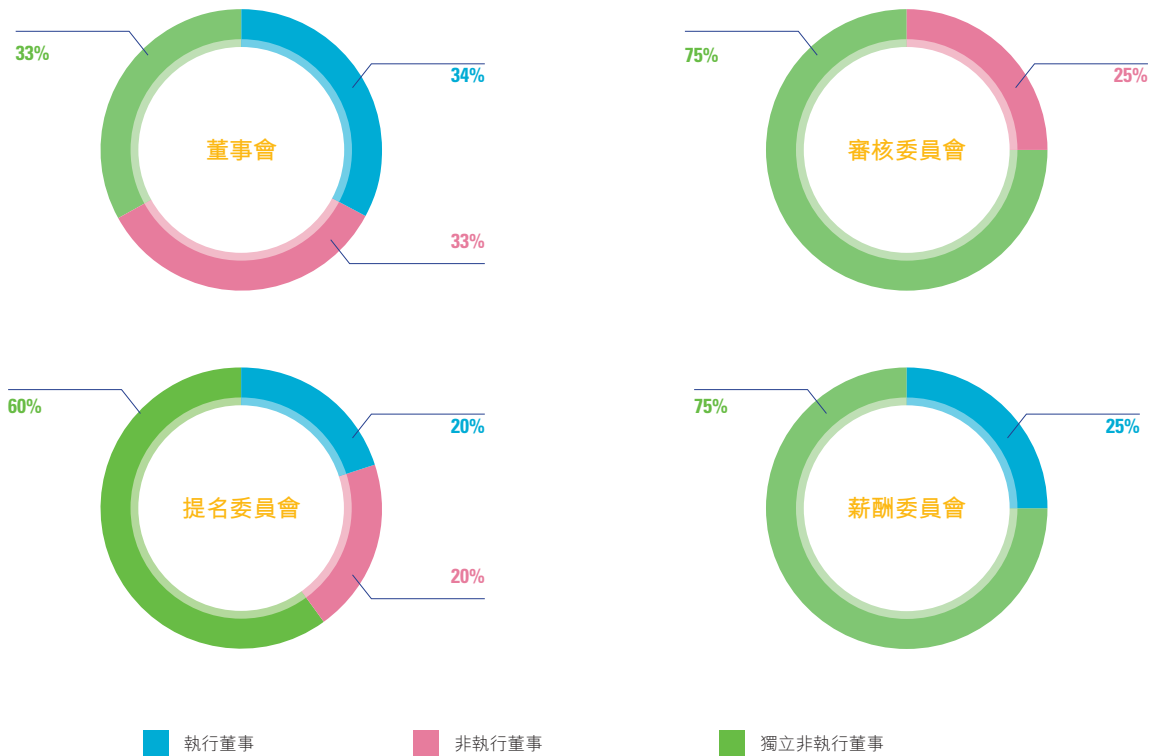
### 獨立性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及所有轄下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獲委任時進行評估，並於每年再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彼等保持獨立性並能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持平及不偏不倚之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的函件，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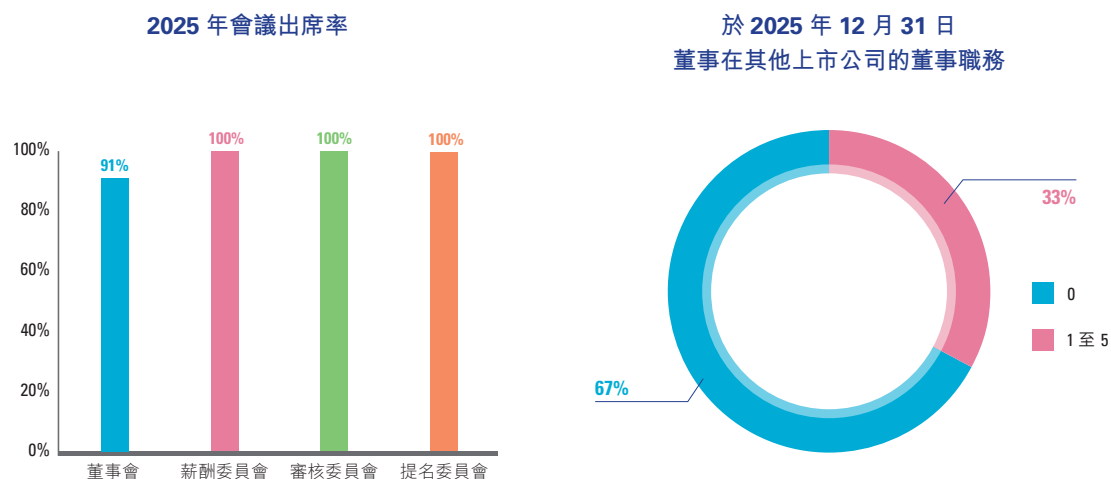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組成



## 企業管治

### 承擔

本公司重視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承擔程度。每名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錄得高出席率。大多數董事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各董事可投放充足時間於本公司及密切監察本公司的業務。



###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2025年，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年度預算、董事會成員變更、本公司核數師變更、風險管理報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修訂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

每年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均預先訂明。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召開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日期多於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

下表概述董事出席2025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 出席      ✗ 缺席      – 不適用

	已舉行的會議／出席情況				股東大會 (附註6) (總數：2)
	董事會 (總數：4)	薪酬委員會 (總數：1)	審核委員會 (總數：2)	提名委員會 (總數：1)	
<b>執行董事</b>					
羅西成先生 – 主席	✓✓✓✓	✓	--	✓	✓✓
吳軍先生(附註1) – 行政總裁	--✓✓	-	--	-	✓✓
樂真軍先生(附註2) – 財務總監	✓✓✓✓	-	✓✓(附註3)	-	✓✓
<b>非執行董事</b>					
劉基輔先生(附註4)	✗ ---	-	--	-	--
趙磊先生	✓✓✓✓	-	--	-	✓✓
王華女士	✓✓✓✓	-	✓✓	✓	✓✓
楊峰先生(附註5)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左迅生先生	✓✓✓✓	✓	✓✓	✓	✓✓
林耀堅先生	✓✓✓✓	✓	✓✓	✓	✓✓
聞庫先生	✓✓✓✓	✓	✓✓	✓	✓✓

\* 劉基輔先生之替任董事隋琛先生代表劉基輔先生出席該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d)條，該會議不計入劉基輔先生的出席率。

# 楊峰先生之替任董事劉凱元先生代表楊峰先生出席該等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d)條，該等會議不計入楊峰先生的出席率。

附註：

1. 吳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兼任財務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2. 樂真軍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不再擔任財務委員會之成員，自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
3. 樂真軍先生亦以本公司財務總監身份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4. 劉基輔先生退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5. 楊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6.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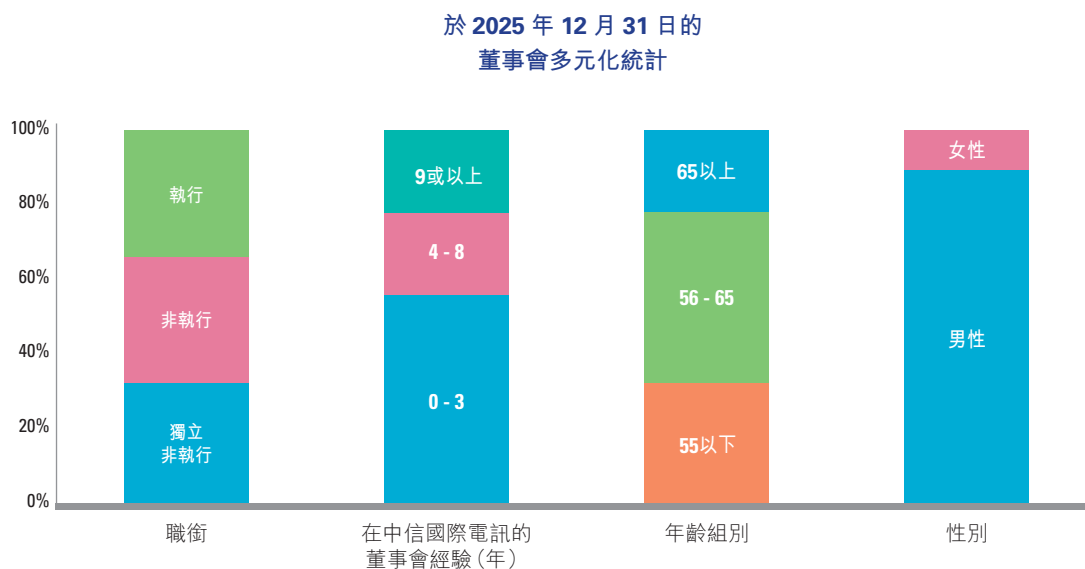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平衡

本公司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行業。本公司持續提倡及支持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平衡，以提高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其中涵蓋董事會各成員所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在組成最理想的董事會時，將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差異，而董事會作出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考慮候選人時將基於客觀條件，同時顧及到董事會整體職能的有效發揮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和提名適當的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逐步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目標是在維持目前女性董事人數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下圖顯示董事會的多元化概況：



董事擁有多元化學術背景，包括電信、工學、理工科、會計、經濟、投資、工商管理及管理以及科技研發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共同努力下，董事會審慎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名董事中一名是女性，佔比11.1%。自王華女士於202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的守則條文規定，即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集團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及／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之後彼等向董事會匯報。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人員的職能會作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月度資訊更新。如董事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能授權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及已完成工作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66頁。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董事、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委聘的變更、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領導小組於2022年5月成立，由本公司的主席擔任組長，行政總裁為副組長，其他管理層為小組成員，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統籌領導。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羅西成先生於年內擔任本公司主席。吳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自2023年3月31日（蔡大為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日）至2025年7月25日（吳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日）期間，由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 企業管治

### 新委任董事的入職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對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本公司為每名新委任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安排由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舉行的入職培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新委任董事／替任董事參加了入職培訓，期間彼等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董事名稱	委任日期	入職培訓日期
楊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5日
劉凱元先生 – 楊峰先生之替任董事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5日
吳軍先生 – 執行董事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15日

入職培訓結束後，楊峰先生、劉凱元先生及吳軍先生各自已書面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本公司安排了孖士打律師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董事舉行培訓。董事亦獲提供(i)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畢馬威、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所列主題的閱讀材料，以提升董事對合規、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更新的意識；及(ii)由本公司準備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由外部服務提供者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吳軍先生自2025年7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須於獲委任起18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第3.09F條所規定的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吳先生已完成22.5小時的所需培訓。

本公司同樣重視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年內，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參與了不同的會議、研討會及論壇，以提升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

董事會已審閱於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認為本公司已安排及提供合適且充足的培訓。

## 企業管治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下列為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	獲取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式
<b>執行董事</b>	
羅西成先生	A、B、C
吳軍先生(自2025年7月25日起獲委任)	A、B、C
樂真軍先生(自2026年1月30日起辭任)	A、B、C
<b>非執行董事</b>	
趙磊先生	A、B、C
王華女士	B、C
楊峰先生(自202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	A、B、C
劉凱元先生(楊峰先生之替任董事) (自202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	A、B、C
劉基輔先生(自2025年3月24日起退任)	C
隋琛先生(劉基輔先生之替任董事) (自2025年3月24日起辭任)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左迅生先生	A、B、C
林耀堅先生	A、B、C
聞庫先生	A、B、C

附註：

- A： 出席專業簡介會、研討會、網絡視頻研討會及／或使用網上學習資源
- B： 閱讀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所列主題的資料與更新資料
- C： 閱讀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資訊更新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若干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事宜的舉報之處置安排。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的紀律守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等。此外，董事會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職責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包括檢討及制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評估與管理、檢討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度，以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合規性。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監／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載有審核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日期多於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編製詳盡的會議記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

於2025年，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相關程序，其概要載列於下表。

有關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第180頁至第182頁。

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如何處理該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審核委員會考慮商譽之減值評估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  審核委員會信納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被視為合適。
電信服務收入確認：電信計費系統	審核委員會考慮集團實施的收入確認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並信納集團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集團收入確認的準確、存在及完整性。  審核委員會信納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均於2025年有效實施。

於2025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其中包括)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審議「非鑒證服務」的服務費；向董事會建議更換核數師；檢討本集團對於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及向董事會提呈予以批准前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審核委員會審視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確保報告的合規性。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2025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職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並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載有提名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日期多於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編製詳盡的會議記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

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包括推薦重選退任董事)所採用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i) 具備能夠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資歷、技能、專業知識、獨立性；
- (ii) 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及
-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物色到適當的候選人後，根據上述準則及上市規則列載的其他適用要求審查其個人履歷。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亦考慮有關列載於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因素的所有資料。經評估及評定後，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候選人適宜被提名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推薦給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若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便應批准該提名建議並委任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為董事。於提名或推薦重選退任董事時應考慮上述甄選準則。

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審議了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及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同時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建議乃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並經考量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作出。相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考慮其提名的委員會議案上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且商討有關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合適專業資格、相關商業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並同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已經達成，有助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如有)等。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須投放的時間、責任、表現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載有薪酬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日期多於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編製詳盡的會議記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

於2025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酬金。薪酬委員會亦檢討了薪酬政策及薪酬建議，並審批（其中包括）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薪金及花紅。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與本公司主席進行溝通。並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酬金及離職後福利分別於本年報第219頁至第221頁及第248頁至第253頁披露。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董事的薪酬已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 2025年	行政人員數目
港幣0元 – 港幣3,000,000元	2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1
港幣12,000,001元 – 港幣15,000,000元	1

### 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各級僱員。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薪酬政策，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該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24頁至第125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薪酬政策及建議將每年報告予薪酬委員會以供批准。

###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的額度內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於2025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若干書面決議，審批（其中包括）開立或註銷銀行賬戶及本公司的財務交易，如接受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已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採用於年內生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a)及1(c)。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第179頁至第1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操守，本公司應於適當時間後考慮輪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執業會計師）自2019年開始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執業會計師）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聘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年內，畢馬威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7,000,000元。此外，非審核服務的費用約為港幣2,000,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及其他專業服務。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1,000,000元和少於港幣1,000,000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而管理層則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聯合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相關配套指引及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系統設立的相關工作。

集團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主動管理風險，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集團各業務單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為各業務單位提供簡單而有效的管理程序，用作辨識和檢討風險，對風險定出優先次序以分配資源作出相應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

### 主要風險的管理程序

集團採取主動的措施，辨識、評估和管理來自經常性和增長業務，以及經常轉變的營商環境下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管理層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辨識、評估及減低各種風險，包括戰略、市場、財務、法律以及運營等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其載有協助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及各個部門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所有風險均按輕重排序，並根據風險胃納程度，結合考慮風險的可能性和後果來確定處理方法。在考慮已制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後，按已辨識的風險的可能性及風險事件的後果，對每項風險進行評估。各業務單位訂立本身的安排，實施與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相符的風險管理程序，並把已辨識的風險記錄在定期檢討的風險登記冊中。

集團亦定期檢視及評估整體業務風險，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相應中期或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風險檢視工作的書面報告；而且集團管理層亦每年呈報有關相應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讓本集團可儘早識別及評估源於內部及外部因素的新出現風險及重大變動，以採取及時行動。當察覺出現潛在風險及預期對任何業務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時，風險責任人須及時向相應風險監督者提示及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可參閱本年報第39頁至第49頁「風險管理」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監察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年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有關已進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 管理層已評估及考慮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管理層已定期參照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性的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於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設置充足有效的管控，並確保有關管控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乃充足及有效。

## 企業管治

### 內部審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持續地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審核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控。

### 企業道德操守

#### 文化與價值觀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為「智德興業」。本集團致力於恪守高標準的企業誠信。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有關政策及機制，以培育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我們已與僱員進行清晰溝通並對其進行良好教育，以嚴格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及政策。

####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定期於新員工的迎新培訓內為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上載有關守則至本公司內聯網以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收取有關「紀律守則」的執行及合規情況的報告。

#### 反貪污政策

員工在從事業務工作時均應遵守法律和道德規範。員工不得接受任何個人或公司的賄賂，也被禁止向任何個人或公司提供、承諾作出或支付賄賂。

本公司已設有反貪污政策，規定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和員工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訂各種政策、程序、守則及指引，以確保員工達至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及誠信，然而，員工在受僱期間仍可能會察覺集團內出現不當的行為。所有員工均有義務根據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內的程序作出舉報。

#### 舉報政策

本集團認為舉報渠道為有效的途徑以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並鼓勵員工以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和供應商）提出舉報。本公司已設有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亦會不時審閱該政策。

## 企業管治

按照舉報政策，舉報人士可以通過不具名方式（如電郵或郵寄）把舉報事宜向內部審計部主管提出；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所有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本集團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出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有合理依據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內部審計部主管（有利益衝突者除外）將會跟進並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匯報調查工作。

###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政策。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2025年期間，所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2025年12月31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的證券權益已載於本年報第92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 良好僱傭行為

本集團在香港遵從了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第159頁至第160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本集團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將根據有關規則、市場趨勢及業務需求定期檢討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董事會已於2025年檢討及更新股東通訊政策，以突顯我們對加強與股東（個人及機構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的承諾，並規定每年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 向股東提供聯繫信息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聯繫信息，如郵遞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本公司支持以電子及其他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 企業管治

### 於公司網站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站(www.citict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刊發的資料也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

於2025年，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更換核數師、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變更及內幕消息發出了公告，有關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瀏覽。

###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 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的政策規定積極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並參與投資者路演及行業會議。在發放財務業績後，本公司會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員推介會，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廣播有關會議及附有的說明資訊。

經考慮已制定多種溝通渠道及措施供股東交流其意見，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適切有效，並於回顧年度內有效實施。

### 股息政策

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投資要求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目前擬宣派及建議派付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止在日常業務所得純利30%(如有)的股息。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股息只可以從本公司之溢利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19.0港仙，派息率為76%(2024年：76%)，符合本公司派付股息不少於純利30%的股息政策。

### 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企業管治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合法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倘本公司經由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相同資料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內查閱。

###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 召開股東大會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一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mailto: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

####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送交予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電郵： [contact@citictel.com](mailto:contact@citictel.com)  
電話： +852 2377 8888  
傳真： +852 2376 2063

## 企業管治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 —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 (b)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按《公司條例》第580(4)條之定義）的股東。

該要求 —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 企業管治

- (b)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 提薦人選參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止。該書面通知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述明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 憲章

於2025年，本公司的憲章並無任何變動。

### 不競爭承諾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已於2007年3月2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股份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活動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股份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投資機會。中信股份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股份已遵守有關條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刊載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sup>#Δ</sup> 羅西成先生，59歲，自2023年10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主席、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之董事長。羅先生為管理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先後在信息、航空、電子等領域國有大型骨幹企業和政府研究及決策諮詢機構擔任工程師、部門高管、副總工程師等職務。羅先生理論與實踐經驗豐富，宏觀決策、綜合管理、統籌協調能力強，熟悉和掌握電子信息發展趨勢，在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科技創新等方面有深入研究。羅先生曾參與多項國家重點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建設，領導和參與的科研項目多次榮獲國家級和省級獎勵，主持的多項重大課題研究成果、調研諮詢報告被有關政府部門採納。

<sup>^</sup> 吳軍先生，50歲，自2025年7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先生亦為CPC及中企通信之董事、本公司在澳門電訊董事會的公司代表，以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工學碩士。此前擔任中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sup>5</sup>執行董事、總經理。曾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up>5,7,9</sup>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up>7,9</sup>。吳先生具有技術和業務複合型跨領域經歷，善於以技術創新驅動業務發展，具有豐富的科技研發管理經驗、業務創新意識和團隊合作精神，在金融科技應用領域成果豐碩。

#### 非執行董事

趙磊先生，59歲，自2024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sup>1</sup>科技與數字化部總經理。趙先生為經濟學碩士及工程師，自1993年起於中信集團多間下屬公司工作，曾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sup>5</sup>副總經理，亦曾於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sup>5</sup>先後出任總裁、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sup>\*\*</sup> 王華女士，49歲，自2024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為管理學碩士，先後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稅務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等職務，並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up>7,9</sup>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長期在中信集團從事財務工作，曾參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sup>3,7</sup>整體上市等重大項目，並曾擔任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sup>5,9</sup>之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9月27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峰先生**，43歲，自202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為澳門電訊的監事會主席。彼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sup>2</sup>董事兼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以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sup>4</sup>、中信盛榮有限公司<sup>4</sup>、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up>5</sup>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sup>5</sup>（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彼亦為中信集團、中信股份<sup>7</sup>及中信泰富若干下屬成員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up>6,11</sup>之非獨立董事、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sup>5,9</sup>之副董事長，以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sup>5</sup>及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sup>6</sup>之董事。楊先生亦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sup>7</sup>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並通過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彼於中信集團服務超過18年，曾任集團財務部資深主管、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sup>4</sup>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sup>5</sup>財務總監，於會計、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5年3月24日，楊先生委任劉凱元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劉凱元先生**，47歲，自202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峰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現為中信泰富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目前同時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觀察員及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sup>5</sup>董事。劉先生持有工科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在中信集團服務超過21年，先後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up>5,7,9</sup>、中信集團、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sup>5,7</sup>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金融及非金融企業戰略管理、預算管理、併購投資及企業融資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Δ</sup># **左迅生先生**，75歲，於2014年4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由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彼出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其後於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彼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

左先生由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4年7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12月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在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2008年5月至10月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sup>9</sup>董事。左先生亦在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sup>7</sup>的執行董事。

此外，左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sup>7</sup>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sup>△</sup># 林耀堅先生，71歲，於2017年6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在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2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50年的經驗。林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3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1994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2008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

林先生現時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sup>8</sup>；(ii)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sup>7</sup>之管理人）；(iii)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sup>7</sup>；(iv)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sup>7</sup>；及(v)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up>7</sup>。林先生曾任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sup>8</sup>（現稱為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2022年8月2日）、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sup>7,10</sup>（任期直至2023年5月30日），以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sup>7</sup>（任期直至2025年12月11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聞庫先生，65歲，於2022年2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DBA)，1998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1987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理工科碩士學位。聞先生2000年獲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聞先生1987年起在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工作，先後出任省網管中心副主任、網管中心主任、山東省數據通信局局長及省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聞先生1995年出任郵電部中國郵電電信總局網管中心主任；1997年9月出任郵電部科技司副司長；1998年出任信息產業部科技司副司長；2001年出任電信管理局副局長；2002年出任信息產業部科技司司長；2008年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長；2013年11月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發展司司長，以及自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出任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副理事長及秘書長及2022年6月出任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理事長。聞先生有豐富的信息通信科技、發展和電信監管的經驗。

\* 審核委員會成員  
<sup>△</sup> 薪酬委員會成員  
<sup>#</sup> 提名委員會成員  
<sup>^</sup> 財務委員會成員

<sup>1</sup> 「中信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sup>2</sup> 「中信泰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sup>3</sup> 「中信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sup>4</sup>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sup>5</sup> 中信股份之附屬公司  
<sup>6</sup>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sup>7</sup>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sup>8</sup>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sup>9</sup> 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sup>10</sup> 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sup>11</sup> 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潘福禧先生**，60歲，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澳門電訊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潘先生自2007年起出任澳門電訊行政總裁，為澳門電訊的持續發展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潘先生致力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步伐，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透過自建的「三網四中心一平台」，全力支持澳門特區政府及企業加速實現數字化轉型，同時積極響應國家區域發展戰略，致力將服務延伸至粵港澳大灣區、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更好地助力澳門各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於2024年7月引領澳門率先推出5.5G服務，成為全球第一梯隊的5.5G服務營運商，持續打造雲網智安數字底座，增強雲平台能力，支援AI、物聯網及智慧應用開發等，提升網絡安全級別，推動「以人為本，智慧向善」普惠發展。為澳門社會、民生及經濟發展貢獻更多力量。

潘先生任人唯賢，注重人才培育，多年來一批又一批的電訊專才在潘先生的鞭策下成長，成為各部門的重要骨幹，令澳門電訊持續煥發強大的生命力，這些專才亦成為「數碼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發展中的中堅力量，推動澳門數字化轉型的持續發展。

**黃政華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08年1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部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為澳門電訊之董事、CPC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企通信之董事兼總裁。彼於1996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29年。

**葉漢忠先生**，55歲，本公司技術總裁。葉先生於2006年11月加盟本公司，負責工程技術、資訊科技、商業及管理系統及開發等各方面工作。彼於199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技術職位。迄今，葉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

**田勇志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澳門電訊之董事。田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先後從事及負責中國業務拓展、數據中心業務拓展、數據中心建設運營、物業管理、綜合事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等工作。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積累了大量行業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審閱及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2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且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9頁、第22頁至第31頁、第32頁至第38頁及第39頁至第49頁的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風險管理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環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9頁、第51頁至第74頁及第98頁至第178頁的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2024年：6.0港仙)，該等股息已於2025年9月26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6月25日，向於2026年6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2024年：12.8港仙)，惟須於本公司在202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6.8%	
五大客戶合計	19.3%	
最大供應商		18.3%
五大供應商合計		4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者)於年內並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1,000,000元(2024年：港幣1,000,000元)。

###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羅西成先生

吳軍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樂真軍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辭任)

劉基輔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退任)

趙磊先生

王華女士

楊峰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獲委任)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聞庫先生

隋琛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不再擔任劉基輔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凱元先生(楊峰先生之替任董事，於2025年3月24日獲委任)

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於會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的所有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查閱。

###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僅當香港《公司條例》並無廢止該等條文)。就此，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1.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i)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ii)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財務」)；及(iii)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財務(國際)」)訂立各自的補充協議(統稱「2022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各份與上述各合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提供存款、結算及信貸服務，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本公司亦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於2022年11月14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信貸服務，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2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2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29日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下列協議：

- (1) 與中信銀行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期限不超過三年，自2025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即協議各方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各自必要授權或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起至以下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i) 2026年12月31日；或(ii) 2028年12月29日(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倘中信銀行股東就與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必要批准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得；及
- (2) 分別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餘下20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期限不超過三年，自其各自的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29日(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 董事會報告

(i) 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 2025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20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統稱「中信金融機構」）按各自不時訂立的協議所協定的具體條款支付。

以下為中信金融機構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

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各中信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低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任何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每日最高結餘」）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600,000,000元。於上述期間，本集團於任何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最高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514,000,000元。

根據20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29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任何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最高結餘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600,000,000元。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任何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最高結餘總額約為港幣717,000,000元。

### b) 結算服務

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中信金融機構就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結算服務所收取的現行服務費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相若類別結算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本集團就中信金融機構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

## 董事會報告

## c) 信貸服務

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金融機構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信貸業務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相若等級信貸服務的最低利率。

由於中信金融機構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預期本集團只會於有關信貸服務不需要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金融機構各自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此，中信金融機構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之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2年11月14日及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及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

2. 於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為「中信集團成員」)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統稱為「中信成員」)提供以下六類服務，為期三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a)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以滿足其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數據中心業務需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及單位服務費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的每月租金，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及耗電量釐定。

## 董事會報告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自1月1日起至
	2025年	2026年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42.0	53.0	2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已付／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32,300,000元。

### b)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本集團利用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網絡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是一個專用網絡，以不同級別的服務將一個機構內位處不同地點的辦公室連接在一起，形成一個內聚網絡，以提供服務質量優良的視像及數據應用傳輸網絡。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帶寬及服務地點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申購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所需支援服務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自1月1日起至
	2025年	2026年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44.1	48.9	2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已付／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37,7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c) 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集團提供高可用性、高速的城域以太網／寬帶本地綫路及相關網絡服務，通過互聯網連接客戶指定地點、數據中心伺服器及雲計算平台。

互聯網接入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寬帶及服務地點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申購帶寬、地點、連接介面及所需應用程序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自1月1日起至
	2025年	2026年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15.4	18.7	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互聯網接入服務已付／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11,100,000元。

## d) 信息安全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企業提供託管式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創新的網絡安全框架能提供一系列全面評估和識別服務，包括代碼審查、漏洞評估、滲透測試、安全威脅識別等服務，有效偵測異常網絡行為。本集團的區域安全運作中心採用先進的雙核心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SIEM)平台、通過大規模智能數據分析，迅速偵測和回應新興威脅。

信息安全管理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 董事會報告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信息安全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自1月1日起至
	2025年	2026年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16.5	20.6	1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信息安全管理服務已付／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16,500,000元。

### e) 雲端運算方案服務

本集團提供一套全面的雲端運算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靈活、可自訂的雲端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軟體即服務(SaaS)、多功能託管雲端備份和災難復原解決方案、雲連接、多雲管理等多種服務，支援企業在不同業務場景下靈活、快速部署所需雲服務。

雲端運算方案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計算資源、寬帶、服務地點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申購計算資源、網絡寬帶、服務地點、連接介面及所需應用程序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雲端運算方案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自1月1日起至
	2025年	2026年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12.0	14.4	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雲端運算方案服務已付／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9,5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f) 訊息服務

本集團提供P2P、A2P、彩信、富媒體短信、OTT消息、語音密碼等多種類型的訊息服務，致力於以世界級優質服務提高社會各界的信息溝通效率。

訊息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及服務種類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按於服務期內的用量收費，收費乃參考訊息服務的成本、質素、用量及服務種類釐定，一般於每月結付。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訊息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自1月1日起至
	2025年	2026年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36.3	39.9	1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訊息服務已付／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11,500,000元。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成員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45.09%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3. 於2024年12月30日，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企通信訂立營銷服務協議(「營銷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委聘CPC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為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根據營銷服務協議，中企通信應付CPC之月度服務費，基準乃按(i)中企通信新增相關銷售訂單總額；及(ii)CPC的實際成本及相關營銷費用的總和的10%-14%計算。該等服務費須於CPC開具發票後的60日內結付。

營銷服務協議項下中企通信應付CPC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9.3	10.7	12.3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

根據營銷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企通信已付／應付CPC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

4. 於2024年12月30日，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PC與中企通信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CEC-HK及CPC委聘中企通信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為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中企通信亦負責在中國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支持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中企通信的服務費將按照成本加5%至10%的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並須每月結算。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中企通信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86.9	243.0	291.6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

根據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中企通信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5. 於2023年2月17日，中企通信與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通網絡」，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服務協議（「SDH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委聘廣東盈通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同步數字系列（「SDH」，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電路技術服務，為期三年，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為止。

根據SDH服務協議，廣東盈通網絡將就每次服務訂單向中企通信收取服務費，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人民幣2,000元；及(ii)月度服務費，金額乃依據廣東盈通網絡按中企通信的業務需要所提供的SDH電路位置、技術、帶寬及距離而釐定，服務費以每月預繳形式支付。SDH服務協議項下中企通信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25年	自1月1日起至 2月18日止期間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17.0	2.8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公告。

根據SDH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企通信已付／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

6. 於2022年8月5日，中企通信與中信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信數科」，前稱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電信服務協議（「2022電信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委聘中信數科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電信服務，為期三年，自2022年8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

2022電信服務協議屆滿後，中企通信與中信數科於2025年8月6日訂立電信服務協議（「2025電信服務協議」），以繼續委聘中信數科提供上述服務，為期三年，自2025年8月7日起至2028年8月6日止。

根據2022電信服務協議及2025電信服務協議，估計中企通信應付中信數科的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1,90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並須每月支付。

## 董事會報告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期間，2022電信服務協議項下中企通信應付中信數科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900,000元；2025電信服務協議項下中企通信應付中信數科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8月7日起至 12月31日止期間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2027年	自1月1日起至 8月6日止期間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13.66	32.58	34.03	19.85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及2025年8月6日的公告。

根據2022電信服務協議及2025電信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期間及自2025年8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企通信已付／應付中信數科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

7. 於2024年5月20日，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中信電訊大廈」)7樓至11樓全層訂立租賃協議(「大昌行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每月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用以及其他支出)為港幣1,231,100元及每月管理費用約為港幣199,200元(可予修訂)，並須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預付。

大昌行根據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自1月1日起至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18.5	18.5	8.5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

根據大昌行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昌行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約為港幣17,200,000元。

8. 本集團透過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亞太互聯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嶺星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全部業權。

於2023年12月21日，亞太互聯網、嶺星及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聯昌」，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恒聯昌將向本集團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每月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745,000元；冷水費用乃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150,000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費用每月約為港幣191,000元；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3,000元；獨家使用中信電訊大廈若干公共區域的其他服務費用估計每月約為港幣15,000元。上述估計本集團應付恒聯昌的每月費用及收費可於下列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調升：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15.0	17.0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恒聯昌的費用總額約為港幣13,000,000元。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並無修訂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第81頁至第91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並無關聯方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在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b>中信股份</b>			
趙磊	實益擁有人	13,000	0.00004
王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014

除上文所述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0)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附註9) %
中信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及2)	2,129,345,175 (L)	57.54
中信股份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附註2及8)	2,129,345,175 (L)	57.54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中信投資 管理(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的權益 (附註3及8)	2,129,345,175 (L)	57.54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Silver Log」)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附註2,4及8)	2,129,345,175 (L)	57.54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Ease Action」)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附註2,5及8)	2,129,345,175 (L)	57.54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Richtone」)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附註2,6及8)	2,129,345,175 (L)	57.5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間接控股公司，透過中信集團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中信股份27.52%權益）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中信股份25.60%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中信股份53.12%權益。
2. 中信股份間接全資持有Silver Log、Ease Action、Richtone及萃新控股有限公司（「萃新」），而該等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則直接持有本公司下列權益：
  - Silver Log持有611,187,500股股份（佔約16.52%權益）。
  - Ease Action持有1,241,649,869股股份（佔約33.55%權益）。
  - Richtone持有134,841,139股股份（佔約3.64%權益）。
  - 萃新持有141,666,667股股份（佔約3.83%權益）。
3.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直接全資持有Silver Log。
4. Silver Log為中信股份透過下列中介控股公司（各級均為全資持有）間接全資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投資管理（香港）。
5. Ease Action為中信股份透過下列一連串中介控股公司（各級均為全資持有）間接全資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即Ease Action的直接控股公司）。
6. Richtone為中信股份透過下列一連串中介控股公司（各級均為全資持有）間接全資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即Richtone的直接控股公司）。
7. 萃新為中信股份透過下列一連串中介控股公司（各級均為全資持有）間接全資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即萃新的直接控股公司）。
8. 中信股份、中信投資管理（香港）、Ease Action、Richtone及Silver Log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簽約方。因此，Ease Action、Richtone、Silver Log及萃新（全部均為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已合併披露。
9. 上表所列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各自為「相關申報實體」）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已由本公司重新計算如下：以(a)相關申報實體已披露的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b)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700,891,382股股份）。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在相關披露日期與2025年12月31日之間發生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相關申報實體作出披露，因此，重新計算及載列的百分比可能與相關登記名冊上記錄的百分比略有不同。
10. L表示該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於2007年3月21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詳請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2. 於2007年3月21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股份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0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生效日追溯自201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直接控股公司中信股份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峰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因此，彼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除上文以及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3.32B(1)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的股份)。

有關(1)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第92頁至第94頁；及(2)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 借貸及發行擔保債券

於2013年3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已於2025年12月23日註銷)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了四億五千萬美元6.1%的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2025年到期，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2013年2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現稱為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79%權益的部分代價。債券於2013年3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並已於到期日2025年3月5日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被全部贖回。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

### 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上文披露的債券贖回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因素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本年報第50頁。

### 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8頁。

### 退休計劃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提供一個界定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幾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如符合資格條件，亦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離職後福利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其各自服務合約下的董事酬金變動情況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在財務報表附註7中披露。

### 核數師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因其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畢馬威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羅西成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2日

## 前瞻聲明

本年度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度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邁向 可持續發展

## 本集團秉持企業的願景、使命

- 承諾：** 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營運業務，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
- 目標：** 致力成為優質的電信及ICT服務的市場領先企業，良好的企業公民，以及僱員心目中的理想僱主。
- 方針：** 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電訊業務運作中，執行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其他主要企業政策，並與各持份者創造及維護共享價值。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以企業責任為核心，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制定明確策略。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持續為社會創造正向影響。為落實相關目標，我們積極投入環境保護、人才培育、營運優化及社會參與等領域，致力建立集團、股東與客戶之間的穩固信任。與此同時，我們亦與員工、合作夥伴及社會攜手同行，共同營造和諧且相互支持的商業環境。



#### 願景

成為亞太領先的數智化綜合電訊企業，為社會發展、企業創新、人們的美好生活提供優質服務



#### 使命

依託內地、立足港澳、聯通世界  
 聚焦國際化發展、科技化引領，提升核心競爭力  
 以客戶為中心、創造價值為目標，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

###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承擔就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最高領導層。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及氣候相關策略、表現與報告，並確保相關管治流程和內部監控有效運作。董事會授權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執行制定與監督職能，包括：制定及審查ESG及氣候策略與方向、重大性分析結果、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設定與達標進度，以及對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合規性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查ESG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度與建議，以確保本集團在有效的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下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

集團透過定期諮詢內部與外部持分者的意見來識別及評估對集團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釐定有關事宜的優先次序，制定及實施相應的緩解措施，並在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重點披露相關議題以回應持份者的關注。有關持分者參與過程及重大性分析的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大性分析」章節（第108至109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2025年可持續發展工作重點

## 管治

## 高度商業道德標準



- ◆ 年內舉辦十五次反貪污培訓，總培訓時數達**2,746**小時內容涵蓋商業機構常見的誠信風險，提醒員工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合規要求。

## 社會

## 人才發展與社區參與



- ◆ 舉辦「**2025年工作會議**」及青年員工座談會，促進跨地區知識分享與協作。
- ◆ 舉辦兩場大型培訓活動，聘請外部專家為集團中高層成員講解數字化轉型和全球電信行業發展、AI產業發展的**最新趨勢分析**。
- ◆ 本年度培訓總時數為**42,401**小時，其中健康安全培訓共**7,579**小時。
- ◆ 義工服務總時數為**1,403**小時，涵蓋教育、環保及長者關愛等領域。

## 隱私與數據安全



- ◆ 持續通過ISO/IEC20000/27001認證，完成年度外部審計及IT內外審計。
- ◆ 通過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三級認證。
- ◆ 首次榮獲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發**私隱之友嘉許獎 – 金獎**。
- ◆ 全年員工信息安全培訓總時長**4,456**小時。

## 環境

## 氣候變化



- ◆ 完成氣候情景分析，並擴大範圍三的計算範圍。
- ◆ 舉辦三場大型氣候相關培訓，內容包含新能源行業發展趨勢、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等。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我們的獎項與嘉許



01



02



09



10



11



12

#### 企業管治

- 01 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全能積金好僱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02 誠信營商約章 (香港廉政公署)

#### 尊重和保護人權

- 04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
- 05 種族平等招聘銅獎 (平等機會委員會)
- 06 共融工作環境銅獎 (平等機會委員會)
- 07 數碼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銀獎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隱私與信息安全

- 03 私隱之友嘉許獎 – 金獎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可持續發展報告



03



05 06



08



13



14



15



## 員工培訓及發展

- 08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人才企業(僱員再培訓局)
- 08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人才企業Super MD(僱員再培訓局)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10 H-Care健康友善計劃企業嘉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11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2025－開心工作間10+標誌(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 12 精神健康友善卓越機構(衛生署、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
- 13 融洽職場機構(職業安全健康局)
- 14 好僱主約章簽署機構及『家』『友』好僱主標誌(勞工處)
- 15 家庭友善僱主獎、支持母乳餵哺獎及疫境同行大獎(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我們的獎項與嘉許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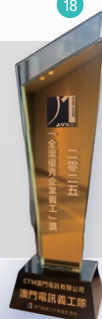
19



23



24



26



27

#### 環境保護

- 16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節能證書良好級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17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良好級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18 綠色香港•碳審計簽署機構（環境及生態局）
- 19 環保傑出夥伴（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
- 20 2025香港可持續發展創新科技大獎－綠色供應鏈創新科技卓越獎（全球可持續發展規劃師學會）
- 21 ESG約章（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

#### 回饋社會

- 22 Y Care企業夥伴計劃－銅夥伴、長期合作夥伴及非凡社會成就獎（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23 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24 公平永續大賞2024/25－公平企業賞：榮譽獎（香港公平貿易聯盟）
- 25 友商有良（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26 2025全澳優秀企業義工獎（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

## 可持續發展報告



20



21



22



23



28



29



30

## 優質產品與客戶服務

- 27 BEYOND Best Choice大獎、BEYOND消費科技創新大獎2025 (BEYOND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
- 28 FreeWiFi.MO服務覆蓋獎(澳門郵電局)
- 29 AI導向商業創新及至尊客戶體驗獎(歐洲領先數字經濟智庫)
- 30 AI-WAN最佳實踐獎(全球IPv6論壇)
- 31 第50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獎
- 32 非凡年獎2025 – 最佳企業方案獎(香港通訊業聯會)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可持續發展管治

完善的企業治理是本集團持續成長的根本。為建立長遠價值，我們逐步建置一套貫穿各層級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並在此基礎上持續推動相關實踐。

在確保企業管治符合集團可持續發展業務利益方面，集團董事會扮演著關鍵角色，負責領導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架構。我們的管理架構清晰劃分了各層級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ESG及氣候相關策略，監督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為確保各成員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和能力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團為董事會成員進行企業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能力建設培訓，重點涵蓋最新監管要求、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趨勢。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ESG及氣候相關策略的落實，審查ESG及氣候目標進度、重大性分析結果和報告的合規性。為更有效監察整體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落實情況，集團對管理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其薪酬，當中涵蓋廉潔合規、重大風險控制、生產安全責任及環境法規遵守等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範疇，藉此確保管理層在營運決策與履行職責時充分兼顧可持續發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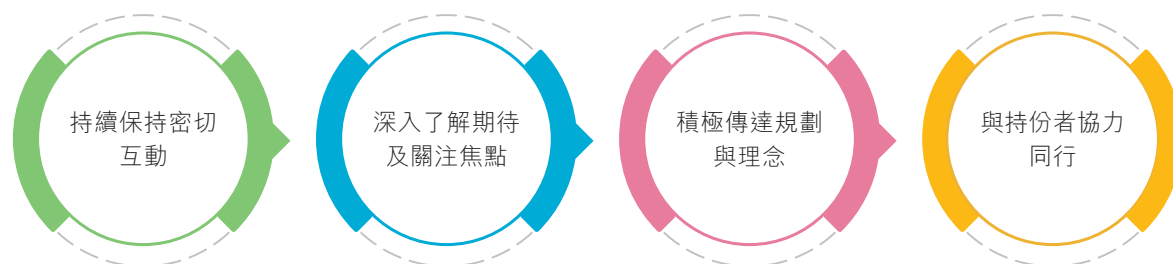
在業務單位層面，各附屬公司在集團的領導下進行不定期討論，積極檢討其可持續發展表現，並每年至少一次有系統地向集團匯報年度工作進展。為加強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的統籌領導，集團已成立了「ESG工作領導小組」。該小組由集團主席擔任組長，行政總裁擔任副組長，其他管理層擔任小組成員。此外，集團還成立了ESG辦公室，核心成員包括總部和各主要附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回饋，並視其為持續改進的重要依據。由各部門及業務單位共同組成的ESG辦公室，持續透過多元途徑與持份者保持密切互動，藉以深入了解各持份者對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與績效之期待及關注焦點。我們亦積極向不同持份者傳達集團於可持續發展領域之規劃與理念，確保在長遠發展過程中，能與持份者協力同行。



## 股東及投資者

- 集團年報及公告
- 股東大會
- 投資者會議
- 路演
- 集團網頁
- 問卷調研

## 客戶

- 定期拜訪會談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收集及分析客戶服務指標

## 員工

- 員工座談會
- 員工培訓發展計劃
- 績效管理系統
- 內部通訊
- 員工意見箱
- 問卷調研

## 供應商和業務夥伴

- 確立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管理制度
- 提倡綠色供應鏈，與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
- 表現評估
- 進行公開、邀請招標及其他定期溝通會議
- 問卷調研

## 非政府組織、社區、傳媒

- 回饋社區活動
- 新聞稿、新聞發布會及簡介會
- 定期會議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重大性分析

本集團透過重大議題評估，了解持份者對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意見。於2025年，我們重新審閱上一年度的重大性評估結果。評估過程共分為四個步驟，以識別對集團與持份者具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按重要性進行排序。

#### 第一步：議題識別

審閱行業趨勢及參考同業表現進行基準比較，以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第二步：重要性分析

根據「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分析並評估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

#### 第三步：議題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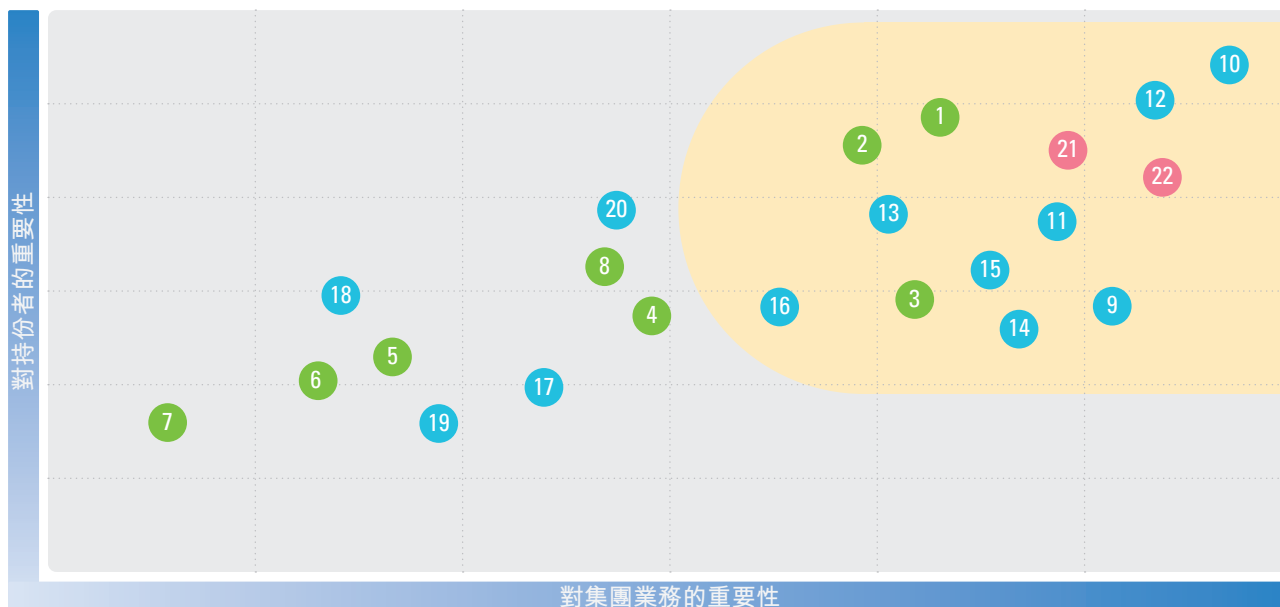
集團管理層對議題分析結果進行審核。

#### 第四步：重大性議題確認

最終確立重大性議題清單，並透過報告重點披露相關內容，回應持份者的主要關注。

# 可持續發展報告

2025年中信國際電訊重大性矩陣



	高度重要議題	一般重要議題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源</li> <li>2 廢棄物</li> <li>3 氣候變化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廢氣排放</li> <li>5 水資源</li> <li>6 生物多樣性</li> <li>7 循環經濟</li> <li>8 溫室氣體排放</li> </ul>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人才留任</li> <li>10 員工福祉</li> <li>11 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12 培訓及發展</li> <li>13 服務及產品創新</li> <li>14 隱私與信息安全</li> <li>15 優質產品與客戶服務</li> <li>16 供應鏈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li> <li>18 社區投資</li> <li>19 人權保障</li> <li>20 普及電訊</li> </ul>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商業道德標準</li> <li>2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li> </ul>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 完善公司治理

本集團視健全的公司治理為推動電信業長遠發展的重要基礎，並以此保障企業價值及可持續增長。我們建立清晰的治理架構，確保權責分明、流程規範，並嚴格遵循商業道德、法律法規及市場規則，以維護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的共同利益。董事會承擔戰略領導及政策審批職能，並透過設立審計、風險管理、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加強監督。有關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章節（第51至74頁）。

#### 管治政策

本集團制定實施一系列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以應對外部環境變遷與社區需求的動態發展。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的政策：

<p>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政策》</li> </ul>
<p>社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手冊》</li> <li>• 《員工獎懲辦法》</li> <li>• 《管理人員選拔任用管理規定》</li> <li>• 《安全管理手冊》</li> <li>• 《健康與安全政策》</li> <li>•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li> </ul>
<p>管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管理政策》</li> <li>• 《合規管理辦法》</li> <li>• 《反貪污政策》</li> <li>• 《防止賄賂政策》</li> <li>• 《反洗黑錢管理辦法》</li> <li>• 《舉報政策》</li> <li>• 《反競爭政策》</li> <li>• 《信息安全政策》</li> <li>• 《數據隱私政策》</li> <li>• 《知識產權保護政策》</li> <li>• 《知識產權管理實施辦法》</li> <li>• 《供應商管理程序》</li> <li>• 《採購管理辦法》</li> <li>• 《紀律守則》</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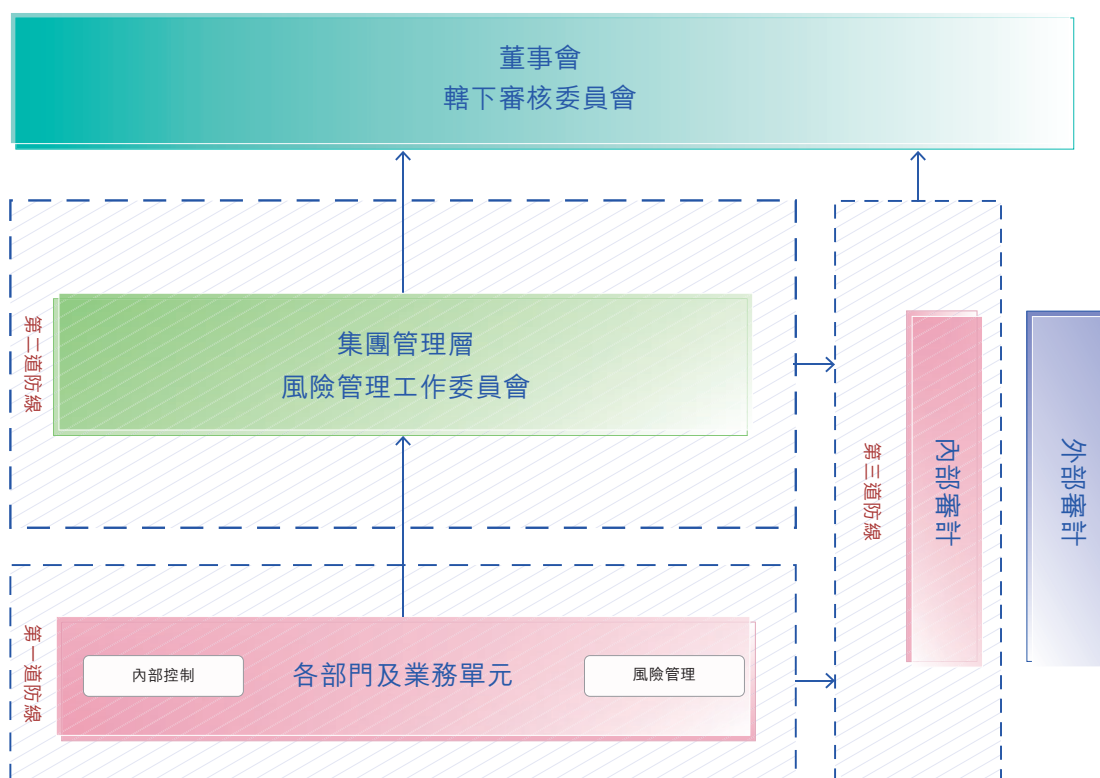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全面風險管理

本集團遵循董事會的指導方針，已於各業務領域全面建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機制，用於系統化地識別、評估及管控營運過程中的各類風險。

#### 全面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植基於公司治理結構，構建為「三層四級」與「三道防線」相結合的架構。



董事會對維持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之健全與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體系、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審視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具體任務、職責及運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章節（第63至64頁）。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統籌並推動風險管理工作，各相關職能部門則依其專業分工，對不同類別之風險進行歸口管理。各成員單位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之框架下，持續辨識與管理自身之風險狀況，並按規定及時向上匯報。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政策

集團在制定風險管理體系時，綜合考量政策指引、監管規範與行業領導者，並配合業務發展策略與管控架構，以風險偏好為導向，逐步建立層級化、類別化的風險管理制度，持續精進其適用範圍與管理效能。我們構建了跨法人、多層級的整合型風險偏好框架，透過質化與量化並重的方式，釐清整體風險承擔總量、底線要求、結構分布及各項限額，並建立涵蓋設定、傳導、執行、監測至匯報的完整流程管理機制。

主要政策與制度致力於持續優化各層級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同時加強對重點項目及核心業務的風險評核與監督。透過遠端監控與實地訪查等多元方式，全面了解附屬公司的營運狀況、財務表現及重大業務進展，評估可能衍生的風險。針對識別出的管理弱點與潛在風險，實施即時通報機制，監督相關單位落實改善措施，以增強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與實效性。各附屬公司亦按其業務屬性與組織規模，配置專責部門或指定人員負責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 風險管理流程

集團建構了一套涵蓋全面且聚焦核心的風險管控程序，以風險策略與風險承受指引為基礎，針對各業務特性設計標準化及分層的管理流程，實現制度、程序、系統與資料的緊密結合。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辨識與評價，尤其強化對重要專案及關鍵業務的風險分析與監控；同時設立風險資訊匯報體系，以即時收集、解析、通報及共享風險情報；並成立重大風險事件專案小組機制，以促進風險處理與化解，從而形成從風險識別評估工作、監測通報到改善執行的完整管控流程。

### 商業道德標準

集團視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為企業可持續成長的重要基石。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涵蓋員工行為、反貪污、舉報機制、反洗黑錢及供應鏈管理等的商業道德政策體系，嚴格遵循營運所在地關於防範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法律規範，所有業務至少每三年審計一次。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負責督導集團商業道德相關事務，定期檢討法規遵循政策、紀律守則及企業管治實務，每年審查執行與合規報告，以維護最高標準的營運操守。本報告期內，集團沒有發現有任何貪污、受賄、詐騙、洗黑錢等違法或違規案件。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年度，集團簽署參與由廉政公署與香港中華總商會共同舉辦《誠信營商約章》，藉此公開承諾將積極推行「誠信管理制度」，以深化誠信經營實踐、共建清正商業環境，並傳遞反貪腐的積極信號。

集團已制定以下核心政策，確保商業道德管理的完整性與有效性：

### 員工紀律守則

集團訂立了《紀律守則》作為規範員工行為及紀律要求的核心文件，並配合利益衝突申報機制及採購管理辦法，形成一套完善的商業道德管理框架。全體員工皆須恪守《紀律守則》並落實利益衝突申報規定。集團就商業道德、採購程序監管及個人行為操守提供明確政策指引，涵蓋賄賂、饋贈收受與利益衝突等範疇。

集團每年透過內外外部檢視程序，評估道德準則之遵循狀況，包括進行現行法規比對、內部監控稽核及自我評核等工作，並依據檢視結果對《紀律守則》進行相應修訂與增補，以確保道德標準得以有效貫徹執行。對違反規定的行為，集團建立清晰的紀律處分程序，以傳達對道德操守的重視。

### 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集團訂立《反貪污政策》，明確要求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遵守相關反貪腐法律法規，在處理集團業務時須秉持高標準的專業與道德操守，並嚴格遵循香港及其他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該政策對任何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以杜絕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維護公平競爭與誠信經營環境。《反貪污政策》已上載於集團內聯網及集團網站，供全體員工及公眾隨時查閱。

集團亦確立《關於管理人員廉潔從業的若干規定及違反規定的處理辦法》，旨在防範利益衝突、賄賂、內幕交易、收受不當饋贈與佣金等行為，透過嚴格的申報制度與明確的違規處理機制，依據情節輕重採取相應措施，包括向政府部門通報或移交廉政公署及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相關規範已公告於集團內聯網供員工隨時查閱，並透過定期宣傳提升員工意識與重視程度。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 舉報政策

為建立暢通的反饋途徑並維護集團商業道德，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明確規範相關原則與程序。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如客戶、供應商等）如發現任何涉及欺詐、貪污、違反集團規定或紀律守則等不當行為，可透過電郵或郵寄至專用信箱，以匿名形式向內部審計部主管、集團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舉報。其中，郵寄舉報方式能進一步保護舉報者身份，所有舉報過程中的個人資料均予以嚴格保密，並嚴禁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包括歧視、騷擾、威嚇、不當處分或索求財物等。《舉報政策》已公告於集團內聯網及集團網站，供全體員工及公眾隨時查閱。

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在無懼報復的前提下提出疑慮。若接獲涉及報復的申訴，將立即展開調查，並視乎情況為舉報者提供適當保護與支援，同時採取相應行動並向集團主席提出處理建議。如查證員工確有報復行為，將依內部紀律程序懲處，情節重大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反之，若發現舉報內容屬虛構或惡意指控，相關員工亦將面臨紀律處分。

為確保舉報案件獲公正評估與調查，所有舉報均予以記錄，並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及調查工作，其過程與結果將直接向集團主席匯報。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舉報政策及相關系統之執行成效。此外，舉報者若對調查結果或處理措施不滿，可透過既定機制向集團主席、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申訴，以請求進一步調查。

---

### 供應商反貪污政策

在執行採購作業時，本集團嚴格禁止員工向供應商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包括款項、禮品或其他形式的賄賂。我們依據供應商的專業能力、價格競爭力、品質水準及交貨穩定性等面向進行評估與篩選，並致力維持採購過程的公開透明，確保所有相關文件與記錄完整且正確無誤。為管控合作風險，我們會審視供應商的背景、市場聲譽及過往合規表現，藉此甄選合適的合作對象。

除了要求內部恪守《反貪污政策》，集團也鼓勵所有合作夥伴（如承包商與供應商）遵循相同道德標準，以推動整體供應鏈符合高規範的商業倫理，確保業務往來的公正性與透明度。目前，我們已將反貪污相關約定納入部分供應商合約中，並規劃逐步擴大其適用範圍，未來將要求所有供應商均須訂立反貪污政策並落實相關管理措施。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反洗黑錢相關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道德規範，已制定並持續完善《反洗黑錢政策》，並於本年度完成政策檢討與修訂。為強化執行架構，我們已確立清晰的反洗黑錢組織體系，明確界定監管單位之崗位權責，使其按職能分工共同履行相關監管義務。該政策亦規範舉報渠道與違規處置流程，以確保全體員工充分知悉集團對道德準則之堅持，以及對個人操守之嚴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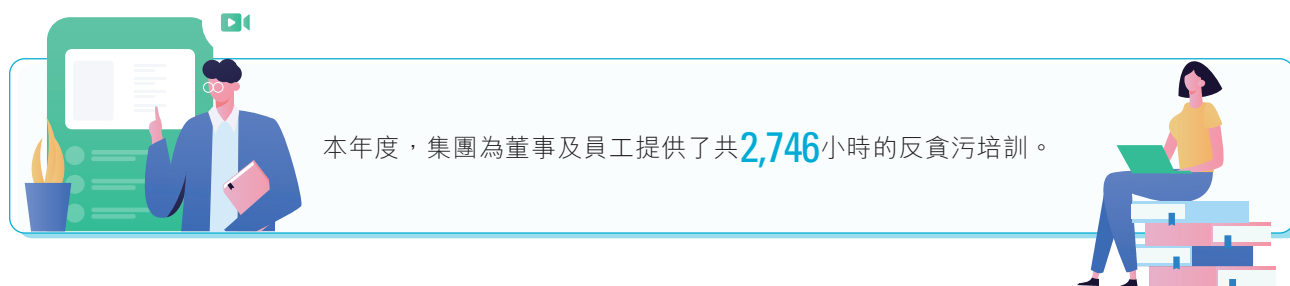
此政策旨在防範及遏止洗黑錢與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同時促使集團及全體人員遵循相關法例。優化後的政策全文已公布於集團內聯網，供員工參考查閱。若需進一步了解合規營運與風險審查之細節，請參閱本集團年報「風險管理」章節（第39至49頁）。

## 員工商業道德及反貪污培訓

為強化企業道德與合規意識，本集團持續為全體員工及各職能部門人員（包括全職、兼職及合約人員）規劃並進行系統性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防賄與合規管理、反貪腐實務、防洗黑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多項主題，旨在提升員工對廉政規範及相關法規之理解，深化對集團與其附屬公司行為準則的認識。我們亦將反貪污及企業誠信相關教材上傳至集團內部學習平台，供員工隨時參閱。

新員工於入職時須簽署聲明，確認已了解並同意遵守集團《紀律守則》所訂之廉潔條款；入職培訓中亦安排相關廉政及企業誠信課程。我們定期向全體員工傳達政策重點，重申恪守廉潔行為與道德準則之義務，以鞏固集團廉潔文化。

本年度，集團為董事及員工提供了共2,746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隱私與信息安全

#### 信息安全責任體系

本集團將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視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一環，並已建立自上而下的管理架構。集團管理層承擔核心職責，統籌信息技術與信息安全工作，並確保各項政策落實到位、責任明確。為加強保障，集團設立了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專責處理涉及客戶個人資料在內的安全事宜，同時要求各附屬公司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董事會將信息安全納入公司治理、文化及戰略之中，並負責監督與評估相關工作；高級管理層則審定管理目標與策略；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則審議信息化建設規劃及風險政策，並協調處理重大信息科技風險及安全問題。

集團已制定多項適用於所有業務線及附屬公司信息安全與隱私政策，包括《信息安全政策》、《威脅情報與漏洞管理政策》、《安全事件處理流程》、《雲服務安全政策》、《數據防洩漏預防政策》及《數據隱私政策》，以統一規範客戶資料處理、漏洞管理及敏感數據傳輸與發布，防止洩密事件發生。同時，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於當地的數據保護條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新加坡《個人信息保護法案》。

#### 隱私與信息安全培訓

本集團持續為全體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及合約人員）提供隱私與信息安全教育，課程內容涵蓋法律法規遵循、外部安全形勢分析、密碼使用規範、防範釣魚攻擊、護網行動、人工智能相關風險，以及信息技術安全政策等多個領域。透過系統化培訓，不僅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與防護能力，也確保客戶與員工的隱私及個人資料在日常業務中得到有效保護。

集團於本年度為員工提供了共4,456小時的信息安全培訓。我們透過多元活動深化資訊安全意識，包括AI應用與風險管理專題培訓、針對網絡釣魚與人工智能風險之實務演練課程，以及參與香港私隱專員公署主辦的線上講座等，持續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政策與新興風險之理解與應對能力。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信息保護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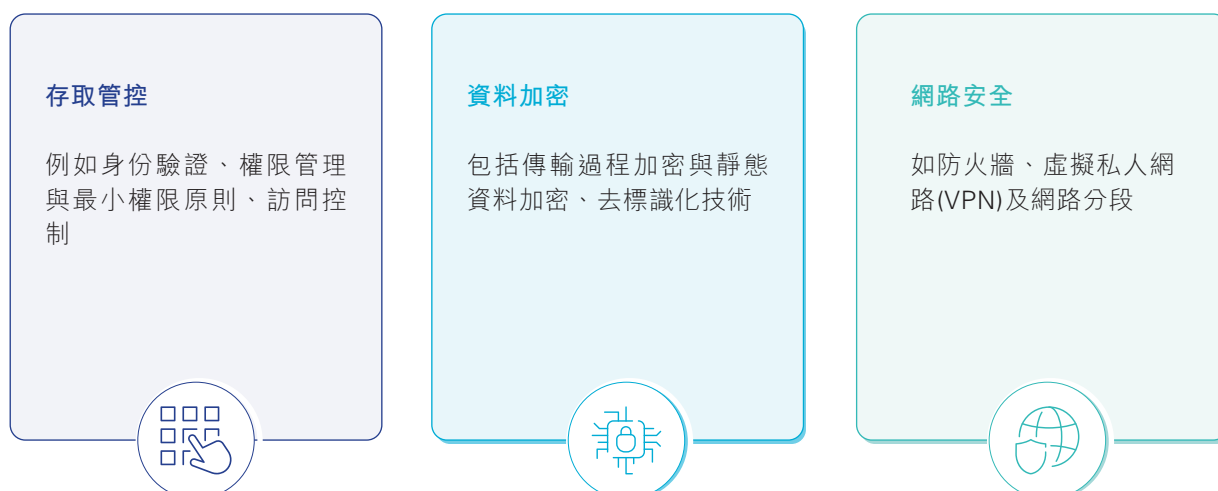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推出嶄新的TrustCSI™ 3.0雲網神盾網絡防護方案，整合人工智慧及現代化安全營運中心技術，大幅增強企業的防護效能與安全管控水平。藉由SOC4Future發展策略，我們重塑關鍵服務架構，推動網絡與資訊防禦機制由被動回應轉向主動監察，協助企業客戶適應持續變化的威脅環境。集團每年均聘請獨立外部機構執行資訊安全檢視，並依據國際ISO相關標準進行全面評估。



TrustCSI™ 3.0

集團每月實施全網絡弱點掃描，並定期更新病毒防護閘道與郵件安全系統的惡意程式資料庫，對所攔截的高風險病毒或惡意碼進行即時分析與處置。同時，為滿足遙距辦公需求，集團全面啟用需多重驗證的虛擬私人網絡(VPN)，以降低遠端作業可能帶來的風險暴露。此外，香港附屬公司運用迅速發展的人工智慧技術，建構「AI資訊安全威脅識別平台」，突破傳統安全架構，採用智能演算法，結合弱監督正則化算法、視覺計算及神經網絡，將數據集轉換為圖像特徵，從而偵測潛在的惡意程式。

為保障個人與敏感資料的安全，集團部署了多項技術措施，包括：



此外，透過日誌監控系統(例如Trust CSI即時紀錄監控)、資料外洩防護(DLP)技術(如網址辨識與內容過濾)、備份與復原技術(含定期備份及災難復原規劃)，以及實體安控措施(如數據中心安防與門禁管制)，進一步降低資料外洩的可能。

與此同時，我們結合安全開發流程(包括程式碼審查與安全性測試)與人員培訓及意識提升(如常態化培訓與社交工程演練)，建立層層遞進的防護體系，以全面守護個人與敏感資料。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消費者信息保護

本集團恪守各業務所在地的相關信息保護法規，並積極推動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建立完整的隱私保護制度，並將隱私保障要求納入日常營運流程，以規範各項客戶資料收集活動。在提供及優化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致力保障客戶隱私與權益不受侵害。

處理客戶個人資訊時，員工須依循個人信息保護規範，向客戶明確說明收集目的、原因、方式及範圍，並於取得同意後方可進行收集。收集過程須合法、合理且適度，並確保所有客戶資料獲得安全保護，以防範任何未經授權或非法的處理。客戶可隨時查閱其個人資訊，並透過客服專線或電郵等渠道提出查詢或修改要求；若客戶終止使用服務，亦可依相關條款永久刪除個人資料。

所有收集之數據均設有保存期限，屆滿後將徹底銷毀且無法復原。客戶資料皆透過合法正當途徑取得，且個人資訊處理活動須具合理目的，避免過度收集。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接觸或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時，僅基於法規遵循、客戶服務及業務所需，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予以保密，僅向集團內因職務需要之人員披露，且用途須符合原始收集目的。同時，我們始終嚴格履行與第三方協議中之保密及數據保護責任。除非法律要求，我們亦不會從第三方收集個人數據。集團每年執行內部審計，及由第三方每年進行ISO 27001外部獨立審核，其中均包含數據安全相關查核項目；並定期為員工舉辦資訊安全意識培訓，以確保數據安全體系持續有效運作。

### 數據洩露應對措施

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資料分級與保護機制，依據資料的敏感度與價值實施相應的管理規範。所有資料均按安全標準儲存，並透過嚴格的存取控制，確保僅授權人員可基於職責需要接觸相關資訊。我們持續透過技術與管理措施，維護個人資料的完整與安全。

為降低客戶資料外洩風險，集團遵循「最少化收集原則」原則，僅針對具體業務需求蒐集最低必要之個人資訊。所有個人資料的蒐集與使用均以明確、合理之目的為基礎，員工於蒐集時須清楚告知用途並遵守作業流程。集團為各類資料設定明確的保存期限，確保資料僅在達成目的所需期間內保留。若委託第三方處理資料，將透過契約或法律手段確保其遵循集團政策及相關法規要求。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此外，我們定期進行資訊安全事件模擬演練，強化員工應對資料外洩等安全事件的能力，以實現迅速反應與風險控制。同時，透過嚴謹的權限管控機制，僅允許經授權人員存取敏感資訊，進一步鞏固資料安全防護。

在處理可能發生的事故方面，集團亦已建立相應的應變措施。我們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檢討整體網絡安全風險狀況及監察可疑的網絡流量及活動，以防禦網絡攻擊。同時，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相關的內部政策，以規範處理安全事件發生時需採取的行動，並按事故的嚴重程度分類，設定明確的處理時限，以確保事故能快速、有效和有序地處理，從而減低或消除事故對集團的影響。

### 供應商數據保護計劃

在涉及數據保護的產品合約中，本集團將與合作方共同對相關數據進行分類與分級，並依據不同數據類型所需的保護級別，約定符合法規且具可行性的保護措施。集團嚴格遵循《數據隱私政策》處理與使用個人數據，該政策明確記載所儲存個人資料的性質、蒐集與處理目的，以及相關法律或營運上的保存要求。

在允許任何外部單位存取集團資訊或處理設施前，均須執行安全風險評估，其中包括數據安全方面的審核。必要時，我們會與客戶或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NDA)或數據處理協議(DPA)。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服務提供商管理政策》，以規範相關合作關係。

### 體系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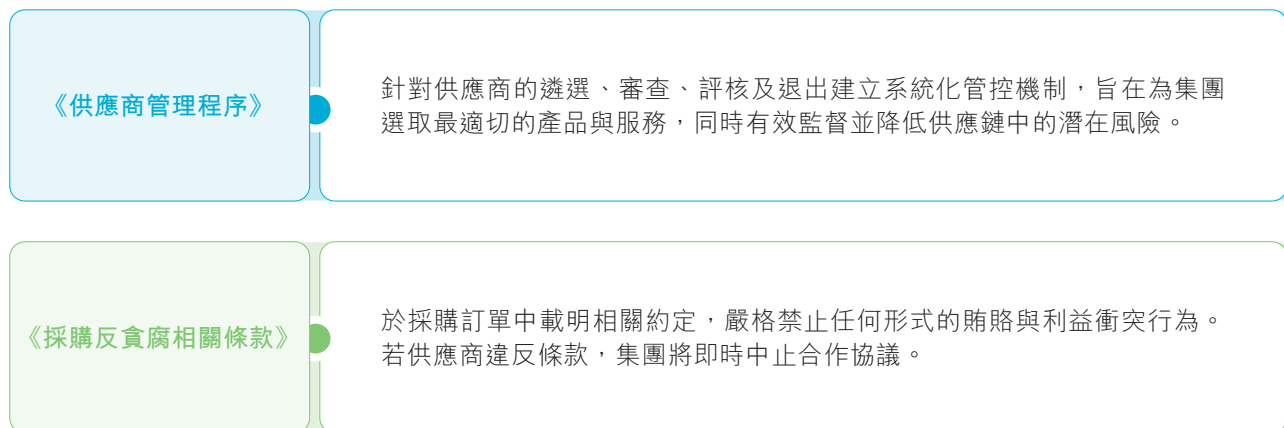
集團與其附屬公司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確保營運安全，所有自有數據中心以及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的IT服務均已通過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維持管理系統的穩固與效能。集團積極將ISO/IEC 27001認證範疇從傳統網絡服務擴展至智慧轉型服務，成為當地通訊業中該認證覆蓋最廣泛之企業，持續展現其作為網絡守門員之承擔。有關其他體系認證，請參閱本報告「追求卓越品質優化服務質量」章節(第132至134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營運範圍涵蓋全球多個市場，並與眾多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實踐商業道德與社會責任承諾。為維護採購作業的公正性與透明度，我們的《紀律守則》明確規範採購人員須恪守職業倫理及反賄賂規範，同時透過《採購管理辦法》實施全流程管控，確保所有商品與服務之採購均遵循最高道德標準，並符合品質與效能要求。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政策適用於所有合作夥伴關係，以下為統一管理框架：



### 採購與招標的合規管理與風險控管

招標作業全程由集團內部審計單位進行監察，並於招標結束後展開檢討，以提升採購管理之效能。進行大型招標時，招標文件內將列入防範圍標之警示說明，並要求投標者於參與前簽訂反圍標協議，以彰顯集團對廉潔與法規遵循之堅持。採購團隊嚴格實行內部供應鏈監管措施，致力杜絕賄賂、佣金、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並定期檢視競爭事務委員會所發布之訊息，據以審核現有供應商名單是否涉及不合規情況。

我們同時要求員工秉持高度誠信與道德準則，採購相關人員須於採購程序啟動時依集團規範提交利益衝突聲明，並每年針對持續往來之供應商進行申報，以確保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符合高標準道德原則與公平採購精神，保障採購過程之誠信與透明度，維護集團聲譽與價值觀。我們鼓勵透明高效的利益申報，提供便利申報途徑，並要求供應商主動揭露與申報任何與參與採購之公司員工可能存在之利益衝突。

集團成立由管理層、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內部審計及其他相關專業部門組成的集中採購管理委員會，負責加強和完善集中採購管理，包括審議採購管理重要制度，審議對業務活動和發展有較大影響的採購事項和項目，採購活動中涉及的其他重要管理和監督事宜，審定集中採購目錄和公開招標限額標準、審定採購計劃及計劃執行情況等。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知識產權保障

為激發企業科研精神並持續推動創新，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知識產權保障制度。該體系旨在系統性地保護技術成果與創新資產，同時強化內部研發能量，為電信領域的技術突破與服務升級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規範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及員工，以下為統一管理框架：

#### 《知識產權保護政策》

要求全體員工遵循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相關法律。凡使用涉及知識產權之標誌或圖像等素材，員工須簽署書面授權協議並於取得正式許可後方可使用，並應在合理範圍內避免任何可能使集團面臨法律風險之行為。新員工入職培訓中亦明確傳達遵循《版權條例》及保護知識產權之要求。

#### 《知識產權管理實施辦法》

訂明集團內部知識產權管理架構，鼓勵各部門及員工積極創新，並要求集團附屬公司加強協作以維護自身權益，對侵權行為採取相應措施。使用外部知識產權時須簽訂授權協議；轉讓或允許他人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時，則須依程序進行評估並簽署合約。

為打擊侵權盜版行為，和假冒偽劣產品，集團與附屬公司的創新團隊成員每年需簽署一份書面《科研誠信承諾書》，以確保不發生抄襲、剽竊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行為。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 尊重和保護人權

本集團堅信員工是企業持續成長與創新的關鍵動力。我們以「選、育、用、管、留」及「人才強企」為人力資源管理的核心理念，透過多元化招聘吸納優秀人才、系統化培訓提升專業能力、知人善任發揮員工潛能、完善勞動權益確保公平環境，並以長期激勵機制留住人才，致力於營造具吸引力及發展潛力的工作環境，建構堅實的人才梯隊，驅動企業持續進步。我們承諾在營運及價值鏈中尊重並保障人權，恪守國際公認的人權準則，致力為員工、社區及所有相關方構建平等、安全的環境。

#### 多元化和機會平等

本集團致力營造多元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集團的《員工手冊》詳細規定薪酬與解僱程序、招聘與晉升機制、工時與假期安排，並闡明平等機會、多元共融，以具體行動倡導平等機會與多元價值。

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其他營運地區的相關勞工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第57章)、《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嚴格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截至2025年，集團內沒有發生與歧視相關的違法行為或不遵守此類法規的事件。

集團絕不容許任何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原居地、國籍、婚姻狀況、性傾向、殘疾、服役背景或其他因素的歧視行為。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推動相關政策，並提供相應培訓與支援。平等僱傭是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核心原則，我們嚴格遵守平等機會與反歧視法律，積極建立多元、公平且共融的企業文化。

在招聘及晉升方面，我們遵循當地勞動法規，堅持「唯才是用」原則，確保整個選拔過程公正及不含歧視。部分附屬公司透過合法勞務機構進行招募，並由專責部門嚴格監督，以維持程序的合規及透明度。本年度，集團透過新員工入職培訓、專題講座及教育活動等方式，提升員工對平等僱傭的認知，持續強化員工對平等尊重與反歧視的意識。附屬公司亦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專家進行專題分享，並指派平等就業主任專責落實相關政策。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吸引與留任人才

員工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集團透過《員工獎懲辦法》建立以績效為本的評估及獎勵機制；同時根據《管理人員選拔任用管理規定》，明確規範人員選拔與任用的資格條件及作業流程，並由人力資源部門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嚴謹評估，定期於管理層人事會議中彙報審核結果及任用建議，以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公平的晉升機會。

在外部招募方面，我們持續拓展多元化的招聘渠道，包括線上求職平台、校園招聘及大灣區招聘會等，並積極運用社交媒體加強企業曝光。同時，我們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合作，提供實習及企業參訪機會，推動學界與產業之間的合作。

集團亦充分發揮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優勢，透過內地就業平台及香港各類人才引進政策，如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就業安排等，吸引國際化專業人才，逐步建立高素質的人才庫。

在內部人才發展方面，我們推廣畢業培訓生計劃，透過輪調實習、專題培訓、導師輔導及跨領域學習等方式，協助初入職場的畢業生融合實務與成長，實現系統化培養。我們持續優化培訓及發展平台，提供清晰的晉升渠道及多元發展平台，並定期檢討薪酬福利制度，以維持整體待遇的公平性及市場競爭力。為肯定員工貢獻，我們設立多項獎勵機制，按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和綜合表現頒發「優秀管理者」、「優秀員工」及表揚長期為集團服務和貢獻的員工頒發「長期奉獻獎」，加強員工歸屬感和認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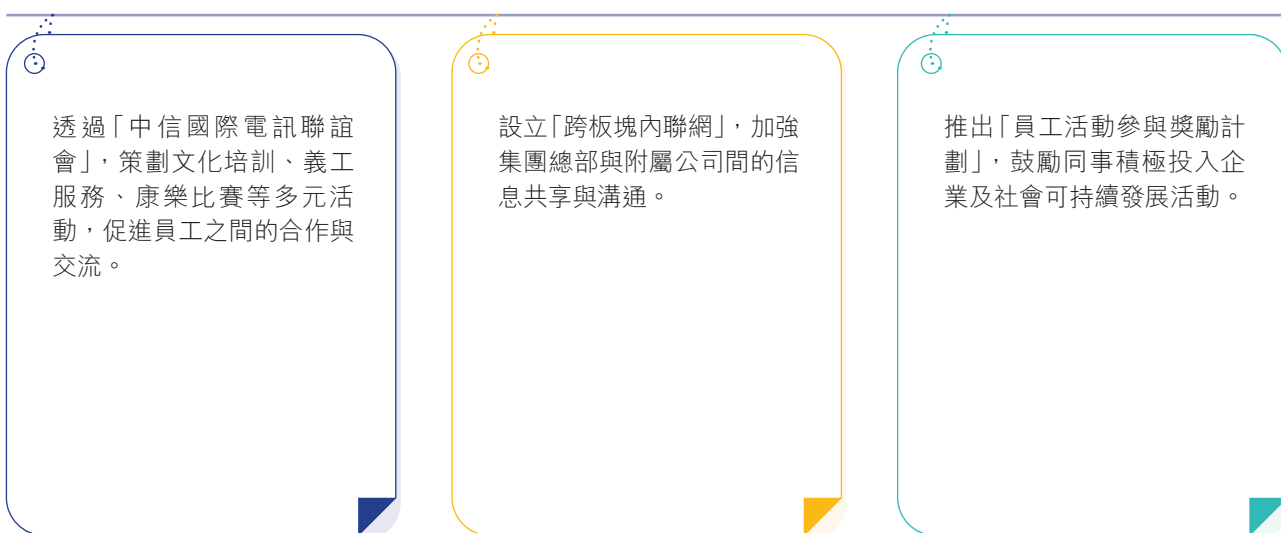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開放的雙向性溝通

為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及參與度，集團建立多元溝通渠道，就業務發展、組織變革、職場環境及培訓發展等議題與員工進行交流。主要溝通途徑包括集團內部專屬交流平台、各辦公樓層的意見收集箱、定期員工問卷調查，以及常設性的員工座談會。

我們透過多種渠道收集意見，包括於活動及培訓後的評估回饋、年度員工意見調查，並在員工離職時安排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及對集團政策、管理及工作安排的看法。依據收集的意見，我們會相應調整集團政策與計劃，並透過跨部門協作會議，共同探討如何從不同面向回應員工意見，並制定具體改善措施。本集團尊重員工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力。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要求，我們積極與員工工會保持雙向、有效溝通。

2025年度，集團持續深化員工關懷與參與機制，取得多項進展：



透過「中信國際電訊聯誼會」，策劃文化培訓、義工服務、康樂比賽等多元活動，促進員工之間的合作與交流。

設立「跨板塊內聯網」，加強集團總部與附屬公司間的信息共享與溝通。

推出「員工活動參與獎勵計劃」，鼓勵同事積極投入企業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活動。

### 員工薪酬和福利

作為電信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整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我們不僅依法提供基礎薪酬與法定福利，更設計了與績效緊密連結的激勵機制，確保薪酬架構既能吸引業界優秀人才，亦能有效激勵員工追求卓越表現，實現個人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集團透過《員工手冊》清晰闡明各項薪酬與非薪酬福利，內容涵蓋基本工資、與績效連結的年終獎金與業務佣金、各類補貼、休假安排、醫療保障、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退休福利，以及員工通訊服務等。我們透過合理的休假安排，支持員工在職務與生活之間維持健康平衡。同時，集團為全體員工投保完整的勞工保險，確保員工在工作期間若發生意外傷害，能獲得周全的保障與協助。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薪酬管理

集團實施與績效及貢獻直接連結的薪酬設計，全面推行浮動薪酬制度，鼓勵員工積極向上。我們建立公正的績效評核與獎勵方案，並透過電子化考核系統定期評估員工表現，依據集團營運成果、個人考評及銷售數據等因素，核發年終獎金與業務佣金，以落實獎勵文化與薪酬公平性。管理層定期檢視薪酬福利水平，並配合業務發展進行調整與優化。同時，集團提供透明多元的發展路徑，當員工表現突出且符合內部晉升標準時，將經由審核程序獲得晉升機會；我們亦定期檢視退休安排，並透過退休規劃講座，協助員工及早籌劃未來。

為加強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管治，本集團制定了《薪酬追索扣回實施政策》，建立激勵與約束相對等的薪酬機制，增強集團風險管控意識，防止違法、違規和失責行為。根據政策，如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責任人員違反當地監管法規、被監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採取接管措施、導致重大風險事件、對市場秩序造成惡劣影響，或對企業財產、聲譽等造成重大損害，本集團將對其薪酬落實扣回措施。該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激勵與風險管控相平衡，強化高級管理層的责任意識與合規意識。

本年度，集團再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予最高級別的「全能積金好僱主」榮譽，並已連續超過十一年獲認可為「積金好僱主」，彰顯我們在履行法定僱主責任及遵守強積金相關法規方面的穩健表現。

### 員工福利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法規提供法定的員工福利，並依據當地行業情況及公司政策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留住人才。香港總部提供員工午餐及通勤接駁服務，以顧及其日常工作所需。同時亦推行「開心星期三」下午茶活動，準備水果、甜點及飲品，為員工紓壓並提升工作愉悅感。香港總部員工另可享有牙科保健、節日休假及購物優惠等多元福利。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員工培訓及發展

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與專業成長，秉持「提升專業能力、激發員工潛力、營造學習氛圍」的培訓理念。我們積極投入資源，透過內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定期檢視各部門人員表現，並提供相應的專業成長機會與多元學習平台，鼓勵員工持續進修，與全球先進的通信及電訊技術與服務同步發展。

為推動集團人才發展策略，本集團於年度內舉辦多場大型人才交流會議，例如「中信國際電訊集團2025年工作會議」以及總部青年員工座談會等；同時透過內外部多元培訓與發展計劃，促進跨地區知識分享與經驗轉移，強化業務整合與協作效能。

集團建立系統化培訓政策體系，就一般員工、青年人才、中層管理人員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分別制訂發展方案，確保不同職級員工均獲提供相應的學習機會與晉升路徑。集團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培訓團隊每年透過培訓需求問卷調查，了解員工學習需求，作為規劃下年度培訓計劃的參考。

#### 一般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培訓方針著重為員工創造多元的學習與成長機會，增強履行職務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並推動技術創新、提升營運效能及新產品研發能力。我們定期開設培訓課程，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 技術培訓

涵蓋大灣區考察、人工智能應用與決策工作坊、創新思維及數智創新分享等主題。



#### 軟技能培訓

包括創意與心理學應用、情境領導、團隊建設、職業健康及領導力提升等課程。



#### 法律與合規培訓

圍繞制裁風險管理、採購合規、知識產權與生成式AI、數據保護、預防性騷擾及廉潔防貪等議題。

為提高員工對氣候相關風險與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我們舉辦一系列氣候相關培訓，涵蓋能源效益與節能減碳實務、新能源行業及零碳轉型的ESG發展趨勢，以及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對企業ESG信息披露的影響及應對方向，透過專題講座及互動活動協助員工將氣候風險管理及減碳要求融入業務決策。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實習及年輕人才培育計劃

本集團致力培育新一代管理及技術人才，為有志於電信領域發展的青年提供培訓與成長機會。我們透過多種途徑招募年輕員工，包括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的校園招聘、網絡職缺發布及線上招聘活動。本年度的主要舉措包括：

- 澳門附屬公司持續參與「職出前程」實習計劃，吸引本地及海外畢業生加入。
- 推行青年技術人才發展專案，協助年輕技術人員系統學習電信專業知識，逐步成為未來技術骨幹。
- 設立實習生計劃，安排參與者於不同部門輪換並參與專案工作，培養其對集團營運的整體認識，以及溝通與管理能力。
- 與本地職業中學合作開展中學生實習計劃，為行業提早培育潛在人才。

### 中層管理人員的晉升培訓

本集團視中層管理人員為推動組織持續進步的關鍵力量。為此，我們與附屬公司共同為中層主管規劃專屬發展方案，內容涵蓋課程研習、實務專案、外部導師輔導及內部資源支援，並積極提供晉升管道，協助其逐步承擔更核心的領導職責。本年度的主要舉措包括：

定期舉辦跨業務單元會議、團隊管理研討會及跨組別培訓，加強中層管理人員的跨部門協作、團隊管理及變革推動能力。

邀請外部講師向集團中高層成員講解數字化轉型、全球電信行業發展及人工智能產業最新趨勢，協助管理團隊將前沿洞見融入集團策略及業務創新。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持續透過專業進修活動，緊貼法規變動與市場趨勢。今年，他們參與了多項集團內部培訓，並獲支持出席國內外電信業界研討會與會議，以拓展視野並強化產業知識。更多相關培訓資訊，可參閱本年報「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章節（第61至62頁）。

我們在人才培育方面的努力亦獲得業界認可，包括榮獲僱員再培訓局「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頒授的「人才企業」稱號，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獲頒「Super MD」獎項，以表揚我們在人才培訓與發展上的卓越實踐與成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首要責任，恪守相關法規並持續優化職場環境，以營造安全、健康且具活力的工作氛圍。我們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及其他各類健康福利，讓每位員工能專注於工作，獲得充分的身心支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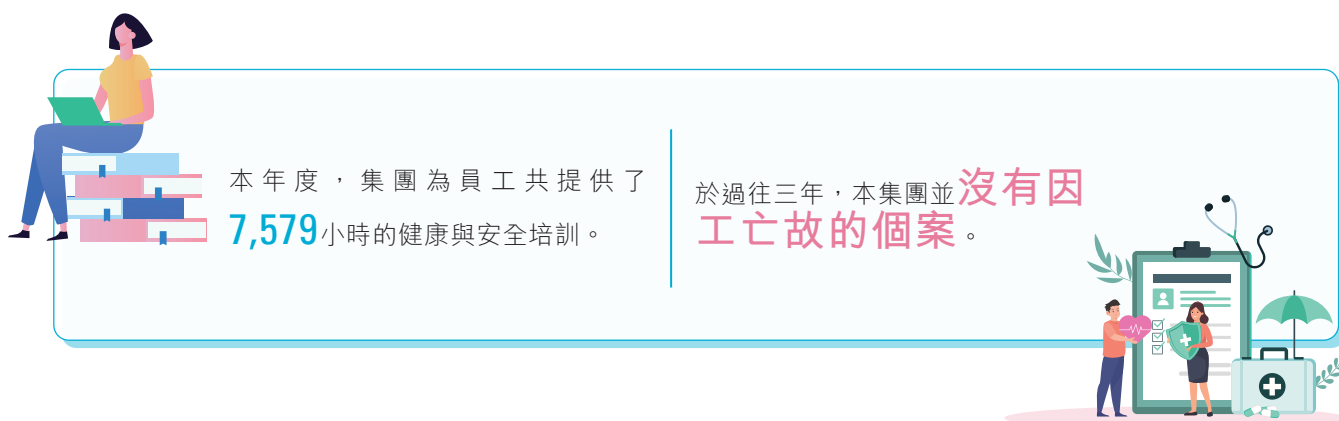
為明確規範集團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職責，我們已頒布《健康與安全政策》與《安全管理手冊》，據以指派專責人員、實施安全培訓、執行風險評估、擬定火災應變與急救方案，並建立事故通報機制。澳門附屬公司亦制定了《澳門電訊職業安全與健康指引》及相關「工作安全指引」，提供充足安全設備與防護器具，並要求員工於作業期間必須正確使用。我們指派安全督導員定期巡查工作現場，提供即時風險指導。此外，透過定期建築物安全檢查，持續改善防火條件與潛在危險環境，並針對各類情境設定緊急應變程序，藉由定期火災與意外演習，確保員工安全獲得保障。

集團定期舉辦各類職業健康與安全活動，提升員工對職場風險的認知及重視程度，活動包括定期發布健康與安全資訊、舉辦工作安全及防火講座、進行消防演習，以及鼓勵員工考取急救證書等，確保員工具備應對意外情況的基本知識與技能。我們亦制定辦公室隱患排查表，由安全督導員定期巡查工作場所，評估及跟進潛在風險，以確保辦公區域及相關設施安全運作。

數據中心部門定期實施施工安全相關培訓，要求技術人員持續取得「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及電工執照等資格，並建立安全生產規範與風險評估流程，確保所有工程承辦商不論項目規模均符合安全標準。

為加強防火及应急管理，我們成立了「消防(防火)工作領導小組」及「消防工作辦公室」，負責更新安全指引與疏散圖、加強辦公室及數據中心之防火措施、全面維護消防設施，並定期進行檢查與演練，以保障員工安全。所有相關指引均公開於集團及附屬公司內聯網，持續向員工傳遞安全訊息。

本年度，集團為員工共提供了7,579小時的健康與安全培訓。於過往三年，本集團並沒有因工亡故的個案。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工作及生活平衡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同事在事業發展之餘兼顧身心健康及家庭需要，於繁忙工作之後適時舒緩壓力。

本年度，集團舉辦多項節慶及團建活動，包括：



#### 文教培訓活動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紀念抗戰勝利八十周年展覽等參觀活動



#### 公益及社會責任活動

「公益金百萬行」、海灘清潔及紅樹林種植、捐血活動等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體育比賽團建活動

籃球冠軍盃比賽、跨板塊球類競賽活動



## 康樂益智活動

物理治療普拉提運動班、健康煮食工作坊、編織花籃杯墊工作坊、工作間急救護理常識、中醫保健講座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追求卓越品質優化服務質量

#### 產品及服務創新

隨著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以及市場對數字化服務的多元需求，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核心產品差異化及數字化轉型，並積極探索5G、GSMA OpenGateway、eSIM等前沿領域，致力於打造創新產品與服務，提升企業技術競爭力，並推動智慧社會建設。我們不僅專注於自主研發，還透過與科研機構合作、參與國際創新活動，輸出技術經驗，擴大行業影響力，攜手共創可持續發展的數字未來。

#### 研發投入與創新策略

我們每年將一定比例的資本性支出及運營支出投入研發，強化自主創新能力，推動集團核心產品的市場差異化及內部數字化轉型。集團成立中信香港人工智能科創中心，制定「對內注智、對外賦能」人工智能發展策略，聚焦人工智能、雲原生、大數據、5G、GSMA OpenGateway、eSIM等高新技術領域，開展技術攻關及產品開發，推動傳統業務升級並探索新產品與服務。

#### 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應用

香港附屬公司結合專業知識與人工智慧能力，建構可因應醫療保健、金融、零售及製造等多元產業特殊需求與難題的客製化演算模型與數據解析方案。藉由屢獲獎項之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突破，持續體現其在創新研發領域的承諾。

同時，AI Workflow協助企業客戶建立可自主調控的公文及事務管理系統，具備彈性的知識產權管理與定制化能力，透過自動化執行會議預訂、請假、費用報支、差勤、加班、招聘與培訓等行政作業，有效優化營運效能，促進流程精簡與生產力提升。

本年度，集團獲得專利和軟著數量共27項。為提升知識產權的質與量，我們加強了研發部門的資源投入，並透過教育培訓提升全體同仁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鼓勵員工主動申報與記錄創新成果，以便及時辦理專利申請。此外，我們亦與香港理工大學等科研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進研發專案；同時藉由參與「2025年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知識產權培育佈局大賽」等專業競賽，促進產業交流並驅動創新發展。

澳門附屬公司積極探索並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利用技術人員的專業開發能力，為內部開發三款AI應用，並協助澳門政府相關部門開發兩個AI應用及多個大數據應用，推動智慧城市建設。香港附屬公司則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成立人工智能數智創新聯合實驗室，共同研發「面向老年人的最優化邊緣多模態大模型基礎版具身智能系統」，以支持香港智慧社會發展。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技術突破與行業影響力

我們自主研發的「基於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的智能網絡質量監控系統」成功入選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會「2025年數據管理百項優秀案例」，並對外輸出技術經驗，擴大行業影響力。同時，集團亦積極參與國際創新活動，包括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並在第50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銀獎。此外，我們在2025亞洲國際創新發明獎中再創佳績，斬獲三項金獎，充分彰顯集團在技術創新領域的卓越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 優質產品與客戶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與服務品質。在跨國電信及ICT服務領域，我們竭盡所能，致力於提供卓越的服務，並專注於為客戶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穩定可靠的通信網絡，確保服務品質達到高標準。

我們時刻關注客戶服務的每個環節，堅持提供細緻周到的服務體驗。在推出產品和服務之前，均會進行嚴格的內部測試，針對主要服務指標，確保品質符合要求。在服務過程中，我們積極聆聽客戶意見，並定期進行評估，包括每月拜訪特選客戶，以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提升整體體驗。以澳門附屬公司為例，我們的質量管理委員會及質量保證部門持續監察並分析各領域的服務表現，為品質評估及未來業務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 客戶投訴管理與改進

集團已建立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並制定完善的顧客投訴處理標準程序，旨在有效降低投訴數量並提升客戶滿意度。當客戶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提出投訴時，客戶服務部會立即確認並詳細記錄相關資料，隨後轉交至相關部門跟進。部門主管將深入了解投訴內容並展開調查，若投訴屬實，必須提出具體且可執行的改善措施及避免方案，並將結果回報客戶服務部。客戶服務部在整個過程中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客戶接受並滿意改善方案，並將所有資料及日期完整紀錄於系統中，以便日後審查和持續優化服務品質。

為確保產品與服務保持高標準，集團亦持續召開每月質量管理委員會會議，定期檢視服務表現並推動持續改進，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客戶期望。本年度，集團附屬公司共接獲293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投訴。集團對每一宗投訴均高度重視，並一如既往地透過深入分析，識別問題根源並採取針對性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確保服務質量持續提升。本年度澳門附屬公司的客戶忠誠度達90%，顯示客戶對我們服務品質的高度認同。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負責任的市場推廣

不論平台、形式和地區，集團在所有產品與服務宣傳中，始終秉持誠信原則，並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各大廣告平台的政策與規範。我們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在安全及尊重他人的前提下製作與發布以維護品牌形象並履行企業責任。

在廣告宣傳風險管理方面，集團嚴格遵循《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的指導方針，確保能妥善應對任何突發危機。根據實際需要，我們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危機管理培訓，並成立專責的危機管理指揮小組，建立高效的內外部溝通與反饋機制，確保在廣告宣傳過程中有效降低風險，並履行我們對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責任與承諾。

### 質量認證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續保持高標準的管理體系，並嚴格遵循國際認證要求，確保服務品質與安全性達到全球領先水平。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並獲得多項國際認證，包括ISO9001、ISO14001、ISO20000及ISO27001，成為香港首批同時取得多重認證的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服務。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更榮獲ISO27017認證，是香港首家獲得此認證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供應商。

集團持續投入技術創新，在軟件開發、數據管治及網絡技術等領域屢獲權威認可：

我們的附屬公司榮獲國際評級機構能力成熟度模型整合研究院(CMMI)頒發的「軟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3級(定義級)認證」，進一步彰顯我們在軟件開發及服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

2025年，集團通過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三級評估。DCMM是中國首個數據管理領域的國際標準，也是衡量企業數據管理能力的權威標尺。此認證體現本集團已把數據當做實現績效目標的重要資產，並制定了標準化數據管理流程，以促進數據管理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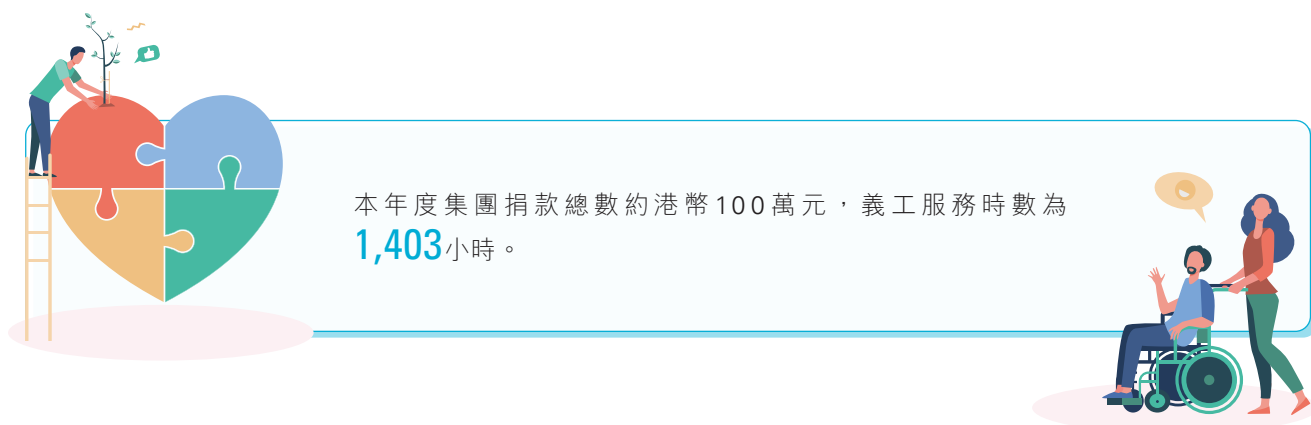
我們的專用網絡SD-WAN及SASE服務亦獲得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權威認證，成為少數擁有「SD-WAN Ready 2.0」證書的供應商之一，顯示我們在網絡服務及安全管理領域的國際領先地位。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凝聚企業力量積極回應社會

## 善用優勢支持社會發展

本集團善用自身資源，積極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著重社區投資計劃，以建立與維護企業形象、擴大社會影響力，並回應持份者期望。透過與各類社區組織合作，我們舉辦多元社區活動及義工服務，秉持「回饋社會、服務人群」的理念，致力提升公眾生活品質。集團鼓勵員工主動參與，為基層家庭與弱勢群體提供實際支持，共同促進社會向前邁進。本年度集團捐款總數約港幣100萬元，義工服務時數為1,403小時。



本年度集團捐款總數約港幣100萬元，義工服務時數為  
**1,403**小時。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年度主要社區關懷活動包括：

本集團聯合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兩項義工活動，致力支持社會健康發展。在「電影觀賞義工活動」中，集團義工團隊邀請及贊助柴灣長者鄰舍中心100位長者觀賞香港電影，藉此傳遞社區關懷理念，展現企業的關愛精神。



集團義工團隊與柴灣區的長者及其照顧者一同參與鉤織造型手機座工作坊-「編」出好心情義工活動，透過編織過程紓解日常壓力，並協助長者減輕社交孤立感，將溫暖與喜樂帶入社區。



2025年11月，香港大埔宏福苑發生嚴重火災，集團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發起「中信國際電訊—大埔宏福苑災後支援捐款」，並把捐款撥捐至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以支援大埔宏福苑災後重建工作，以實際行動支持社區災後恢復，與香港社會守望相助。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守護星光 • 關愛特殊兒童」志願者行動

集團附屬北京和上海公司組織志願者前往教育中心整理教具、清理教室，為孩子們營造一個乾淨、溫馨的學習環境。



## 澳門明愛慈善跑

澳門附屬公司組織同事及其家屬參與慈善步行活動，透過運動為社福機構的籌募經費，宣揚傷健共融，促進親子和諧。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支援青年發展

集團將培育本地青年人才視為重要使命，積極推動通訊產業的未來發展。今年，我們進一步深化與學校及青少年組織的協作，透過多元活動向公眾呈現通訊業的實際運作，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本地通訊行業。

本年度主要青年相關活動包括：

澳門附屬公司於會議展覽及門市設置「5.5G+AI智慧應用」體驗區，邀請團體及學生參觀，介紹5.5G、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整合技術的實際應用，提升青少年對相關創新技術及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的認識。

香港附屬公司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企業參觀活動，安排中學生到訪公司，由管培生分享個人職涯及工作體驗，協助學生了解通訊科技行業的工作內容及發展前景，啟發其未來事業規劃。

持續舉辦「青少年成長計劃」，安排學員在不同部門學習及參加日常工作，著力推動青少年盡早接觸和學習AI等信息科技，培養青少年的科技素養。

### 為社會提供服務

作為通訊領域的關鍵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始終致力以穩定、高效且具包容性的電信服務，支持社會的連結、資訊流通與數位發展。2025年，集團圓滿完成第十五屆全運會、超強颱風「樺加沙」期間的通信保障工作，服務港澳民生。我們透過持續擴展網絡覆蓋、推動創新技術應用，並積極投入社區連接計劃，助力教育、醫療、商業及民生等各個層面實現更緊密的數位融合。在履行企業責任的同時，我們亦注重服務的可及性與可靠性，致力縮小數位落差，為建設更具韌性與包容性的智慧社會提供基礎支撐。

#### 普及電信服務推進行業發展

澳門附屬公司致力推動電信行業穩健發展，並透過多方協作回應社會需求：

透過多元溝通渠道加深公眾對電信行業及其發展趨勢的認識，提升社會對新一代網絡技術與應用的理解。

與不同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結合集團網絡及技術優勢，提供多元及高質量的通訊及資訊服務，支援教育、公共服務及商業應用的持續優化。

為本地大型活動提供端到端網絡及技術支援，確保活動期間通訊暢順、安全可靠，強化城市營運韌性。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推動科技與公益融合，透過互聯網公益項目探索創新服務模式，擴大通訊科技在社會可持續發展中的正面影響。



### 中信國際電訊邀請滬港合作數字生態交流協會參訪，共繪企業出海數智化新圖景

滬港合作數字生態交流協會代表團訪問中信國際電訊，參觀其數據中心與安全運營中心，並就數智化轉型業務進行交流。中信國際電訊分享了在NaaS(全球手機認證、金融防欺詐等)與DaaS(數據產品、國際快線等)領域的發展布局。雙方探討了合作可能，協會亦邀請公司參與後續活動，深化滬港數位生態協作。此次交流強化了合作夥伴對中信國際電訊服務能力的認可，為未來拓展業務場景奠定基礎。



### 中信國際電訊CPC Solutions Day 2025：共同探討人工智能創新應用場景

本集團在活動上，就「人工智能創新應用，防範金融詐騙」主題演講，與客戶及合作夥伴攜手探索人工智能的創新應用情境與可能性，並分享AI在金融防欺詐上的四大作用：

- 01 全面涵蓋、多層次且精準智能化的反詐騙風險管理
- 02 以人工智慧驅動的詐騙偵測與防護機制
- 03 人工智慧的快速數據解析
- 04 安全協作與人工智慧實務應用的雙重保障



是次活動共吸引約100名企業客戶，當中超過25名客戶從事金融及相關行業，以及20多家合作夥伴及業界代表參與，加強了我們與持份者在「AI+安全」領域的交流與協作。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踐行綠色發展 共建美好家園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因此積極採取行動推進可持續發展。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由管理層組成的「中信國際電訊集團ESG工作領導小組」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落實各項措施，將政策轉化為具體成果。我們持續優化節能減排方案，並在辦公室、數據中心及網絡設施中推行高效能管理，成功降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為系統化管理環境表現，集團訂立《中信國際電訊環保政策》，就資源運用、減廢管理及合規要求等範疇提供統一指引。



#### 《中信國際電訊環保政策》

制定、監察及定期檢討環保指標，並採取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集團的環保表現

善用資源，減少浪費，實踐環保管理的4R概念：減少使用(Reduce)、循環再用(Recycle)、物盡其用(Reuse)、替代使用(Replace)

遵守環境保護法例規定，並確保全體員工遵從有關規定行事

向持份者傳達及推廣我們的環保政策及成效

透過宣傳及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共同注重環保

### 氣候變化管理

#### 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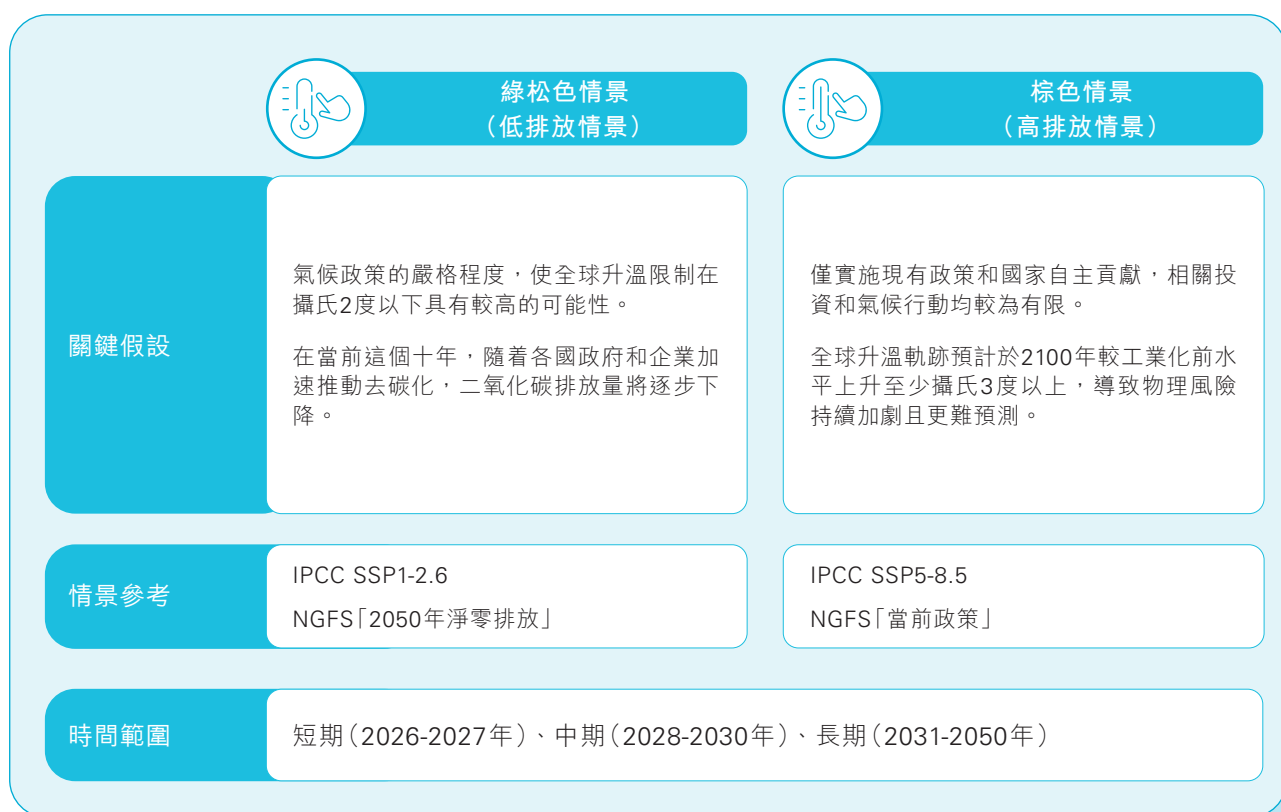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氣候管治架構，監察和管理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我們亦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納入整體的管治流程，以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影響。有關管治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持續發展管治」章節（第106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策略


近年來，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高度關注的核心議題之一。本集團全面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並推行相關的應對措施，有效控制業務營運風險，並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認識到必須在日常營運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減少碳排放，以積極應對氣候挑戰。為此，我們的ESG工作領導小組定期檢視可持續發展議題，並持續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期望令業務更契合可持續發展原則，並有效應對日益迫切的挑戰。

在本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了定性氣候情景分析，協助識別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有關分析採用綠松色及棕色情景，就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主要資產進行評估。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在上述情景假設基礎上，我們對短、中及長期的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定性評估，分析氣候變化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產生的影響，以制定應對措施。下表詳細描述了整體物理及轉型風險的結果以及應對舉措。

風險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產生的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颱風 	長期	更頻繁的颱風可能導致受颱風影響地區的關鍵網絡設施（包括基站、數據中心及電纜）網絡服務中斷，影響企業客戶的業務連續性及零售客戶的日常使用。而颱風導致交通中斷亦會造成維修物資與人員調派困難，延長恢復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戶外設施的抗風設計標準，確保基站及室外設備由專業人士設計與安裝，符合安全及耐風要求。</li> <li>制定全面的颱風應對及復原計劃，在收到颱風消息後，立即啟動防風準備，確保設施安全。於極端天氣期間密切監察網絡運作，確保營運點維持服務。颱風過後，第一時間協助受影響客戶，並進行通訊服務維護與整修，盡快恢復受影響服務。</li> </ul>



## 可持續發展報告

風險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產生的影響	應對措施
洪水 	長期	<p>持續或強烈降雨可能引發洪水，對低窪及沿海地區的樓宇與基建成構重大威脅，嚴重影響網絡連續性及辦公室、門市的正常運作。洪水淹沒導致基站、機房及數據中心設備損壞並停機，造成網絡服務中斷，影響企業客戶業務連續性及零售客戶日常使用。而洪水沖毀交通設施，令維修件與替換設備運輸受阻，延長故障恢復週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低窪地區的機樓設置適當高度的水閘，並於洪水威脅解除後拆除，確保設備安全。</li> <li>在關鍵設施周邊設置高效排水與抽水設備，降低積水風險。</li> <li>定期對電信大樓和數據中心進行健康檢查及事故演練，確保建築狀況良好並能有效應對危險情況。如發現損壞，將立即實施緊急維修。</li> </ul>
氣溫上升 	長期	<p>平均氣溫持續上升增加數據中心冷卻系統的電力需求，增加能源開支。設備在高溫環境下運行可能加速老化並提高故障風險及維護成本。若電力供應不穩或設備過熱，亦可能造成網絡斷線與服務中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數據中心推行液冷、自然冷卻等方案，降低對傳統空調的依賴，控制製冷能耗增長。</li> <li>在新建設施與採購設備中預設更高環境溫度運行標準，並對關鍵站點進行通風與隔熱改造。</li> </ul>

## 可持續發展報告

風險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產生的影響	應對措施
<b>轉型風險</b> 政策及法規 (政策與法規收緊) 	短期至中期	政府推行更嚴格的減碳政策，要求企業加強碳排放管理並提高信息披露標準。同時，全球碳定價持續上升，導致製造和採購成本增加，進一步提升企業運營成本及合規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綠色電力採購與節能改造，降低實際碳排放與碳成本。</li> <li>• 定期審核各地最新能效與環保法規，評估合規差距，並據此制定分階段的設施升級與資本支出計劃。</li> </ul>
技術 (過渡至低碳技術) 	短期至中期	為達成減碳目標，企業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於節能設備更新、可再生能源部署及數據中心技術升級，短期對企業資本配置及運營成本構成挑戰。若未及時採用先進低碳技術，將在競爭中失去優勢，客戶滿意度與市場份額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分階段技術更新路線圖，平衡投資節奏與效益。</li> <li>• 加強與技術供應商合作，試點並推行成熟節能方案。</li> <li>• 建立技術監測機制，持續評估行業技術發展動向。</li> </ul>
市場 (消費者偏好改變) 	中期至長期	客戶環保意識持續提高，例如傾向於選擇低碳產品。若企業未能及時展現綠色轉型成效，可能面臨市場份額流失及競爭對手搶佔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對企業客戶的可持續發展需求溝通，提供定制化綠色解決方案。</li> <li>• 通過認證與透明報告，提升在可持續服務方面的品牌信譽。</li> </ul>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機遇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產生的影響	應對策略
資源效率 (資源效率提升) 	短期至中期	優化網絡設備和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PUE)，並採用高效冷卻技術(如液冷)、智能化能耗管理及採購綠色電力，以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改善營運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逐步對高能耗數據中心進行節能改造，引入能效優化系統。</li> <li>• 建立能源效率監控平台，實現實時管理與持續優化。</li> </ul>
產品／服務 (低碳產品和服務的開發) 	長期	客戶對綠色產品和服務需求持續增加。通過提供綠色產品與服務(例如綠色雲端服務、節能數據中心方案)，可滿足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提升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展客戶需求調研，提供綠色產品和服務。</li> <li>• 加強市場宣傳，突出集團在可持續通信領域的領先地位。</li> </ul>

因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將循序推進數據中心等高用電設施的節能工作，並持續提升在極端天氣下的營運韌性，適時檢視並優化相關運作政策及業務連續性計劃。此外，集團亦著力加強整體供應鏈韌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明確規定供應商管理的基準控制，並要求供應商在其氣候轉型計劃中全面涵蓋供應鏈，減少和應對氣候風險。ESG工作領導小組與採購團隊會定期審核供應商的品質及績效，確保供應商符合集團的要求，從而進一步提升集團的供應鏈韌性及風險管理能力。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及政策發展，在穩步提升能源效率的同時，加強對極端氣候事件的應對能力。

本集團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可能會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當前及預期的財務影響。於本報告年度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未預見上述相關因素會對下一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能力，我們計劃將持續優化現有的氣候情景分析，並制定相關應對計劃，以更全面地識別及評估氣候因素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預期影響。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將氣候與環境風險歸類為運營類風險的子類別，全面融入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評分方法及風險矩陣，根據風險的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對各類風險進行識別及評估，並將結果記錄於風險登記簿，從而制定相應的緩解及適應措施，確保整體風險水平與本集團既定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氣候與環境風險亦與其他主要業務風險一併進行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確保氣候相關風險已充分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之中。

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並透過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協助監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確保氣候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營運決策之中。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相關風險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基於現有風險管理框架，我們在本報告期內透過分析市場趨勢及電信行業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評估及優先排序對本集團具有潛在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與機遇。我們根據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性質、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並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的情景，針對主要營運地區在不同氣候情境下於短期(2026-2027年)、中期(2028-2030年)及長期(2031-2050年)的潛在影響進行定性分析。我們就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機遇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並將其納入策略規劃及資源配置中。

### 指標與目標

為更有效落實可持續發展理念，香港總部制定了明確的環境目標。我們透過分析歷史數據、預測未來趨勢及進行同行對標，設定了用電量、電子廢物回收及廢紙回收的量化指標。為達成這些目標，我們推行多項政策與行動，並持續監察進度。

由2023年起，香港總部所產生的電腦及電子廢物已全數由回收商妥善處理並再利用，並將繼續邁進既定目標。至於電力消耗目標，我們亦已取得階段性成果，並將繼續努力，確保最終達成預設的環境目標。

##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電力消耗**  
以2020年為基準，香港總部數據中心電力使用效率於2026年前下降**9%**。

**目標**

**進度**  
落實推行政策及行動，2025年進度良好，繼續密切跟進及檢視進度。

**無害廢棄物 – 廢紙**  
以2020年為基準，香港總部於2025年前增加廢紙回收量**8%**。

**目標**

**進度**  
2025年的廢紙回收量較基準年下降39%，未能達到原定目標。這主要由於源頭減廢措施有效落實，令可回收廢紙基數隨之減少。儘管回收量未達預期，我們認為相關措施仍然帶來正面的環境效益。香港總部2025年的全年用紙量較2020年下降17%，從源頭避免資源消耗，減少廢棄物最終處置量。我們將在此基礎上，持續加強源頭減廢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整體廢棄物管理效能。

**有害廢棄物 – 電腦及電子設備**  
香港總部於2025年維持**100%**的(自用)電腦及電子廢物經由回收經銷商作妥善處理棄置及回用。

**目標**

**已達成目標**  
香港總部於2025年自用的電腦及電子廢物100%經由回收經銷商作妥善處理棄置及回用。

在本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擴大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範圍至7大類別，包括：類別1(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類別2(資本商品)、類別3(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物)、類別6(商務差旅)、類別11(已售產品的使用)、類別12(已售產品的最終處理)。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報告「環保表現數據」章節(第156至158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環保綠色數據中心建設和營運

數據中心營運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致力推動綠色環保數據中心的建設與營運，並在機房設計及系統採購中始終將節能減排列為首要考量。透過採用高效能設備及優化運行方案，我們積極降低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同時配合多項環保措施，確保數據中心在提供穩定服務的同時，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與環境效益。

#### 機房建設及系統設施規劃

由於冷氣系統與機櫃供電系統為主要耗電來源，集團在設計階段將能效納入核心考量，優先採用高效能系統及組件，致力降低機房及相關系統的能源消耗。

#### 冷卻系統優化

我們採用先進的電腦機房冷卻(CRAC)系統，並配備EC風扇和智能控制(Smart Control)，持續監測數據中心的溫度及濕度，自動協調冷卻運作。同時，我們採購具優質散熱效能的冷氣設備，以減少電力浪費。

#### 供電與環保認證

機櫃供電系統採用獲ISO14006 Eco-design認證、符合歐盟(EU)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及電器電子設備廢料指令(WEEE)等環保要求的不斷電系統及機櫃電源分配器，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環保冷媒與滅火系統

集團各電訊機樓及數據中心安裝了氣體滅火系統及空調系統，新建設的系統均採用較環保的滅火劑NOVEC1230和環保雪種R513A，取代過去使用的滅火劑及冷媒，以減少對臭氧層的破壞。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香港總部數據中心

香港總部的數據中心致力提升能源效率並降低能耗，以應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挑戰。我們針對數據中心營運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提升效能並節省能源。

我們密切監測舊設備的耗電情況，並在適當時機進行更換。中信電訊大廈第一、二期數據中心於2025年7月完成更換已使用逾十年的冷凍機組，新設備採用無油磁浮技術及R513A環保雪種，使該數據中心的PUE降至約1.7，較2020年改善7%。



數據中心的PUE降至約 **1.7**，較2020年改善 **7%**。

在日常管理中，我們採用智能監測系統，實時監控場內溫濕度，並自動調節冷凍機及冷風機運行，確保冷卻系統高效運作。同時，系統會根據數據中心的用電量及負載情況，動態調整能源管理策略，在達到標準基礎上進一步優化能耗。對於低使用率的機櫃房，我們僅開啟必要的照明及空調設備；新建數據大廳則全面採用LED燈管以節省能源。數據中心設計採用冷熱通道布局，並配置架高地板及設有建築管理系統(BMS)，以監控機電設備的運行狀態及能源使用情況。



## 澳門附屬公司數據中心

澳門附屬公司在通信機房及數據中心推行多項節能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並降低能耗。通信機房及數據中心的空調系統設計採用冷熱氣流控制方案，送風機能耗降低約20%。此外，我們全面採用節能LED燈，每小時耗電量減少約275千瓦。



採用冷熱氣流控制方案，送風機能耗降低約 **20%**；  
採用節能LED燈，每小時耗電量減少約 **275** 千瓦。

在移動通信站方面，我們採用耐高溫設備，減少空調製冷需求，能耗降低約10%。同時，機樓空調系統選用高能效比的節能設備，取代舊型設備以進一步降低耗電量。我們亦計劃整合老舊、分散的小型機樓，集中資源至大型核心機房，發揮規模效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便於管理。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減少能耗

本集團持續推動節能工作，致力在日常營運中降低能源消耗。我們透過智能監測、客戶協作與清潔能源應用，積極減少能源浪費。

#### 智能監測與動態管理

數據中心部署實時監測系統，深入分析設備數據、動態優化能源策略、結合天氣預報自動調整冷卻系統，並透過即時異常預警與自動應急機制防止故障與能源浪費。

#### 客戶協同減排

透過電量報表管理平台，定期向客戶提供用電數據，協助其優化能源管理，推動落實節能措施。

#### 清潔能源應用

香港總部地下停車場設置4個電動車充電裝置，支持綠色出行，並在部分天台機房範圍安裝了太陽能板及15支太陽能燈，預計可產生18千瓦時的可再生能源。

#### 清潔能源輸出

澳門附屬公司在路環衛星站安裝了太陽能光伏板，2025年度約產生3,120千瓦時電量，並全數售予澳門電力公司。

## 可持續發展報告

以下是各個業務地點的節能措施案例：



## 香港總部辦公室

香港總部持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益並降低辦公室能耗。我們多年來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於活動當天關閉辦公室照明一小時，展現對環保的承諾。辦公室照明方面，已接近100%採用T5環保節能電子光管，並在大部分區域安裝LED燈，同時拆除約200支過剩燈具。此外，後樓梯範圍全面安裝感應式照明燈，以減少不必要的耗電。我們亦鼓勵員工在辦公時間後關閉未使用的電器，並在燈制及冷氣機制旁張貼節能提示貼紙，提醒員工合理使用照明及空調。

在空調管理方面，作為大廈業主，我們定期檢查及更換中央冷氣系統，並根據使用率調整運行時間，僅在必要時段開啟，以降低能耗。我們亦在窗戶貼上防紫外線隔熱膜，減少陽光直射，降低空調需求，並採用具自動調節室溫或關閉功能的空調系統，以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

在設備與採購方面，我們定期檢查升降機以提升節能效能，並優先採購具能源效益的產品。集團所購買的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屏均獲得TCO認證，UPS和發電機組的電池，以及電子設備（如硬碟、筆記型電腦）均依照香港環保署政策妥善回收，避免長期環境破壞。我們在採購能源相關產品時加入能源效益要求，並參考《強制性標籤計劃》，確保產品具備一級或二級能源標籤。除此之外，我們安裝了照明區域控制系統，以獨立控制不同區域的照明設備，並持續監察各類能源消耗水平，包括照明用電，以確保節能措施落實。

我們在辦公室安裝了自動感應燈光控制系統，讓照明能根據人員活動自動開啟或關閉，避免空置區域長時間亮燈造成浪費。



## 澳門附屬公司辦公室

我們在高地烏街大樓（辦公室及電話網絡設備室）採用配備磁懸浮壓縮機的中央空調系統，使空調能耗減少約20%。以及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調節至25.5度，濕度控制不高於65%，使送風機能耗降低10%，中央空調系統能耗減少10%。部分樓層的新風機更換為熱交換新風機，能耗降低15%，同時提升室內空氣質量。為延長設備壽命，我們安裝了電池監測系統，實時監控每個電池的運行狀態。另外，我們亦在辦公室走廊安裝感應式LED燈，比一般LED燈再減少16%的能耗。



## 新加坡附屬公司辦公室

新加坡附屬公司辦公室的大樓空調系統集中控制，僅在工作時間提供服務，非工作時間及公眾假期關閉，避免不必要能源消耗。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綠色營運與資源管理

為推動綠色營運與資源管理，我們秉持《中信國際電訊環保政策》，在日常營運中落實4R原則，並透過電子化申請管理、環保賬單、節約用水、廢物回收及環保活動等舉措，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碳足跡。

#### 電子化申請管理

我們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全面實施電子化流程，涵蓋e-Workflow電子工作流程、MOA行動辦公系統、e-HR人力資源系統，以及薪資單、報稅表、假期申請、員工培訓與活動報名、出差申請、招聘需求及員工表現評估等。新加坡附屬公司亦採用電子員工檔案、員工自助服務（如e-Leave、e-Payslip）、績效評核及客戶計費(e-Billing)系統，進一步降低紙張使用量。新的數據中心出入申請及登記系統已於今年8月上線，全面取代紙本流程，顯著減少用紙。

#### 環保賬單

澳門附屬公司多年來積極推動用戶採用電子賬單與線上自助服務，倡導低碳、便捷的生活模式。自2018年起，客戶可透過「CTM Buddy」手機應用查閱賬單與繳費；客戶同意後即停止寄送紙本月費賬單，改以短訊通知應繳金額。為便利未使用App的客戶，我們推出CTM微信公眾號，提供多元化賬單查詢與繳費功能。在多重措施帶動下，本年度電子賬單佔比達89%，紙質賬單用量佔11%，較2024年減少6%；紙質信封使用量亦較2024年下降3%。

為配合電子賬單策略，我們打造一站式線上申請與電子憑證管理，簡化客戶操作並縮短處理時間，既減少紙張打印與郵寄成本，也提升服務效率與體驗，實現環保與效益的雙贏。辦公區域同步落實減紙措施（如雙面列印、回收箱設置與信封重用），以進一步鞏固紙張減量成果。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節約用水

我們在辦公大樓及數據中心採取多項節水措施，包括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比傳統按壓式水龍頭節省約25%用水，並設置自動沖水系統以提升用水效率。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節水提示，提醒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通過水費帳單監測用水情況，維持低水平耗水量。在設備層面，澳門附屬公司在高地烏街及綜合大樓採用磁懸浮壓縮機的中央空調系統，減少對供水的依賴；香港總部數據中心將冷卻回水再利用於洗手間沖水，進一步提升水資源利用率。

### 廢物回收

本集團持續推行嚴格的廢物管理方針，確保所有廢棄物均以合規、安全及環保的方式處置。

有害廢棄物（如電腦及電子設備）由具牌照及資格專業報廢商負責處理，並須遵守當地環境法規；無害廢棄物則交由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妥善處理。為確保資料安全及環境責任，我們每年委託持有ISO認證及鄧白氏ESG註冊資格的IT資產處置機構，統一回收並安全銷毀硬碟及磁帶，並要求報廢商提供報廢報告及銷毀照片，以確保全過程可追溯。

在IT設備管理方面，各部門在處置前必須完成資產盤點，並附有財務及用戶部門簽署的報廢申請表。我們亦每半年針對「四電一腦」進行集中回收與棄置，確保流程規範。數據中心則聘用持牌承辦商回收舊電池、紙箱及其他廢棄物，並取得回收證書。香港附屬公司的北京科創數據中心亦依據ISO14001要求，落實環境因素的識別及重要性評估程序，確保回收及處置過程符合國際環境管理標準。此外，UPS和發電機組電池及電子產品（如電腦硬碟、電子筆記本）的廢棄，均按照香港環保政策要求進行適當回收，以避免對環境造成長期破壞。

在辦公室層面，我們設置回收箱，方便員工回收廢紙、塑膠瓶及鋁罐，並推行雙面列印、重用信封，以減少紙張浪費。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持續推動綠色營運，降低碳足跡，並確保廢物回收及處置過程符合環境責任與法規要求。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環保活動

集團持續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推廣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積極參與各類相關活動。包括：

**環保知識推廣：**內聯網設置「環保角」專欄，定期發布環保資訊；與機電工程署合辦「能源效益互動資訊站及講座」，推廣能源分類、能源標籤計劃、可再生能源應用與家居節能知識。



**全球氣候行動：**連續第十年響應WWF「地球一小時」全球熄燈活動，為紀念參與活動十週年，本年度更擴大至北京、上海及東南亞地區辦公室，並於3月19日在各地辦公室午膳時間熄燈一小時，展現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社區回收與減廢：**舉辦「利是封重用及回收活動」及「SHARE得「喜」環保回收活動」，並積極響應書籍回收、衣物回收、童裝及月餅盒回收等計劃；新加坡附屬公司組織海灘清潔、廢物管理工作坊及升級再造活動，推動社區廢物轉化與海洋生態保護。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新加坡附屬公司廢物轉化與海洋保護實踐

新加坡附屬公司組織員工前往泰國春武里府Ban Amphur社區，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學習廢物轉化再利用並推動可持續實踐。活動內容包括海灘清潔、廢物管理學習站及升級再造工作坊，並收集及捐贈9公斤塑膠瓶蓋，供社區用於「變廢為寶」項目。員工更親手將幼蟹放回海洋，體現保護海洋生態的重要性，並深刻體會到集體行動對環境的積極影響。



## 環境與可持續採購

於引入新供應商時，集團要求對方填寫《可持續發展問卷調查表》，作為評估供應商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品質及可靠性等方面表現的參考依據。同時，我們透過在合作協議中納入環境保護相關條款，以落實集團對環境的承諾並推動環境績效的持續提升。我們致力於供應商管理中建立系統化的審查程序，並依據《採購管理辦法》對採購作業實施全流程規範，確保所有採購之商品與服務均遵循最高的道德準則，同時保證其品質與規格符合集團要求。

本集團在供應商遴選過程中，將可持續發展表現與專業認證列為核心評估指標。我們要求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其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環境管理系統(如ISO 14001)、具體的社會與環境目標、廢棄物處理措施、能源管理方案及回收服務等相關資訊，並鼓勵供應商定期檢討與公布其可持續發展績效。

我們亦重視供應商是否通過第三方獨立認證，並優先選擇產品與包裝具可回收性或對環境無害的廠商。在採購決策中，符合環保標準的供應商、品牌及產品型號均獲優先考量。具體而言，在數據中心機櫃供應商的選擇上，我們首要考慮具備RoHS2/REACH認證，並同時符合ISO 9001及ISO 14001標準的企業。

在採購資訊設備時，本集團設立《環境保護要求條款》，優先選用具有TCO認證的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投影機；辦公用紙及賬單紙張則以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及PEFC認證的「Paper One」紙張為首選。在採購程序中，我們優先選擇環保物料，例如購買可生物降解塑膠袋，並推出SIM卡的半卡設計，減少50% PVC材料使用。針對新設備的購置，尤其是大型裝置，我們明確規範其製造材料須符合當前最新的環保要求；而進行冷凍系統更換工程時，亦嚴格要求所使用之冷媒必須達到國際環保標準。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ESG關鍵績效表

環保表現數據<sup>1</sup>

資源使用	單位	2025	2024	變化
<b>能源使用</b>				
電力	千瓦時	<b>79,484,845</b>	81,741,910	-2.8%
汽油	公升	<b>94,591</b>	102,519 <sup>2</sup>	-7.7%
柴油	公升	<b>15,324</b>	16,749 <sup>2</sup>	-8.5%
能源使用密度	千兆焦耳／港幣百萬元 電信服務收入	<b>36.5</b>	37.1	-1.6%
<b>耗水量</b>				
耗水量	立方米	<b>19,605</b>	24,754	-20.8%
耗水密度	立方米／港幣百萬元 電信服務收入	<b>2.5</b>	3.1	-19.4%
<b>廢棄物產生</b>				
<b>無害廢棄物產生量</b>				
廢紙	公斤	<b>27,838</b>	17,522	58.9% <sup>3</sup>
金屬廢料	公斤	<b>98,733</b>	31,580	212.6% <sup>4</sup>
一般廢棄物 <sup>5,8</sup>	公斤	<b>2,982</b>	/	/
其他無害廢棄物 <sup>6</sup>	件	<b>49</b>	48	2.1%
<b>有害廢棄物產生量</b>				
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	件	<b>14,610</b>	7,840	86.4%
工業電池	件	<b>1,257</b>	155	711.0% <sup>7</sup>
碳粉匣及墨盒	件	<b>148</b>	127	16.5%
電纜 <sup>8</sup>	米	<b>26,894</b>	/	/
廢熒光燈管 <sup>8</sup>	公斤	<b>1</b>	/	/

<sup>1</sup> 報告表述的各項2024至2025年數據均經過四捨五入，或與年度實際變化比率存有微小差異。

<sup>2</sup> 經審查數據準確性後，數據已予重列。

<sup>3</sup> 廢紙產生量增加是因應推廣宣傳新業務的需求上升。

<sup>4</sup> 澳門附屬公司因數碼通撤出澳門市場，與其達成協議為其客戶提供餘下合約期的通訊服務，因此需要處理數碼通客戶舊有網絡設備。同時為處理GSM/3G退役設備，金屬廢料產生量增加。

<sup>5</sup> 一般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安保設備廢棄物、辦公設備廢棄物及報廢公務用車。

<sup>6</sup> 其他無害廢棄物包括木製電纜軸盤。

<sup>7</sup> 有害廢棄物工業電池產生量增加是因應澳門附屬公司處理了廢棄電池，為支持環保已全數回收。

<sup>8</sup> 此為2025年首次披露數據，因此2024年無可比較數據。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廢棄物回收	單位	2025	2024	變化
<b>無害廢棄物回收量</b>				
廢紙	公斤	<b>4,607</b>	2,981	54.5%
金屬廢料	公斤	<b>98,733</b>	31,580	212.6%
一般廢棄物 <sup>5,8</sup>	公斤	<b>2,886</b>	/	/
其他無害廢棄物 <sup>6</sup>	件	<b>49</b>	44	11.4%
<b>有害廢棄物回收量</b>				
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	件	<b>14,610</b>	7,133	104.8%
工業電池	件	<b>1,257</b>	155	711.0%
碳粉匣及墨盒	件	<b>134</b>	118	13.6%
電纜 <sup>8</sup>	米	<b>26,894</b>	/	/
廢熒光燈管 <sup>8</sup>	公斤	<b>1</b>	/	/
<b>氣體排放<sup>8</sup></b>				
氮氧化物	公斤	<b>57.5</b>	/	/
硫氧化物	公斤	<b>1.3</b>	/	/
顆粒物	公斤	<b>4.2</b>	/	/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sup>9</sup>	單位	2025	2024	變化
範圍1：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3.3	662.2 <sup>2</sup>	160.2% <sup>10</sup>
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基於位置的方法）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2,322.4	43,210.2	-2.1%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9,438.2	85.8	45,865.3% <sup>11</sup>
• 類別1：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20.3	/	/
• 類別2：資本商品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196.7	/	/
• 類別3：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495.6	/	/
• 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物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1	/	/
• 類別6：商務差旅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2	/	/
• 類別11：已售產品的使用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386.7	/	/
• 類別12：已售產品的最終處理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3,483.9	43,958.2 <sup>2</sup>	89.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港幣百萬元電信 服務收入	10.5	5.5 <sup>2</sup>	90.9%

<sup>9</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基於營運控制權，並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進行計算。溫室氣體的排放因子參考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發布的《關於發布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美國環境擴展投入產出(EEIO)數據庫、英國政府企業報告溫室氣體轉換因子，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香港中華電力集團、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以及其他地區最新的排放因子。

<sup>10</sup> 範圍1直接排放量的上升主要源於製冷劑使用量增加，主要因為部分老化空調設備需多次補充製冷劑以維持運作。

<sup>11</sup>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量較往年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覆蓋範圍已擴展至7個類別。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社會表現數據

僱員人數數據<sup>12</sup>

	2025	2024
僱員總人數	2,416	2,512
<b>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sup>13</sup></b>		
男性	1,569	1,622
女性	847	890
<b>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b>		
30歲及以下	477	562
31-40歲	987	1,006
41-50歲	625	609
51歲及以上	327	335
<b>按僱傭合約劃分的僱員人數</b>		
長期工	1,992	2,096
合約工	424	416
<b>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b>		
高級管理人員	7	6
中層管理人員	55	56
基層管理人員	359	355
一般員工	1,995	2,095
<b>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b>		
香港	468	510
中國內地	741	752
澳門	908	939
新加坡	109	120
其他亞洲地區	126	124
歐洲及其他地區	64	67

<sup>12</sup> 本年度，按性別、年齡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統計已擴展涵蓋歐洲及英國員工，而2024年的相關數據亦已相應重列。

<sup>13</sup>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披露要求，本年度這人數包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和四名高級管理人員。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僱員流失數據<sup>14,15</sup>

	2025	2024
總流失比率	13.7%	11.7%
<b>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b>		
香港	20.9%	13.3%
中國內地	10.7%	9.0%
澳門	10.8%	10.1%
新加坡	30.3%	23.3%
其他亞洲地方	13.5%	24.2%
歐洲及其他地區	3.1%	6.0%
<b>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b>		
男性	12.8%	12.1%
女性	15.5%	11.5%
<b>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b>		
30歲及以下	27.7%	21.2%
31-40歲	11.3%	10.5%
41-50歲	8.5%	7.0%
51歲及以上	10.7%	4.2%

培訓數據<sup>14</sup>

	2025	2024
<b>總受訓時數及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b>		
受訓僱員總人數	2,215	2,385
受訓僱員佔僱員總百分比	91.7%	95.0%
總受訓時數	42,401	37,703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17.6	15.0
<b>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b>		
男性	93.6%	96.9%
女性	88.2%	98.7%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b>		
高級管理人員	100.0%	100.0%
中層管理人員	96.4%	96.4%
基層管理人員	96.4%	98.8%
一般員工	90.7%	97.4%
<b>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b>		
男性	18.7	16.0
女性	15.5	14.4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b>		
高級管理人員	81.4	41.4
中層管理人員	32.4	23.7
基層管理人員	20.6	19.9
一般員工	16.4	14.4

<sup>14</sup> 本年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以及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和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已擴展涵蓋歐洲及英國員工，2024年的相關數據未包含該等地區。

<sup>15</sup> 僱員流失比率不包括退休員工。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

	2025	2024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01.0	463.0
因工導致員工死亡的事件	0	0
因工亡故的比率	0.0%	0.0%

## 供應商數據

	2025	2024
香港	376	396
中國內地	446	406
澳門	349	560
新加坡	1,212	443
其他亞洲地區國家	308	328
太平洋地區國家	5	7
北美洲地區國家	33	29
歐洲地區國家	82	28
中東地區國家	0	4
非洲地區國家	1	1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 報告合規性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前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依循其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則解釋」的條款。在界定報告內容時，我們亦依從聯交所倡導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原則，以確保報告符合相關規範。

#### 報告及數據範圍

本報告載明集團總部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持續發展實踐與績效。本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法界定報告範圍，並根據重要性原則，考慮核心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以及營運活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關係而釐定報告的披露範圍。除非特別說明，環境相關數據的披露範圍涵蓋集團核心業務單位，包括總部、澳門電訊、CPC及Acclivis，其電信服務總收入佔本集團該項收入之90%以上。

#### 內容索引

主要範圍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b>管治架構</b>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聲明	第100頁
<b>A. 環境</b>			
<b>層面A1： 排放物</b>	<p>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40-155頁
	<p>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ESG關鍵績效表－環保表現數據	第156-158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圍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表－環保表現 數據	第156-158頁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表－環保表現 數據	第156-158頁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 排放物，故無訂立排放量目 標。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40-155頁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40-155頁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表－環保表現 數據	第156-158頁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表－環保表現 數據	第156-158頁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40-155頁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並無於求取適用水源 上有任何問題。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 大量包裝材料，經重大性分 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 作披露。	不適用

##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圍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40-155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40-155頁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22-1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ESG關鍵績效表－社會表現數據	第159-161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ESG關鍵績效表－社會表現數據	第159-161頁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22-1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ESG關鍵績效表－社會表現數據	第159-161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ESG關鍵績效表－社會表現數據	第159-161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第122-131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圍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第122-1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ESG關鍵績效表－社會表現數據 第159-161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ESG關鍵績效表－社會表現數據 第159-161頁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第122-131頁  本集團沒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風險，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風險，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b>營運慣例</b>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0-121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ESG關鍵績效表－社會表現數據 第159-161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0-121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0-121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圍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40-155頁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追求卓越品質優化服務質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32-134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產品回收風險，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追求卓越品質優化服務質量	第132-134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0-121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追求卓越品質優化服務質量	第132-134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0-121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圍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b>層面B7：</b>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0-121頁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 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 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 重大影響的反貪污相關法律 及規例之事宜。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方法。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0-121頁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0-121頁
<b>社區</b>				
<b>層面B8：</b>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 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 策。	凝聚企業力量積極回應社會	第135-139頁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 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凝聚企業力量積極回應社會	第135-139頁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凝聚企業力量積極回應社會	第135-139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	指標	披露內容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管治	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可持續發展管治	第106頁
	19(a)(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19(a)(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19(a)(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19(a)(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19(b)(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19(b)(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層面	指標	披露內容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策略	氣候相關 風險和機 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 家園－氣候變化管理	第140-147頁
		20(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20(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20(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 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 家園－氣候變化管理	第140-147頁	
		21(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21(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層面	指標	披露內容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氣候變化管理	第140-147頁
	22(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22(a)(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22(a)(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22(a)(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22(a)(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22(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層面	指標	披露內容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當前財務 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 家園－氣候變化管理	第140-147頁	
	24(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24(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預期財務 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 家園－氣候變化管理	第140-147頁	
	25(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25(a)(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隨著我們持續提升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的能力，計劃於未來開 展定量氣候情景分析。 此分析將有助於了解氣 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在短 期、中期及長期對財務 影響的預期影響。我們 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 並將於未來報告中提供 量化資料。
	25(a)(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25(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層面	指標	披露內容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氣候韌性	26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26(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26(a)(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26(a)(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p> <p>26(a)(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p>26(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氣候變化管理	第140-147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層面	指標	披露內容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26(b)(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26(b)(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26(b)(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風險 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氣候變化管理	第140-147頁
	27(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本集團沒有改變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	
	27(a)(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27(a)(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27(a)(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27(a)(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27(a)(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層面	指標	披露內容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27(a)(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指標及 目標	溫室氣體 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28(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28(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28(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29(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29(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29(b)(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29(b)(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29(b)(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29(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ESG關鍵績效表－環 保表現數據	第156-158頁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層面	指標	披露內容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29(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相關 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內開展了定性氣候情景分析，並識別出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及機遇。然而，基於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及目前評估，本集團並未識別出構成重大轉型或物理風險脆弱性的資產或業務活動。同時，隨著客戶對減碳相關資訊與通訊科技服務的需求上升，本集團已在營運中推行相應的節能及綠色技術方案，預期相關機遇將為業務帶來更多收益。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氣候風險及機遇，並於未來報告中適時披露量化數據。	不適用
氣候相關 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 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提升數據中心的能耗使用效率，並於本報告年度完成冷凍機組更換工程。相關支出金額非財務重大，故未作披露。	不適用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層面	指標	披露內容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本集團目前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不適用
	34(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34(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可持續發展管治	第106頁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氣候變化管理	第140-147頁
	37(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37(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37(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37(d)	目標的適用期間；		
	37(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37(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37(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及			
37(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層面	指標	披露內容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 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 家園－氣候變化管理	第140-147頁
	38(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目標及其制定方法尚未 經第三方驗證，且該目 標未有任何修訂。	
	38(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38(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38(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 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 家園－氣候變化管理	第140-147頁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 標，發行人須披露：	本集團將在未來評估制 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 可行性。	不適用
	40(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40(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 放；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層面	指標	披露內容	章節／聲明	本報告 參考頁數
	40(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40(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40(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40(e)(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40(e)(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40(e)(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40(e)(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審核了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6至2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守對公眾利益實體之財務報表審計的適用要求。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o)(ii)所載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為港幣97.38億元，它們被分配到現金產出單位組別，包括(i)電信業務－澳門、(ii)企業業務(澳門以外)及(iii)其他電信業務。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倘因事件或情況出現變更而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值評估。在進行此等評估時，管理層將商譽分配至各自的現金產出單位，並按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折現現金流預測的編製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尤其在估算未來收入增長率、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方面。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減值評估，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及我們對集團業務的了解，以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其將商譽分配至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在減值評估中所應用的方法的適當性，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以及透過與同行業公司和／或可觀察市場數據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進行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之減值評估(續)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所編製的減值評估具複雜性，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受管理層偏見所影響。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了解、歷史表現、貴集團的未來商業計劃及電訊行業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將以往年度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中的收入及毛利率與貴集團的實際本年業績進行對比，並就所識別的重大差異向管理層查詢相關原因，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及是否有管理層偏頗的指標；
- 對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所得結論的影響；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電信服務收入確認：電信計費系統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z)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的收入合計為港幣52.06億元。</p> <p>電信服務收入確認高度依賴集團的電信計費系統，該等系統複雜且需處理大量數據，涉及多種不同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組合，與及年度內的價格變動。</p> <p>我們將電信服務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電信計費系統的複雜性、所處理的龐大數據量，以及對這些系統在準確確認收入方面的重大依賴。</p>	<p>我們審計電信服務收入確認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我們資訊科技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以下範疇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信計費系統的一般信息技術控制，包括訪問過程控制、程序變更控制和計算機操作控制；</li> <li>• 應用程序控制，特別強調數據使用的獲取和記錄、費率變更的授權以及向客戶收取的金額的計算；</li> <li>• 從電信計費系統到會計系統的端到端接口控制；</li> </ul> </li> <li>• 評估收入確認流程中關鍵手動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li> <li>• 以抽樣方式選取由電信計費系統產生的發票，並比較服務的性質及收費率與基本客戶合同或相關文件；及</li> <li>• 以抽樣方式把電信計費系統所記錄的收入與總帳核對，並評估有關調節項目的支持文件是否充足。</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

貴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委聘一部分。我們已就其他信息中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鑒證工作，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的鑒證實務人員結論，該結論已包括在其他信息內。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偉明(執業編號：P0528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12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收入	3(a)	<b>9,567</b>	9,573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10(a)	<b>(10)</b>	(7)
其他收入	4	<b>64</b>	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5(a)	<b>(5,968)</b>	(6,022)
折舊及攤銷	5(b)	<b>(683)</b>	(727)
員工成本	5(c)	<b>(1,085)</b>	(1,020)
其他營運費用		<b>(605)</b>	(550)
財務成本	5(d)	<b>1,280</b>	1,333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b>(152)</b>	(252)
		<b>-</b>	1
除稅前溢利	5	<b>1,128</b>	1,082
所得稅	6(a)	<b>(193)</b>	(154)
年度溢利		<b>935</b>	92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b>920</b>	910
非控股權益		<b>15</b>	18
年度溢利		<b>935</b>	928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及經攤薄		<b>24.9</b>	24.6

載於第191頁至第27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8(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年度溢利		935	9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資產／負債	26(c)(v)	41	12
就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資產／負債確認遞延稅項	6(d)	(5)	(1)
		36	11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換算調整：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及其相關借貸的匯兌差額		55	(30)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6)	2
		49	(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5	(17)
年度總全面收益		1,020	911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002	895
非控股權益		18	16
年度總全面收益		1,020	911

載於第191頁至第27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609	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94	1,931
使用權資產	11	467	461
無形資產	12	683	732
商譽	13	9,738	9,696
合營企業權益	15	12	11
合同成本	18	20	21
非即期合同資產	20(a)	58	33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	2
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81	112
非即期衍生金融工具	16	–	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6	13	–
遞延稅項資產	6(d)	78	69
		<b>13,553</b>	13,738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6	–	2
存貨	17	98	3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2	2
合同資產	20(a)	228	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152	1,476
即可收回稅項	6(c)	9	16
現金及存款	22(a)	1,945	1,611
		<b>3,434</b>	3,71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691	1,591
合同負債	20(b)	225	4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206	3,561
租賃負債	25	92	88
即期應付稅項	6(c)	189	179
		<b>3,403</b>	5,864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31</b>	(2,14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584</b>	11,591
<b>非流動負債</b>			
非即期合同負債	20(b)	1	1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2,051	346
非即期租賃負債	25	208	236
非即期衍生金融工具	16	4	–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23	15	15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26	9	33
遞延稅項負債	6(d)	124	133
非即期應付稅項	6(c)	31	–
		<b>2,443</b>	764
<b>資產淨值</b>		<b>11,141</b>	10,82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c)	4,758	4,758
儲備		6,265	5,95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1,023</b>	10,717
<b>非控股權益</b>		<b>118</b>	110
<b>權益總額</b>		<b>11,141</b>	10,827

董事會於2026年3月12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羅西成  
董事吳軍  
董事

載於第191頁至第27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2(e)	<b>2,434</b>	1,788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b>(20)</b>	(69)
—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b>(138)</b>	(129)
— 已付香港及澳門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b>(23)</b>	(32)
已退回稅項：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b>7</b>	—
— 已退回香港及澳門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b>6</b>	2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266</b>	1,560
<b>投資活動</b>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b>(366)</b>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b>1</b>	1
其他存款減少		<b>26</b>	44
已收利息		<b>37</b>	60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02)</b>	(299)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2(f)	<b>5,649</b>	341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b>—</b>	2
支付贖回債券的款項	22(f)	<b>(3,490)</b>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2(f)	<b>(2,750)</b>	(342)
支付銀行貸款交易成本	22(f)	<b>(6)</b>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2(f)	<b>(198)</b>	(23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2(f)	<b>(106)</b>	(12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2(f)	<b>(15)</b>	(15)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b>(696)</b>	(936)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b>(10)</b>	(14)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622)</b>	(1,32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342</b>	(61)
<b>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07</b>	1,078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4</b>	(10)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2(a)	<b>1,363</b>	1,00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

除投資物業(見附註1(i))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 (c) 會計政策之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並未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外幣交易的匯兌損益除外)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的範圍為限。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來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其他合同義務，會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1(u)或1(v)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金融負債。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o))。

####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種安排，據此本集團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而不是在該安排下擁有資產權及負債責任。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之部份，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適用)(見附註1(o)(i))。

本集團與以權益入賬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與投資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被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實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的範圍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因事件或情況出現變更而顯示商譽有存在減價跡象，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貨幣風險。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條件，則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拆並單獨進行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除非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否則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1(h))。

**(h) 對沖**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高度可預期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部分借款及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指定用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對沖儲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自對沖開始起按現值基準釐定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任何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對沖預期交易其後導致確認如存貨等非金融項目時，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從儲備中轉出，並在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成本。

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對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行使，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保留於權益內，直至交易發生為止，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

倘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借貸的任何外匯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列示，而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儲備累計。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匯兌儲備及對沖儲備中累計的全部或部分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分別作為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因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是按照附註1(z)(ii)(a)所述方式入賬。

如業主開始佔用以證明用途出現變動，投資物業被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或承租人持有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業主自用物業」)時，則轉變之日的公允價值成為後續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或使用權資產(如適用)的認定成本。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後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在初始時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o))確認。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成本、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及適當比例間接生產成本以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ab))。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當物業用途從自用物業項目轉至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重新分類。經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在損益內確認，前提是該收益轉回了該物業之前的減值損失，任何剩餘收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中列報。任何貶值則應確認為損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不予計提折舊。在完工和投產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並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j)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期和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本集團於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的權益於剩餘租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按2至20年不等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按2至10年不等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均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而其可使用年期屬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o)）計量。

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特許資產代表共同資產（見附註12(a)）。這些資產在特許經營期內本集團僅保留存取、使用及經營權利以於澳門提供公共服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o)）。成本反映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特許資產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剩餘期間計算攤銷。

就特許資產的更換及／或升級支出予以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足夠的比率攤銷，以特許資產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間內撇減該等資產的成本。

無形資產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按直線法攤銷，並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當期和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號名稱／商標	15 – 27年
— 客戶關係	2 – 17年
— 電腦軟件	3年
— 特許資產	10 – 1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均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管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取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該租賃協議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當本集團訂立低價值物品的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若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租賃激勵款；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確認。租賃付款額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當中，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已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並按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作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和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減任何所收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o))。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II) 租賃資產 (續)***(i) 作為承租人 (續)*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面值與初始公允價值之間的超出部分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比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若本集團估計將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預期金額發生變動，或若本集團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而發生變動。倘租賃負債按此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修訂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租賃修訂的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的一些租賃包含續租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的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條款的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根據附註1(z)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1(ii)(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資產，該租賃收入的現值獲確認為應收款項。各租賃收入於應收款項及利息收入間分配。租賃收入中的利息部分按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制定出各期間應收款項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租賃資產(續)

##### (iii) 作為出租人(續)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有關資產會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m)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以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對於不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其公允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n)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有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容許相關金額於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為以下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了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合同資產(見附註1(r))；及
- 應收租賃款項。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出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乃按所有合同和預期收到的金額之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相對的影響很重大時，預期現金短缺的折現將使用以下利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同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使用之折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礎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預期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如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出現違約風險)並無顯著提升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損失撥備是以整個存續期作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模型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結算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i)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債務時，而不需要本集團追討如實現擔保(如果持有)等行為，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的業績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有關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戶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重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消失的證券活躍市場。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續)

#####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同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被撤銷至沒有切實收回的前景。這種情況一般發生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的金額時。

之前撤銷而其後收回的資產會在收回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回撥。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其非金融資產(除投資物業、存貨、合同成本、合同資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任何此跡象，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因事件或情況出現變更而顯示該資產可能存在減值，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 (p)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淨變現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q)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為為獲得與客戶的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而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p)）、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j)）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k)）的成本。

如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將被回收，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會在獲得合同時予以資本化。其他獲得合同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如成本直接與已有合同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同、產生或提升用於未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和即將獲得支付有關，履約成本會被資本化。否則，未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其他履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在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1(z)(i)）。

#### (r)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本集團在根據合同中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z)(i)），則合同資產得到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政策評估（見附註1(o)(i)），並在代價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賬項（見附註1(s)）。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z)(i)）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如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已無條件擁有收取代價時的權利，則同樣會確認合同負債。在後者的情況下，相應的應收賬款也將予以確認（見附註1(s)）。

#### (s)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及僅經過時間即可收取該代價，且可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o)(i)）。

保險報銷根據附註1(y)確認及計量。

####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政策評估（見附註1(o)(i)）。

##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入賬。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v)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些借貸即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依附註1(ab)確認。

**(w)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負債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

*(ii)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本集團設有以下兩類界定福利計劃：

- 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 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負債是乃按各計劃分別計算，方法為估計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賺取的未來收益及折現該金額。就長服金負債而言，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僱員之強積金供款所得應計福利產生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強積金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之供款。就公積金而言，淨負債乃於扣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後釐定。

界定福利負債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算。當公積金計算結果為集團產生利益時，已確認資產僅限於以任何未來計劃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減少之形式可得經濟利益的現值。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公積金計劃資產（不包括利息）的回報及任何資產上限（不包括利息）的影響）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期內利息支出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當時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而釐定，當中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化。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支出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於獎勵歸屬期間，該金額通常確認為支出，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預計將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以致最終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於歸屬日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 (x)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或虧損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呈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繳稅金之暫時差異確認。不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產生之暫時差異；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差異；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
- 與為執行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差異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對現有的暫時性差異撥回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在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增加時予以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x) 所得稅 (續)**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i)按公允價值列賬，則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算，除非該物業須折舊及以一項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修撥備乃根據歷史保修數據以及可能出現的保修結果與其相關保修可能性之間的衡量結果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予以確認。

多項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而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乃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o)(ii)）。

如果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報銷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報銷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z) 收入及其他收入**

通過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分類為收入；而通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供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益，則分類為其他收入。

如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以應收金額的當前價值、可於單獨與客戶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而利息收入則單獨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如合同包含為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如果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z)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關於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細節如下所示：

#####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是否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示產品使用並獲得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將享有之承諾代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金額除外，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被予以確認。

##### (a) 電信服務收入

客戶會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因此合約費收益會根據產出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此方法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以達致履約責任的模式。

##### (b)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商品時確認。如果相關貨物是涵蓋其他不同商品和/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是按合約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計算，並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在相關合約承諾的所有不同貨物和服務之間進行分配，惟將可變代價分配予合約的特定履約責任時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參考於可資比較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來確定獨立銷售價格。

##### (c)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當可以合理計量項目結果時，會通過參考至今完成的績效調查結果或達到的里程碑，再加上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展，按時間逐漸確認項目收入。

本集團在作出這些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收入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會被重大回撥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無法合理計量項目結果時，項目收入僅可確認至預計將收回的項目成本。

若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同下的代價餘額，則根據附註1(y)確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z)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i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a)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會以在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形式在損益中確認。授予租客的租賃激勵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aa)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以下各項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就對沖有效的指定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 (見附註1(h)(ii))；及
- 就對沖有效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 (見附註1(h))。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包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 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在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則撥入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a) 外幣換算(續)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因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的累積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倘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異的累積金額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取消確認該累計金額，而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非控股權益應佔。如本集團只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ab)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ac)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集團中的實體或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0(c)、13、26(c)及29載有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與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 (a) 資產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非金融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如增長率假設、適當折讓率及識別現金產出單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以相關預期損失率的假設為基礎。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數據。有關使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詳情，請見附註29(a)。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 (b)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誠如附註1(z)(i)(c)所闡釋，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按時間確認。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解決方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充足達致能夠合理地衡量合同的結果。在此之前，附註20(a)中披露的相關合同資產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就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可能實現的溢利。此外，於結算日，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算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及考慮因素包括特許資產安排的記錄或歷史。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技術改變或該等資產擬定用途改變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期或價值改變。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

收入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之收入。

##### (i)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同收入就主要服務項目或產品之細分如下：

	附註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或產品細分：			
移動通訊服務	(i)	1,159	1,090
互聯網業務	(ii)	1,436	1,499
國際電信業務	(iii)	2,489	2,365
企業業務	(iv)	2,745	2,958
固網話音業務	(v)	122	133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7,951	8,045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		1,616	1,528
		9,567	9,573

附註：

- (i) 移動通訊服務大致包括本地及漫遊移動服務、其他移動增值服務及其他。
- (ii) 互聯網業務大致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
- (iii) 國際電信業務大致包括話音服務、訊息服務及「DataMall自由行」服務。
- (iv) 企業業務大致包括企業業務、業務解決方案項目、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相關產品銷售及其他。
- (v) 固網話音業務大致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話服務及其他。

##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a) 收入(續)***(i) 收入之細分(續)*

就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所在地之細分於附註3(b)(iv)中披露。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電信服務收入大部分是按時間逐漸確認，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在單一時間點確認。

*(ii) 於報告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預期的未來確認收入*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1年內	2,274	2,217
超過1年	1,128	1,154
	<b>3,402</b>	<b>3,371</b>

本集團於將來提供服務或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所載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服務或產品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服務或產品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被識別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作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投資物業、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企業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同負債、租賃負債和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b>溢利</b>		
報告分部溢利	<b>1,972</b>	2,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b>(1)</b>	(2)
外匯淨收益	<b>9</b>	23
折舊及攤銷	<b>(683)</b>	(727)
財務成本	<b>(152)</b>	(252)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b>-</b>	1
利息收入	<b>38</b>	60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減直接支出	<b>25</b>	25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b>(10)</b>	(7)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b>(70)</b>	(65)
綜合稅前溢利	<b>1,128</b>	1,082

##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b>16,209</b>	16,620
投資物業	<b>609</b>	668
合營企業權益	<b>12</b>	11
非即期衍生金融工具	<b>-</b>	2
遞延稅項資產	<b>78</b>	69
衍生金融工具	<b>-</b>	2
即期可收回稅項	<b>9</b>	16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b>70</b>	67
綜合總資產	<b>16,987</b>	17,455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b>2,221</b>	2,3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b>1,206</b>	3,561
即期應付稅項	<b>189</b>	179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b>2,051</b>	346
非即期衍生金融工具	<b>4</b>	-
遞延稅項負債	<b>124</b>	133
非即期應付稅項	<b>31</b>	-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b>20</b>	21
綜合總負債	<b>5,846</b>	6,628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合營企業權益、非即期合同資產以及合同成本(「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區資料。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實質所在位置或所銷售貨品的送達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商譽、非即期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及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3,889	3,715	1,752	1,748
中國內地	995	1,182	382	423
澳門	3,969	3,913	10,604	10,759
新加坡	386	499	448	429
其他	328	264	195	194
	5,678	5,858	11,629	11,805
	9,567	9,573	13,381	13,553

## 4 其他收入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存款利息收入	35	5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3	5
	38	60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總額(註)	26	26
	64	86

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賃收入減直接支出的1,000,000元(2024年：1,000,000元)後為25,000,000元(2024年：25,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和服務成本指提供電信服務的成本，包括互連費用、漫遊成本和其他網絡運營成本，以及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成本。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提供電信服務成本(註)	<b>4,383</b>	4,514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成本	<b>1,585</b>	1,508
	<b>5,968</b>	6,022

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電信服務成本中包括租賃專線費用717,000,000元(2024年：779,000,000元)。

#### (b) 折舊與攤銷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a))	<b>436</b>	479
—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b>122</b>	139
攤銷(附註12)	<b>125</b>	109
	<b>683</b>	727

####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65</b>	63
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開支：		
— 長服金(附註26(b))	<b>2</b>	2
— 公積金(附註26(c)(v))	<b>6</b>	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012</b>	949
	<b>1,085</b>	1,020

## 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稅前溢利(續)

## (d) 財務成本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36	231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22(f))	15	15
其他財務費用	4	5
其他	(3)	1
	152	252

## (e) 其他項目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	7
— 非審核服務	2	4
	10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9(a))	82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	2
外匯淨收益	(9)	(23)

## 財務報表附註

### 6 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i)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27	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19	32
支柱二所得稅(附註6(b))	31	—
	50	32
澳門所得補充稅		
— 年內撥備	142	1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
	143	139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 年內撥備	25	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22)
	22	2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附註6(d))	(22)	(19)
	193	154

2025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各業務於2024/25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100%，最多可減免1,500元後，按16.5%（2024年：16.5%）計算（2024年：就各業務於2023/24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最多減免3,000元，於計算2024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2025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2%（2024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元600,000元（約相當於582,000元）（2024年：澳門元600,000元（約相當於582,000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如附註6(b)所述，本集團亦須承擔支柱二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 6 所得稅(續)

##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ii)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表：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128	1,082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城市或國家之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	141	1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5	58
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	(18)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及確認以前年度未動用稅項 虧損之影響	2	(4)
來自支柱二模型規則影響的即期稅項(附註6(b))	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1)
其他	2	–
實際稅項開支	193	154

## (b)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一間跨國企業集團，須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佈的全球反避稅底線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規管。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其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某些尚未實施本地最低補充稅的司法權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盈利，須受《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所訂的支柱二所得稅規管。

本集團已對支柱二所得稅應用暫時性強制豁免確認及披露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在發生時將其作為即期所得稅進行入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補充稅金額為31,000,000元，並當作即期稅項入賬。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b>即期</b>		
即期可收回稅項	(9)	(16)
即期應付稅項	189	179
	180	163
<b>非即期</b>		
支柱二所得稅撥備	31	–
	211	163

## 財務報表附註

### 6 所得稅 (續)

####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由業務 合併產生之 無形資產 百萬元	稅項 折舊大於 會計折舊 百萬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資 產／負債 百萬元	稅項虧損 的未來得益 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元	租賃負債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24年1月1日	101	95	(5)	(98)	54	(59)	(5)	8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ii))	(13)	(4)	-	7	3	(3)	(9)	(19)
沖減儲備	-	-	1	-	-	-	-	1
匯兌調整	(1)	-	1	-	-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	87	91	(3)	(91)	57	(62)	(15)	64
於2025年1月1日	<b>87</b>	<b>91</b>	<b>(3)</b>	<b>(91)</b>	<b>57</b>	<b>(62)</b>	<b>(15)</b>	<b>64</b>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ii))	<b>(13)</b>	<b>(7)</b>	<b>-</b>	<b>(6)</b>	<b>(4)</b>	<b>4</b>	<b>4</b>	<b>(22)</b>
沖減儲備	-	-	5	-	-	-	-	5
匯兌調整	1	-	-	(1)	1	(1)	(1)	(1)
於2025年12月31日	<b>75</b>	<b>84</b>	<b>2</b>	<b>(98)</b>	<b>54</b>	<b>(59)</b>	<b>(12)</b>	<b>46</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調節表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b>(78)</b>	(6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b>124</b>	133
	<b>46</b>	64

#### (e)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x)所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及應課稅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26,000,000元(2024年：32,000,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12,000,000元(2024年：22,000,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14,000,000元(2024年：10,0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1至10年後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5年							總額 百萬元
	董事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百萬元	酌情花紅 百萬元	實物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百萬元	
<b>執行董事</b>								
羅西成 <sup>△</sup>	-	4.43	-	0.03	0.02	4.48	-	4.48
吳軍 <sup>△</sup> (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	1.61	-	0.08	0.11	1.80	-	1.80
樂真軍 <sup>#/△</sup> (於2026年1月30日辭任)	-	3.64	0.15	0.17	0.22	4.18	-	4.18
<b>非執行董事</b>								
劉基輔(於2025年3月24日退任)	-	-	-	-	-	-	-	-
趙磊	-	-	-	-	-	-	-	-
王華	-	-	-	-	-	-	-	-
楊峰(於2025年3月24日獲委任)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左迅生	0.34	-	-	-	-	0.34	-	0.34
林耀堅	0.34	-	-	-	-	0.34	-	0.34
聞庫	0.34	-	-	-	-	0.34	-	0.34
<b>總額</b>	<b>1.02</b>	<b>9.68</b>	<b>0.15</b>	<b>0.28</b>	<b>0.35</b>	<b>11.48</b>	<b>-</b>	<b>11.48</b>

附註：辛悅江先生(於2023年10月27日退任)過往年度服務年期相關的1,900,000元酌情花紅，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及支付。

# 樂真軍先生的董事酬金包括與過往年度服務年期酌情花紅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及支付。

△ 2025年的酌情花紅將根據來年開展及最終確定的評估釐定。該等酬金一經釐定，將於該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個人名義予以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續)

	2024年							總額 百萬元
	董事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百萬元	酌情花紅 百萬元	實物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百萬元	
<b>執行董事</b>								
羅西成 <sup>#/Δ</sup>	-	4.43	0.82	0.03	0.02	5.30	-	5.30
樂真軍 <sup>#/Δ</sup>	-	3.64	2.34	0.14	0.20	6.32	-	6.32
<b>非執行董事</b>								
劉基輔	-	-	-	-	-	-	-	-
趙磊(於2024年12月6日獲委任)	-	-	-	-	-	-	-	-
張波(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	-	-	-	-	-	-	-
王華(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	-	-	-	-	-	-	-	-
費怡平(於2024年5月21日辭任)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左迅生	0.34	-	-	-	-	0.34	-	0.34
林耀堅	0.34	-	-	-	-	0.34	-	0.34
聞庫	0.34	-	-	-	-	0.34	-	0.34
<b>總額</b>	<b>1.02</b>	<b>8.07</b>	<b>3.16</b>	<b>0.17</b>	<b>0.22</b>	<b>12.64</b>	<b>-</b>	<b>12.64</b>

附註：辛悅江先生(於2023年10月27日退任)過往年度服務年期相關的2,390,000元酌情花紅，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及支付。

# 羅西成先生及樂真軍先生的董事酬金包括與過往年度服務年期相關的酌情花紅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及支付。

Δ 2024年的酌情花紅將由於來年開展及最終確定的評估釐定。該等酬金一經釐定，將於來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個人名義予以披露。

上表包含就某一人士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的酬金，以及就董事於出任董事期間為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誠如附註5(c)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員工成本中。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7。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8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一位為董事(2024年：其中兩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餘下四位(2024年：三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65	9.71
酌情花紅	14.19	11.92
退休計劃供款	0.59	0.51
	<b>26.43</b>	22.14

最高薪酬的四位(2024年：三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元		
4,000,001 – 4,500,000	2	2
4,500,001 – 5,000,000	1	–
13,000,001 – 13,500,000	1	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20	910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2025年 百萬股	2024年 百萬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701	3,700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	1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1	3,70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9	24.6

#### (b) 每股經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經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或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的調節表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電信設備	其他資產 (附註10(e))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附註10(b) 及附註10(c))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24年1月1日	315	6,149	526	68	7,058	726	7,784
添置	-	112	36	262	410	-	410
出售	-	(345)	(11)	-	(356)	-	(356)
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 (附註10(b)(i)及附註11)	19	-	-	-	19	(51)	(32)
完成後轉移	-	246	12	(258)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7)	(7)
匯兌調整	(1)	(29)	(5)	-	(35)	-	(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3	6,133	558	72	7,096	668	7,764
<b>代表：</b>							
成本	333	6,133	558	72	7,096	-	7,096
估值 - 2024年	-	-	-	-	-	668	668
	333	6,133	558	72	7,096	668	7,764
於2025年1月1日	<b>333</b>	<b>6,133</b>	<b>558</b>	<b>72</b>	<b>7,096</b>	<b>668</b>	<b>7,764</b>
添置	-	102	34	224	360	-	360
出售	-	(309)	(3)	-	(312)	-	(312)
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 (附註10(b)(i)及附註11)	23	-	-	-	23	(61)	(38)
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10(b)(ii))	(19)	-	-	-	(19)	12	(7)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2(a))	-	(171)	-	-	(171)	-	(171)
完成後轉移	-	222	7	(230)	(1)	-	(1)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10)	(10)
匯兌調整	1	29	8	-	38	-	38
於2025年12月31日	<b>338</b>	<b>6,006</b>	<b>604</b>	<b>66</b>	<b>7,014</b>	<b>609</b>	<b>7,623</b>
<b>代表：</b>							
成本	338	6,006	604	66	7,014	-	7,014
估值 - 2025年	-	-	-	-	-	609	609
	338	6,006	604	66	7,014	609	7,623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賬面值的調節表(續)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電信設備	其他資產 (附註10(e))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附註10(b) 及附註10(c))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累計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145	4,521	403	-	5,069	-	5,069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7	434	38	-	479	-	479
出售時回撥	-	(342)	(11)	-	(353)	-	(353)
匯兌調整	-	(26)	(4)	-	(30)	-	(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	4,587	426	-	5,165	-	5,165
於2025年1月1日	<b>152</b>	<b>4,587</b>	<b>426</b>	-	<b>5,165</b>	-	<b>5,165</b>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b>8</b>	<b>390</b>	<b>38</b>	-	<b>436</b>	-	<b>436</b>
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10(b)(ii))	<b>(7)</b>	-	-	-	<b>(7)</b>	-	<b>(7)</b>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2(a))	-	<b>(97)</b>	-	-	<b>(97)</b>	-	<b>(97)</b>
出售時回撥	-	<b>(307)</b>	<b>(3)</b>	-	<b>(310)</b>	-	<b>(310)</b>
匯兌調整	<b>1</b>	<b>25</b>	<b>7</b>	-	<b>33</b>	-	<b>33</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54</b>	<b>4,598</b>	<b>468</b>	-	<b>5,220</b>	-	<b>5,220</b>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84</b>	<b>1,408</b>	<b>136</b>	<b>66</b>	<b>1,794</b>	<b>609</b>	<b>2,403</b>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	1,546	132	72	1,931	668	2,599

## 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b) 轉移***(i) 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用途變更，本集團部分投資物業已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益(計入使用權資產)。於轉撥日後，公允價值由董事經參考專業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因此，轉讓當日的公允價值23,000,000元(2024年：19,000,000元)及38,000,000元(2024年：32,000,000元)分別成為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益，用於其後會計處理之認定成本。

*(ii) 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用途變更，本集團部分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轉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後，公允價值由董事經參考專業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因此，重估盈餘少於1,000,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i)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該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c)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公允價值架構(續)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第一級 百萬元	第二級 百萬元	第三級 百萬元
<b>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允價值</b>				
投資物業：				
－工業－香港	597	－	－	597
－商業－中國內地	12	－	－	12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第一級 百萬元	第二級 百萬元	第三級 百萬元
<b>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允價值</b>				
投資物業：				
－工業－香港	668	－	－	668
－商業－中國內地	－	－	－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2024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允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重新估值。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估值是由獨立測量師事務所中原測量師行進行，該公司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其近期具有處理本次重估物業地點及類別的經驗。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估值是由獨立測量師事務所進行，該公司員工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深會員，其近期具有處理本次重估物業地點及類別的經驗。

於各中期及年度結算日管理層已經與其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和結果。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c)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續)

##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 i. 投資物業 – 工業 – 香港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元素	輸入金額	不可觀察 輸入元素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工業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	每平方英尺 <b>3,874元</b> (2024年： 每平方英尺 3,930元)	市場單位 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類似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英尺的價格，並考慮時間因素及投資物業之面積、質素及位置而予以調整。

年內該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b>668</b>	726
轉至自用物業(附註10(a)、附註10(b)(i)及附註11)	<b>(61)</b>	(51)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10(a))	<b>(10)</b>	(7)
於12月31日	<b>597</b>	668

## ii.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內地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

年內該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	–
轉自自用物業(附註10(a)及附註10(b)(ii))	<b>12</b>	–
於12月31日	<b>12</b>	–

## iii.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收益表「投資物業重估虧損」項下確認入賬。

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乃由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投資物業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d)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概無租賃含有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有效而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期間可收取的未折現租賃付款額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1年內	21	22
1年後但2年內	10	18
2年後但3年內	-	8
	<b>31</b>	<b>48</b>

(e)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租賃樓宇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使用權資產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的 擁有權益 (附註(i)) 百萬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附註(ii)) 百萬元	其他資產 (附註(iii))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211	762	5	978
添置	–	121	–	121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0(a) 及附註10(b)(i))	32	–	–	32
處置及租賃到期	–	(135)	–	(135)
匯兌調整	–	(13)	–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	735	5	983
於2025年1月1日	<b>243</b>	<b>735</b>	<b>5</b>	<b>983</b>
添置	–	<b>85</b>	–	<b>85</b>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0(a)及 附註10(b)(i))	<b>38</b>	–	–	<b>38</b>
處置及租賃到期	–	<b>(110)</b>	<b>(5)</b>	<b>(115)</b>
匯兌調整	–	<b>16</b>	–	<b>16</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81</b>	<b>726</b>	–	<b>1,007</b>
<b>累計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58	461	5	524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8	131	–	139
處置及租賃到期	–	(135)	–	(135)
匯兌調整	–	(6)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66	451	5	522
於2025年1月1日	<b>66</b>	<b>451</b>	<b>5</b>	<b>522</b>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b>8</b>	<b>114</b>	–	<b>122</b>
處置及租賃到期	–	<b>(109)</b>	<b>(5)</b>	<b>(114)</b>
匯兌調整	–	<b>10</b>	–	<b>10</b>
於2025年12月31日	<b>74</b>	<b>466</b>	–	<b>540</b>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07</b>	<b>260</b>	–	<b>467</b>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	284	–	461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損益已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折舊費用	122	139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5(d))	15	15
短期租賃之開支	133	1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2(g)及附註25。

####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座工廈。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有關土地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額。我們向前註冊擁有人預付全款以收購物業權益，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毋須持續支付款項，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付款除外。有關付款並非固定不變，及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包括辦公室、零售店舖、行動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除三份租賃協議為期15年外，租賃通常初步為期多於1至6年。

部分租賃附有選擇權，可於不可撤銷的租賃期末重續租賃延長一段額外時間。如適用，本集團將爭取加入由本集團行使的有關延長選擇權，以提高經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起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倘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潛在日後租賃付款責任概述如下：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延長 選擇權之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未折現)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辦公室－香港以外	13	12

#### (iii)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租賃專線及設備，租賃期為期多於1至5年內屆滿。部分租賃載有在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含有可變租賃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百萬元	商號名稱／ 商標 百萬元	電腦軟件 百萬元	特許資產 (附註12(a))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1,148	801	26	–	1,975
添置	18	–	–	–	18
註銷	–	–	(5)	–	(5)
匯兌調整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6	800	21	–	1,987
於2025年1月1日	<b>1,166</b>	<b>800</b>	<b>21</b>	–	<b>1,987</b>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a)及12(a))	–	–	–	<b>74</b>	<b>74</b>
完成時由在建工程轉出 (附註10(a))	–	–	–	<b>1</b>	<b>1</b>
匯兌調整	<b>2</b>	<b>2</b>	–	–	<b>4</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168</b>	<b>802</b>	<b>21</b>	<b>75</b>	<b>2,066</b>
<b>累計攤銷：</b>					
於2024年1月1日	803	323	25	–	1,151
本年度攤銷(附註5(b))	78	31	–	–	109
註銷	–	–	(5)	–	(5)
匯兌調整	–	(1)	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81	353	21	–	1,255
於2025年1月1日	<b>881</b>	<b>353</b>	<b>21</b>	–	<b>1,255</b>
本年度攤銷(附註5(b))	<b>92</b>	<b>31</b>	–	<b>2</b>	<b>125</b>
匯兌調整	<b>2</b>	<b>1</b>	–	–	<b>3</b>
於2025年12月31日	<b>975</b>	<b>385</b>	<b>21</b>	<b>2</b>	<b>1,383</b>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93</b>	<b>417</b>	–	<b>73</b>	<b>683</b>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	447	–	–	732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無形資產(續)

#### (a) 特許資產

於2025年9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與澳門政府簽訂一項補充特許合同(「2025年補充特許合同」)，根據該合同，澳門政府同意將澳門電訊根據《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特許合同中期檢討」)所獲特許經營本地及國際固定語音電話服務(「特許權」)的期限延長兩年至2027年9月30日。2025年補充特許合同亦賦予澳門政府終止權，可於自2026年10月1日起發出60天事前通知予澳門電訊後行使該權利。

根據2025年補充特許合同，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第5、6及7條所界定的若干資產(「資產」)已於2025年10月1日轉讓予澳門政府，而同日澳門政府亦把該等資產於特許期內繼續交予澳門電訊使用。澳門政府亦表示其意圖把部分資產(如特許管道)開放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電信網絡營辦商使用(「共享資產」)。

因此，澳門電訊將共享資產的賬面淨值74,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特許資產，並在其預期可供澳門電訊使用的年期內對其賬面值進行攤銷。

至於剩餘資產(「剩餘資產」)，由於澳門電訊繼續擁有其控制權以獲得經濟利益，故將繼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將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於2025年12月31日，剩餘資產的賬面淨值為148,000,000港元。

為釐定及估計共享資產及剩餘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澳門電訊乃根據特許權隨後成功續期或向澳門電訊批出新的經營牌照以使其可繼續管理及營運該些資產的假設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商譽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	9,696	9,717
匯兌調整	42	(21)
於12月31日	9,738	9,696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減值測試

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現金產出單位組別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電信業務－澳門	8,893	8,885
企業業務(澳門以外)	250	234
其他電信業務	595	577
	9,738	9,696

高於賬面值的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以預計現金流量作出。就該模型的其後兩年，財務預算的數據大致使用簡易假設(如宏觀經濟及行業假設等)推算得出。首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大致使用預計年度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以計算最終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2025年	2024年
電信服務收入增長率	1.1%至3.4%	0.1%至2.8%
利潤率	20.0%至48.6%	20.7%至49.3%
長期增長率	2.5%	3.0%
折現率	7.7%至9.7%	9.2%至10.5%

各個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所採用的電信服務收入平均增長率、利潤率及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組別的特有風險。任何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都可能使可收回金額減少至賬面值以下。

上述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因此我們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必要。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下表只包含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b>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b>	新加坡共和國	<b>16,500,000</b> 新加坡元*	<b>100%</b>	–	提供電信服務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b>100%</b>	持有物業及設備 以及投資控股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b>84,620,000</b> 元	–	<b>49%</b> (附註(i))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b>100%</b>	提供電信及 技術服務
<b>CITIC Telecom CPC Estonia OÜ</b>	愛沙尼亞共和國	<b>20,001</b> 歐元*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b>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b>	荷蘭	<b>131,056.71</b> 歐元*	–	<b>100%</b>	提供有線電訊服務 以及投資控股
<b>CITIC Telecom CPC Poland Sp.zo.o.</b>	波蘭共和國	<b>56,000</b> 波蘭茲羅提*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b>402,712,186</b> 元*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b>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b> 株式會社	日本	<b>10,000,000</b> 日圓*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b>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Malaysia) Sdn. Bhd.</b>	馬來西亞	<b>500,000</b> 馬來西亞令吉*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b>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b>	新加坡共和國	<b>2,000,000</b> 新加坡元*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下表只包含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b>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會社</b>	日本	<b>10,000,000日圓*</b>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b>100%</b>	-	提供電信服務 以及投資控股
<b>CITIC Telecom (UK) Limited</b>	英國	<b>2英鎊*</b>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元 <b>150,000,000*</b>	<b>99%</b>	-	提供電信服務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b>100%</b>	持有物業
<b>Pacific ComNet (M) Sdn. Bhd.</b>	馬來西亞	<b>700,000 馬來西亞令吉*</b>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b>Pacific Internet (S) Pte.Ltd.</b>	新加坡共和國	<b>500,000新加坡元*</b>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b>Pacific Internet (Thailand) Limited</b>	泰國	<b>188,176,100 泰銖*</b>	-	<b>100%</b>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電訊(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b>26,600,000元</b>	<b>100%</b>	-	提供電信服務及 持有物業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因參與中企通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中企通信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已合併處理中企通信的業績。

\* 指普通股。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沒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合營企業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5%股權的合營企業的投資為12,000,000元（2024年：11,000,000元），主要為一間投資公司。

該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並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和該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分佔該實體的控制權，而且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權，因此，於該投資公司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作合營企業列賬。

###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b>衍生金融資產</b>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附註29(d)(i)及附註29(d)(ii)）	—	2
— 其他衍生工具（附註29(d)(iii)）	—	2
	—	4
減：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金額	—	(2)
	—	2
<b>衍生金融負債</b>		
— 其他衍生工具（附註29(d)(iii)）	4	—

### 17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主要包括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及業務解決方案項目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98,000,000元（2024年：375,000,000元）以成本與淨可變現價值較低者列示。

已確認為支出並已計入損益的存貨的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853	1,863
註銷存貨	—	1
	1,853	1,864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合同成本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主要是與提供電信服務銷售合約的銷售活動所支付予員工及代理的增量佣金有關。在相關銷售收入已確認的期間內，合同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年內確認於損益中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4,000,000元（2024年：5,000,000元）。資本化成本的期初餘額或年內成本資本化並無減值（2024年：無）。

本集團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如果本集團本應在首次確認資產攤銷期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所確認的資產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到期分析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1年內	2	2
1年後但2年內	-	2
合同未折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2	4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1年內	2	2
1年後但2年內	-	2
	2	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新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期限為3至5年（2024年：2至5年）。相關資產的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轉予承租人。於租賃期內，租賃的所有固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2.14%至9.75%（2024年：2.14%至9.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所租賃計算機硬件及外部設備為抵押。於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允許承租人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 (a) 合同資產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來自國際電信業務	10	8
來自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並捆綁服務	164	118
來自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112	142
	<b>286</b>	268
代表：		
非即期部分	58	33
即期部分	228	235
	<b>286</b>	26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款，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的應收賬款（附註21）	<b>846</b>	912

對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 國際電信業務

本集團向電訊營運商提供國際電信服務。本集團與若干電訊營運商就交易金額或處理流量單位的最低承擔訂立合約，合約限期通常為期三個月以上。此等合同涉及大量交易，雙方均需要核實及調節從對方收到的交易明細及自有的記錄。一旦完成核實及調節工作，本集團將向電訊營運商開出發票。本集團的代價權一般取決於雙方完成核實及調節工作以及發票的開出。

#### —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並捆綁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套餐，包括捆綁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以及提供服務。於此情形下，本集團提供優惠，客戶可購買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並於交付後合約期內（通常為十二個月以上）支付現金售價。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於合約訂立時交付予客戶，而本集團將分配予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的交易價格確認為收入。合約訂立時已確認超出現金收款的部分收入指尚未到期且客戶並未支付的已轉讓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的代價，該等代價將於合約期內分期收取。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取決於合約期內所提供的服務。

####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是企業業務其中一項業務。本集團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中的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達成里程碑時，客戶需要在整個項目期間進行階段性付款。當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向客戶計費的金額時，便會產生合同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續)

## (b) 合同負債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履約前計費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15	249
— 其他電信服務	211	197
	<b>226</b>	446
<b>代表：</b>		
非即期部分	1	1
即期部分	225	445
	<b>226</b>	446

對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的某些業務解決方案項目中的付款時間表要求客戶就項目進行提前付款。如客戶支付金額超過項目確認的收入，則會增加合同負債。

— 其他電信服務

本集團的電信服務一般包括客戶預付服務費的付款時間表。在確認所提供服務的收入前，則會增加合同負債。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收益金額為439,000,000元(2024年：171,000,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04	999
減：損失撥備	(141)	(87)
	863	912
預付款	187	392
其他應收賬款及定金	183	284
	1,233	1,588
代表：		
非即期部分	81	112
即期部分	1,152	1,476
	1,233	1,58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定金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支付的預付款為人民幣62,000,000元（約相當於69,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62,000,000元（約相當於67,000,000元））（見附註32(a)(ii)），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定金內。

##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1年內	853	895
1年以上	10	17
	863	9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44	734
銀行定期存款	525	275
其他存款(附註22(d))	576	60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存款(附註22(b))	1,945	1,611
減：應收利息	(4)	-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22(c))	(2)	(2)
減：其他存款(附註22(d))	(576)	(602)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3	1,007

現金及存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存款為145,000,000元(2024年：142,000,000元)。而自中國內地匯出該等資金須受相關法規及外匯管制所規限。
- (c) 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2,000,000元(2024年：2,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銀行融通之擔保。
- (d) 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576,000,000元(2024年：602,000,000元)的其他存款已存入於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庫務管理服務的同系附屬公司。該等無抵押現金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可由本集團按要求或根據協議條款提取。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b>1,128</b>	1,08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b)	<b>683</b>	727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10(a)	<b>10</b>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e)	<b>1</b>	2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b>-</b>	(1)
財務成本	5(d)	<b>152</b>	252
利息收入	4	<b>(38)</b>	(60)
外匯虧損／(收益)		<b>4</b>	(29)
		<b>1,940</b>	1,98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b>277</b>	(318)
合同成本減少		<b>1</b>	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353</b>	(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b>2</b>	6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b>(18)</b>	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95</b>	(48)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b>(220)</b>	262
淨界定福利計劃負債增加／(減少)		<b>4</b>	(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2,434</b>	1,788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f)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是指該等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劃歸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 百萬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百萬元 (附註25)	總額 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07	324	4,231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649	—	5,649
支付贖回債券的款項	(3,490)	—	(3,49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750)	—	(2,75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06)	(10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5)	(15)
支付銀行貸款交易成本	(6)	—	(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98)	—	(1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95)	(121)	(916)
<b>匯兌調整</b>	5	7	12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76	76
租賃處置	—	(1)	(1)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5(d))	—	15	15
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費用	140	—	140
其他變動總額	140	90	230
於2025年12月31日	3,257	300	3,557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f)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百萬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百萬元 (附註25)	總額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34	340	4,274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41	-	34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42)	-	(34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25)	(12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5)	(1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33)	-	(23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4)	(140)	(374)
<b>匯兌調整</b>			
	(29)	(9)	(38)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處置	-	118	118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5(d))	-	15	15
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費用	236	-	236
其他變動總額	236	133	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3,907	324	4,231

## (g)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有關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以內	133	107
融資現金流量以內	121	140
	254	247

上述款項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846	8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860	763
	<b>1,706</b>	1,606
<b>代表：</b>		
非即期部分	15	15
即期部分	1,691	1,591
	<b>1,706</b>	1,60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1年內	722	715
1年以上	124	128
	<b>846</b>	843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51	346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6.1%擔保債券(附註24(b))	–	3,492
	<b>3,251</b>	3,838
應付利息	6	69
	<b>3,257</b>	3,907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並無抵押及須按下表償還：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06	3,561
1年後但2年內	354	–
2年後但5年內	1,697	346
	<b>2,051</b>	346
	<b>3,257</b>	3,907

所有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並無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預期會於一年內償還。

- (a) 本集團須就某些銀行融通達成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與財務表現比率的契諾(包括合併借款與淨值的比率、合併總負債與合併總資產的比率，以及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與總利息支出的比率)，有關條件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普遍可見。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 (b) 於2013年3月5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493,000,000元)的債券，債券期限為十二年，於2025年3月5日到期(「擔保債券」)。該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擔保債券以本金總額的100%發行，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6.1%，每半年於期末累算及支付。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擔保債券將須按要求償還。

擔保債券已於2025年3月5日到期日全部贖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2025年		2024年	
	租賃租金現值 百萬元	租賃租金總額 百萬元	租賃租金現值 百萬元	租賃租金總額 百萬元
1年內	92	106	88	108
1年後但2年內	71	80	68	78
2年後但5年內	118	128	129	143
5年後	19	20	39	38
	<b>208</b>	<b>228</b>	236	259
	<b>300</b>	<b>334</b>	324	36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4)		(43)
租賃負債現值		<b>300</b>		324

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之常見租賃契諾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之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如符合資格條件，亦有權領取長服金。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亦設立退休計劃，該計劃已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見附註26(c)）。

長服金及公積金屬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長服金負債（附註26(b)）	9	7
公積金（資產）／負債（附註26(c)）	(13)	26
	(4)	33
代表：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13)	-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9	33
	(4)	33

####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元為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澳門電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是根據第6/99/M號法令的條款成立，並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界定供款退休金專為於2002年5月1日之後加入澳門電訊的所有全職澳門僱員而設，並由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僱員及澳門電訊各自按照規定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 財務報表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續)****(b) 長服金負債**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連續僱用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享有長服金。該等情況包括倘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員工在65歲或以上時辭職，或勞動合同為固定期限但期滿不續簽等。應付長服金金額是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元)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得的任何應計福利金額(見附註26(a))釐定，每位僱員的總上限為390,000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以履行其長服金責任。

由2025年5月1日起，《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修訂條例」)開始生效，該條例廢除僱主動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以減少其應支付予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另外，一項為期25年的計劃亦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實施，以就僱主在過渡後部分的長期服務金成本提供補貼(「補貼」)。

同時，一旦廢除抵銷機制生效，僱主將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無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衍生的任何應計福利來減少僱員有關自過渡日期起所提供服務的長服金。然而，倘一名僱員之僱傭期限始於過渡日期之前，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應計福利來減少該僱員於截至該日所提供服務的長服金；此外，有關過渡日期之前所提供服務的長服金將根據僱員於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計算。

本集團已將抵銷機制及其廢除考慮在內，誠如附註1(w)(ii)所披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授予少於1,000,000元的補貼。

**(c) 公積金(資產)/負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向一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於2003年1月1日設立。公積金之會員皆為原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會員之所有僱員。並無新會員於2002年5月1日後加入公積金。會員須按其有關收入之5%向公積金供款。澳門電訊須按定期精算估值基準下之獨立精算建議向公積金作出供款。當公積金資產不足以填補公積金之負債，或預期該不足情況可能發生，澳門電訊亦有責任作出澳門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可能視為必需的任何特別供款。每名會員於退休或辭任後有權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該會員介乎其0.6至2倍之最後月薪乘以其於澳門電訊服務年資之基準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最新公積金獨立精算估值乃由Willis Towers Watson員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該等員工為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根據精算估值顯示，澳門電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積金負債有106%(2024年：91%)可由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支付。公積金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離職後福利(續)

#### (c) 公積金(資產)/負債(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計劃負債的現值	229	291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242)	(265)
	(13)	26

上述部分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然而，將這筆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計算，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未來作出的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有關，並視乎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預計在2026年向公積金供款4,000,000元。

(ii)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現金及貨幣市場	12	12
債券		
— 政府債券	67	47
— 企業債券	72	69
	139	116
股權證券		
— 亞洲	8	16
— 北美洲	76	114
— 歐洲	4	5
— 其他地區	3	2
	91	137
	242	265

所有股權證券和債券在活躍市場均有報價。該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至AAA。

公積金的資產管理人會於每個結算日分析採取各項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公積金採取的策略投資政策概述如下：

- 策略資產組合是由37%股權證券、58%債券及5%其他投資組成(2024年：51%股權證券、44%債券及5%其他投資)；
- 利率風險是通過限制年期來管理；及
- 貨幣風險是根據配置指引來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離職後福利(續)

## (c) 公積金(資產)/負債(續)

## (iii)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291	300
重新計量：		
— 經驗調整	1	(2)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13)	8
	(12)	6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62)	(31)
僱員供款	2	3
現行服務成本	6	6
利息成本	4	7
於12月31日	229	291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為4年(2024年：4年)。

## (iv) 計劃資產的變動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265	257
僱主及僱員的公積金供款	7	15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62)	(31)
行政開支	(1)	(1)
利息收入	3	6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29	18
匯兌調整	1	1
於12月31日	242	265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離職後福利(續)

#### (c) 公積金(資產)/負債(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6	6
界定福利淨資產/負債的利息淨額	1	1
行政開支	1	1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8	8
精算(收益)/虧損	(12)	6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29)	(1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41)	(12)
界定福利收益	(33)	(4)

現行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淨資產/負債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以下項目確認：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員工成本(附註5(c))	6	6
其他經營開支	1	1
財務成本	1	1
	8	8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離職後福利(續)

## (c) 公積金(資產)/負債(續)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折現率	2.6%	1.3%
未來薪酬增長率	2.5%	2.5%

以下分析顯示了當相對的精算假設出現0.25% (2024年：0.25%)的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的界定福利(資產)/負債將因而增加/(減少)的幅度：

	2025年 界定福利資產		2024年 界定福利負債	
	增加0.25% 百萬元	減少0.25% 百萬元	增加0.25% 百萬元	減少0.25% 百萬元
折現率	2	(2)	(3)	3
未來薪酬增長率	(2)	2	3	(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與精算假設變動並無相關性的假設，故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2017年5月16日屆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的最後一批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4年屆滿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017年3月24日	45,339,500	2.45元 <sup>(附註)</sup>	2019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

附註：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37元。

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最後一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2.45元	3,799,500
於年內行使(附註28(c))	-	-	2.45元	(856,000)
於年內失效	-	-	2.45元	(2,943,5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涉及85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2,94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及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2,000,000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7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為2,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調節表，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對沖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4,756	58	–	4,013	8,827
於2024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6	1,075	1,08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	2	–	–	–	2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8(b)(ii)	–	–	–	(714)	(714)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7	–	(2)	–	2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8(b)(i)	–	–	–	(222)	(2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b>4,758</b>	<b>56</b>	<b>6</b>	<b>4,154</b>	<b>8,974</b>
於2025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6)	1,032	1,026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8(b)(ii)	–	–	–	(474)	(474)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8(b)(i)	–	–	–	(222)	(222)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b>4,758</b>	<b>56</b>	<b>–</b>	<b>4,490</b>	<b>9,304</b>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2024年：6.0港仙)	222	222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2024年：12.8港仙)	481	474
	<b>703</b>	696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12.8港仙(2024年：19.3港仙)	474	714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附註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元
<b>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b>					
於1月1日	(i)	<b>3,700,891,382</b>	<b>4,758</b>	3,700,035,382	4,75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	-	-	856,000	2
於12月31日	(i)	<b>3,700,891,382</b>	<b>4,758</b>	3,700,891,382	4,758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2024年：856,000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普通股2.45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新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

#### (d) 儲備的性質與目的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根據附註1(w)(i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香港以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任何匯兌差額之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h)(ii)及1(aa)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自用物業用途改變為投資物業時進行重估所產生之盈餘，並按照附註1(j)所載就自用物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 (iv) 對沖儲備

根據附註1(h)所載就對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對沖儲備包括用作有待其後確認在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對沖及對沖在現金流量對沖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之有效部分。

####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4,490,000,000元（2024年：4,154,000,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2024年：12.8港仙），總額為481,000,000元（2024年：474,000,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淨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借貸是以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加上淨借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總借貸	3,257	3,907
減：現金及存款	(1,945)	(1,611)
淨借貸	1,312	2,2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023	10,717
資本總額	12,335	13,013
淨資本負債比率	11%	18%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貨、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 (a) 信貨風險

信貨風險指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本集團因其他應收賬款及定金而產生的信貨風險較低，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應用預期信貨風險模式對其他應收賬款及定金的虧損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現金及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貨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貨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和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貨評級的金融機構，或香港及澳門發鈔銀行，或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進行交易，及本集團有預先制定的政策及定期檢討其餘現金組合。因此，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較低的信貨風險。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貨虧損。鑒於本集團定期收取現金流量的往期記錄，董事認為此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並不預期因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應收融資租賃項款的信貨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預期信貨虧損。

除附註31的披露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貨風險的擔保。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貨風險於附註31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要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位客戶的特性，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出現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信貸敞口的時候。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五大應收賬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佔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的17.1% (2024年：20.3%)。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帳目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天至180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回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並以撥備模型計算。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承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如下表所示：

## 貿易應收款

	2025年			2024年		
	預計 虧損率	總賬面值 百萬元	損失撥備 百萬元	預計 虧損率	總賬面值 百萬元	損失撥備 百萬元
即期(未逾期)	0.4%	506	(2)	0.3%	545	(2)
逾期1 – 90日	2.5%	289	(7)	3.5%	285	(9)
逾期91 – 180日	24.0%	39	(9)	22.5%	53	(12)
逾期181 – 365日	58.1%	50	(29)	39.2%	60	(24)
逾期超過365日	90.7%	103	(94)	71.2%	56	(40)
		987	(141)		999	(87)

## 合同資產

	2025年			2024年		
	預計 虧損率	總賬面值 百萬元	損失撥備 百萬元	預計 虧損率	總賬面值 百萬元	損失撥備 百萬元
即期(未逾期)	8.3%	311	(25)	0.0%	268	–

集團旗下公司各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其營業市場及業務的要求而定。編製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並加以密切監察，目的是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率以最長3年的相關歷史虧損經驗為基礎。這些比率已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7	45
已撤銷金額	(3)	(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e))	82	4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6	87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業務單位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而籌措貸款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需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具有若干預設授權級別)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確保其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承諾銀行及其他借貸貸款融通額，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是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

	2025年						2024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償還 百萬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百萬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百萬元	5年後 百萬元	訂約未折 現現金流 出總額 百萬元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百萬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償還 百萬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百萬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百萬元	5年後 百萬元	訂約未折 現現金流 出總額 百萬元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 賬款	1,691	-	-	15	1,706	1,706	1,584	-	-	15	1,599	1,5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9	-	-	-	1,209	1,206	3,600	-	-	-	3,600	3,561
租賃負債	106	80	128	20	334	300	108	78	143	38	367	324
非即期銀行及其 他借貸	71	425	1,711	-	2,207	2,051	10	10	355	-	375	346
	3,077	505	1,839	35	5,456	5,263	5,302	88	498	53	5,941	5,830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2025年					2024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入/(流出)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總額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入/(流出)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百萬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百萬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百萬元	5年後 百萬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百萬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百萬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百萬元	5年後 百萬元	
衍生總值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412)	-	-	-	(3,412)
– 交叉貨幣掉期	(12)	(369)	-	-	(381)	(11)	(11)	(353)	-	(375)
	(12)	(369)	-	-	(381)	(3,423)	(11)	(353)	-	(3,787)
應收合約總額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416	-	-	-	3,416
– 交叉貨幣掉期	10	364	-	-	374	10	10	355	-	375
	10	364	-	-	374	3,426	10	355	-	3,791
應收/(應付)淨額	(2)	(5)	-	-	(7)	3	(1)	2	-	4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 (i) 利率風險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總借貸(不包括應付利息及已計入交叉貨幣掉期安排的影響)的利率組合詳情：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百萬元	實際利率	百萬元
<b>定息借貸：</b>				
擔保債券		–		3,492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		<b>354</b>		346
		<b>354</b>		3,838
交叉貨幣掉期安排(附註)		<b>4</b>		(3)
	<b>3.3%</b>	<b>358</b>	5.8%	3,835
<b>浮息借貸：</b>				
銀行及其他貸款	<b>3.6%</b>	<b>2,897</b>	–	–
敞口	<b>3.6%</b>	<b>2,897</b>	–	–
<b>總借貸</b>	<b>3.6%</b>	<b>3,255</b>	5.8%	3,835
<b>定息借貸(已計入交叉貨幣掉期 安排的影響後)佔總借貸的百分比</b>		<b>11.0%</b>		100.0%

附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固定對固定的交叉貨幣掉期，以消除與新加坡附屬公司部分淨投資的匯率換算相關的貨幣風險。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5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14,000,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因此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額度而言，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到的影響，是基於每年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的影響作出估計。

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浮息借貸，因此2024年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及存款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元。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元、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元、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元亦與港幣掛鈎，故此港幣、美元及澳門元之間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進行貨幣敞口分析來衡量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將外幣計價的資產與同種貨幣的相應負債相匹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遠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來降低貨幣風險，但僅在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時考慮進行對沖。

本集團管理此風險的方式如下：

#### (i) 對沖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沖約98%與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贖回債券有關的估計貨幣風險。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貨幣風險，直至外幣債券到期日為止。本集團將該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並未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和現貨要素分開，而是以對沖關係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相應地，對沖項目是基於遠期匯率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對沖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1:1的對沖比率，並按遠期外匯合約與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貨幣金額及其各自的現金流量時間釐定兩者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

該等對沖關係的無效性主要源於：

- (i) 交易對手及本集團各自的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的影響，有關影響並未於遠期匯率應佔的對沖現金流量價值變動中反映；及
- (ii) 對沖交易時間變動。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時已被指定為本集團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2025年		2024年	
	外幣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外幣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名義金額				
— 買入美元	-	-	440	3,412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賬面值(附註)				
— 資產			-	2

附註：遠期外匯合約資產計入「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

於2024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的到期日自報告日期起計不足一年，美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7.7554。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貨幣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為6,000,000元。

#####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公允價值為2,000,000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i) 對沖海外附屬公司的淨投資

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對其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淨投資，該附屬公司以新加坡元作為其功能貨幣。該風險來自新加坡元與港幣之間的即期匯率波動，導致淨投資的賬面值有所不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固定對固定的交叉貨幣掉期，以消除與新加坡附屬公司部分淨投資的匯率換算相關的貨幣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該掉期有一個320,000,000人民幣(約相當於354,000,000元)(2024年：320,000,000人民幣(約相當於345,000,000元))的接收方，以及一個59,0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358,000,000元)(2024年：59,0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342,000,000元))的支付方。本公司的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連同交叉貨幣掉期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應對因港幣／新加坡元即期匯率變化而導致的淨投資價值變動。此狀況每年予以檢討。

交叉貨幣掉期價值的變化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金額少於1,000,000元(2024年：4,000,000)。

## (iv)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年末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及由被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投資淨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產生風險(見上文(iii))的差額不予計算。

	貨幣風險 (以港幣呈列)	
	人民幣 2025年 百萬元	人民幣 2024年 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	27
現金及存款	2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14)
	38	26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假設所有其他風險保持不變，本集團有重大敞口而因外匯匯率出現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的即時變動。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2024年：無)。

	2025年		2024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影響 百萬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影響 百萬元
人民幣	<b>10%</b> <b>(10%)</b>	<b>3</b> <b>(3)</b>	10% (10%)	2 (2)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及由被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投資淨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產生風險(見上文(iii))的差額。分析按2024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與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之等級 第二級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之等級 第二級 百萬元
<b>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允價值</b>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	—	2	2
— 外匯遠期合約	—	—	2	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4	4	—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允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重大數據。

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終止掉期將收到或支付的金額釐定，並考慮當前利率和掉期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折算合約遠期價格與目前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使用的折現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另加充足穩定的信用價差得出。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已訂約	39	60
已批准但未訂約	29	58
	<b>68</b>	118

### 31 履約保證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履約保證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向業務解決方案項目客戶所提供的履約保證	44	66
向其他所提供的履約保證	10	12
	<b>54</b>	78

本集團並未就上述履約保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認為會有因任何履約保證令本集團被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履約保證的保證總額54,000,000元(2024年：78,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 (i) 經常交易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	32	26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費	33	28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互聯網數據接入服務費	10	12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信息安全管理服務費	16	9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雲端運算方案服務費	9	6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訊息服務費	11	11
已付／應付予以下人士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2)	(23)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8)	(10)
已付／應付予控股股東之內部審計和公司秘書專業服務費	(6)	(6)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樓宇管理費、水電費、 冷氣開支及車位租金	(14)	(14)
已收／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收入及樓宇管理費	17	17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利息收入	20	31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財務成本	(40)	(17)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於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允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 (ii)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的結餘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的預付款項， 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內	69	67
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負債	(42)	(49)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附註(i))	714	724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ii))	(1,298)	-

附註：

-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可按要求或根據協議條款所訂而提取，無抵押及承擔現行市場利率之利率。
-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根據協議條款所訂而償還，無抵押及承擔現行市場利率之利率。

##### (iii) 對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未折現租賃款額總數如下：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1年內	15	15
1年後但2年內	6	15
2年後但3年內	-	6
	21	36

該涉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租期一般為3年，而相關承擔已載於附註10(d)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 (iv) 租賃安排

於2024年9月17日，本集團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租賃物業重續為期三年的租賃(含續租三年選擇權)。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月租約803,000元，此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當前租金及現行公開市場價格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根據三年的租賃以及新續為期三年租賃的選項，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50,000,000元。

##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了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16
銀行貸款的財務成本	(33)	-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566	1,639
已付／應付銷售及服務成本	(1,433)	(1,471)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續)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 (包括國有銀行) 的結餘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銀行存款	679	404
貿易應收賬款	118	165
合同資產	9	6
貿易應付賬款	(236)	(253)
銀行借貸	(1,053)	(346)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	33
離職後福利	1	1
	34	34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c))。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553	11,553
非即期衍生金融工具		–	2
遞延稅項資產		2	2
		<b>11,557</b>	11,560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4	1,663
現金及存款		199	67
		<b>1,733</b>	1,73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00	3,968
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6	–
		<b>1,926</b>	3,968
<b>流動負債淨值</b>			
		<b>(193)</b>	(2,23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364</b>	9,324
<b>非流動負債</b>			
非即期衍生金融工具		4	–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5	4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051	346
		<b>2,060</b>	350
<b>資產淨值</b>			
		<b>9,304</b>	8,97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a)	4,758	4,758
儲備		4,546	4,216
<b>權益總額</b>			
		<b>9,304</b>	8,974

董事會於2026年3月12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羅西成  
董事

吳軍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 (i) 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8(b)(i)。
- (ii) 澳門電訊於2026年1月12日與Greater Options Limited及Colonial Nominees Limited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10,000,000元收購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和記澳門」)的100%股權。和記澳門的業績於完成收購後將綜合入集團的業績中。

### 35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仍未採納的多項新訂或修訂準則。此等變動包含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事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修訂本)－自然因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對此等變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得出的結論而言，除以下項目外，採納此等變動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旨在改善實體的財務報表資訊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營運、投資、融資、已停止營運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特定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除上文所述之呈列和披露的變更外，預期該些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物業

### 持有作為投資的主要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1樓的4個貨車位、2樓的2個貨車位、3樓的1個貨車位及21樓的2102至2104及2108室	貨車位及附屬辦公室	中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5至11樓及12樓的B室	工業	中期

## 釋義

5G	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
5.5G	<p>第五代半移動通信系統</p> <p>5.5G，亦稱為5G-Advanced，是介於5G和未來6G之間的技術演進階段。它並非新一代的流動通訊技術，而是對現有5G網絡作重大升級。5.5G的主要目標是在關鍵性能指標上實現顯著提升，包括「超高速率」、「超低時延」和「海量連接」。其目標是將下載速度從1 Gbps提升十倍至10 Gbps，將時延降低至1毫秒，並在每平方公里內支援超過一百萬個設備連接。這些增強功能旨在支持要求更高的應用，例如沉浸式擴展實境(XR)、自動駕駛、遠程醫療和大規模物聯網(IoT)部署</p>
50G-PON	<p>PON(無源光網絡)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寬頻光纖接入技術」。50G-PON是下一代無源光網絡(PON)技術。50G-PON可提供50 Gbps的下行速度，以及12.5 Gbps、25 Gbps或50 Gbps的上行速度選項。該技術允許服務供應商在單一光纖基礎設施上提供多種服務，如住宅寬頻、商業連接和流動網絡回傳。其一個關鍵優勢是能夠在同一個光分配網絡(ODN)上與先前的PON技術(如GPON和XGS-PON)共存</p>
AI	人工智能
AI-WAN	<p>AI-WAN指的是將人工智能(AI)技術融入到廣域網路(WANs)中。它利用AI算法和機器學習來提升網絡效能、實現營運自動化並加強網絡安全性。AI-WAN解決方案能夠智能化地管理網絡流量、預測潛在問題(如擁塞)，並自動優化網絡路徑以獲得更佳效能</p>
API	<p>API是應用程式設計發展介面的縮寫。在電信領域，它就像是一個「能力插座」或「業務超市」。電信運營商把自己擁有的通信能力(如發短信、語音通話、號碼認證、網路品質保障等)封裝成標準的「零件」或「服務」，通過APIs開放給第三方開發者或企業使用</p>
Big Data	<p>大數據是指使用預測分析，用戶行為分析或其他高級數據分析方法從數據中提取價值</p>
Cloud/cloud computing	<p>雲計算(Cloud/cloud computing)是一種模式，能方便且隨需求應變地透過聯網存取廣大的共享運算資源(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式及服務等)，並可透過最少的管理工作及服務供應者互動，快速提供各項服務</p>

## 釋義

eSIM	嵌入式SIM卡
FTTR	FTTR(全屋光纖, Fiber-to-the-Room)是一種將光纖網絡延伸至家中或建築物每個房間的技術, 提供超高速、穩定和可靠的連接。它能消除Wi-Fi死角, 確保千兆速度, 支持如4K串流、遊戲及智慧家居設備等高帶寬需求, 是面向未來的全屋網絡解決方案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 是一個總稱, 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 包括: 廣播, 電視, 手機, 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 衛星系統等, 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Internet of Things (IoT)	物聯網(IoT)是嵌入了電子、軟件、傳感器、執行器和連接的物理設備、車輛、家用電器和其他物品的網絡, 使得這些物體能夠連接和交換數據
IoV	IoV(車聯網, Internet of Vehicles)是一個將車輛、基礎設施、設備和用戶連接起來的網絡, 實現數據交換和智能交通。它支持V2X通信(如車與車、車與基礎設施通信), 以提升安全性、交通管理和自動駕駛能力。IoV有助於提高道路安全、減少擁堵, 並推動智慧交通系統的發展
IPX	IP數據交換(IPX), 為網絡商提供一個互連的IP網絡架構, 支持雙邊和多邊類型的連接
ISP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NaaS	NaaS(網絡即服務, Network-as-a-Service)是一種基於雲端的服務模式, 提供如連接性、VPNs和SD-WAN等網絡資源, 採用訂閱或按需付費方式。企業無需擁有或維護實體網絡硬件, 享有靈活性、可擴展性和與雲服務的便捷集成。NaaS對於遠程工作、物聯網部署及需要成本效益高的按需網絡解決方案的企業非常適合
PoP(s)	網絡服務節點(PoP(s))是位於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內的連接設施, 主要包括傳送設備, 本集團樞紐藉該等設備發出及接收通話及數據
SA	5G的獨立組網(SA)模式是指將5G基站同時用於信令和資料傳輸
SD-WAN	SD-WAN通過將網絡硬件與其控制機制分離(分離)來簡化WAN的管理和操作

## 釋義

SEPP	在5G中，SEPP(安全邊緣保護代理，Security Edge Protection Proxy)是一個網絡功能，用於保障不同網絡(如不同運營商或漫遊網絡)之間的信令通信安全。它加密敏感數據、確保消息完整性、隱藏網絡拓撲，並通過N32接口使用應用層安全機制(如JSON Web Encryption, JWE)進行安全通信。SEPP取代了4G中的直徑邊緣代理(DEA/DRA)，是5G網絡間信令安全的關鍵組件
SIMN	一卡多號(SIMN)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MS	短信服務(SMS)是大部分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VoLTE	Voice Over LTE(VoLTE)指透過4G LTE網絡所連接的話音通話服務
Wi-Fi 7	Wi-Fi 7是下一代Wi-Fi技術。它建立在Wi-Fi 6/6E的基礎上，並引入了幾項關鍵創新，以實現更高的速度、更低的時延和更大的容量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5樓

電話： 2377 8888  
傳真： 2376 2063

### 網址

www.citictel.com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1883  
彭博資訊： 1883:HK  
路透社： 1883.HK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0日及  
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5月20日  
上午10時正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萬麗海景酒店  
8樓海景廳I

派發末期股息： 2026年6月25日

### 2025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編製，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投資者項下的「公告與通函」欄目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希望收取本年報印刷本的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投資者項下的「公司通訊要求」了解有關詳情。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